

#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95期

## 本期目次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府		政務委員	龔明鑫……………	113
總統	蔡英文……………	外交部		
副總統	賴清德……………	部長	吳釗燮……………	120
秘書長	李大維……………	政務次長	田中光……………	125
副秘書長	李俊俤……………	政務次長	蔡明彥……………	129
國史館		常任代表	羅昌發……………	136
館長	陳儀深……………	副常任代表	林良蓉……………	144
中央研究院		大使	陳忠……………	149
院長	廖俊智……………	大使	蕭美琴……………	155
副院長	周美吟……………	大使	謝武樵……………	161
副院長	黃進興……………	大使	張小月……………	167
國家安全會議		大使	黃偉峰……………	172
秘書長	顧立雄……………	大使	莊碩漢……………	176
副秘書長	徐斯儉……………	大使	梁國新……………	185
副秘書長	陳文政……………	大使	郭時南……………	190
行政院		大使	楊子葆……………	194
院長	蘇貞昌……………	大使	李南陽……………	199
副院長	沈榮津……………	公使	陳牧民……………	204
秘書長	李孟諺……………	經濟部		
副秘書長	何佩珊……………	部長	王美花……………	209
政務委員	吳政忠……………	政務次長	陳正祺……………	216
政務委員	吳澤成……………	政務次長	曾文生……………	221
政務委員	林萬億……………	勞動部		
政務委員	張景森……………	部長	許銘春……………	228
政務委員	鄧振中……………	政務次長	王安邦……………	234
政務委員	羅秉成……………	政務次長	王尚志……………	239
		衛生福利部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02月21日出版

部長	薛瑞元	243
政務次長	王必勝	250
政務次長	李麗芬	2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李伯璋	261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李麗珠	270
----	-----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局長	傅永茂	276
----	-----	-----

新竹市政府

副市長	李世珍	281
-----	-----	-----

連江縣政府

副縣長	王忠銘	287
-----	-----	-----

★更正申報★

立法院

立法委員	盧秀燕	294
------	-----	-----

臺中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299
----	-----	-----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屏東縣政府

處長	黃鼎倫	300
----	-----	-----

★信託指示通知★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301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振勇	302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處長	林家煌	303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

經理	邱世賢	304
----	-----	-----

二、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0 號	307
-----------------------	-----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2 號	314
-----------------------	-----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1 號	320
-----------------------	-----

(四)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2 號	333
-----------------------	-----

(五)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3 號	339
-----------------------	-----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英文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總統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土地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35	共同共有 1000000分之 374130	共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08年07 月23日	繼承	(108年土地公告現值 53,300元/平方公尺,實際 權益為共同共有持分之1/5)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土地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300.35	共同共有 1000000000分之 467670102	共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08年07 月23日	繼承	(108年土地公告現值 439,000元/平方公尺,實際 權益為共同共有持分之1/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土地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73	共同共有 8分之1	共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10年04 月09日	繼承	(110年土地公告現值 409,129元/平方公尺,實際 權益為共同共有持分之1/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土地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222	共同共有 8分之1	共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10年04 月09日	繼承	(110年土地公告現值 410,347元/平方公尺,實際 權益為共同共有持分之1/5)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土地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1,345	共同共有 10分之4	共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10年04 月09日	繼承	(110年土地公告現值 15,400元/平方公尺,實際 權益為共同共有持分之1/5)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土地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1,048	共同共有 10分之4	共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10年04 月09日	繼承	(110年土地公告現值 15,400元/平方公尺,實際

						權益為公共共有持分之 1/5)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一小段 (因繼承取得之公共共有土地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3,330.93	公共共有 2分之1	公共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10年04 月09日	繼承	(110年土地公告現值 2,600元/平方公尺,實際權益為公共共有持分之 1/5)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因繼承取得之公共共有土地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270	公共共有 2分之1	公共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10年04 月16日	繼承	(110年土地公告現值 134,000元/平方公尺,實際權益為公共共有持分之 1/5)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因繼承取得之公共共有土地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77	公共共有 2分之1	公共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10年04 月16日	繼承	(110年土地公告現值 134,000元/平方公尺,實際權益為公共共有持分之 1/5)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107.40	公共共有 全部	公共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	110年04 月09日	繼承	繼承取得公共共有持分,已逾55年建物,無資料佐證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9,443,95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		4,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		246,032
臺灣土地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		18,867,328
臺灣銀行信託部	信託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 (臺灣銀行受 託信託財產專 戶)		35,000,000
臺灣銀行信託部	信託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英文 (臺灣銀行受 託信託財產專 戶)		1,330,59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136,3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136,3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英文 (臺灣銀行受託信 託財產專戶)	413,637	10	新臺幣	4,136,3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無法估計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權-洋蔥炒蛋到小英便當	乙冊	蔡英文	著作權價額無法估計
著作權-英派：點亮台灣的這一哩路	乙冊	蔡英文	著作權價額無法估計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類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每月 9 萬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租金債權	蔡英文	東道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每月 9 萬元	103 年 01 月 01 日	土地出租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1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蔡英文	東道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3 段 59 號	1,100,000	87 年 10 月 23 日	事業投資

(十三) 備 註

<p>1、委託律師於彰化銀行設立「蔡英文委託雙榜法律事務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律師管理 2020 總統大選選票補助款，供支付競選經費不足款、捐助「小英教育基金會」、公益捐贈及其他業務需要等用途使用，截至 111 年 11 月 1 日帳戶餘額 94,529,057 元。</p> <p>2、母親於 107 年 3 月 3 日逝世，遺產繼承手續僅完成如(二)不動產土地欄 9 筆土地、1 筆建物持分之共同共有登記，其餘遺產(含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金條、金飾等動產)仍在被繼承人即母親名下，尚未完成繼承分割分配手續。另依法務部 98 年 2 月 20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6752 號函釋，申報人部分已因繼承取得如土地欄 9 筆、建物欄 1 筆共同共有持分，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併此敘明。</p> <p>3、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以 111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p>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英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英文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總統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	169.98	2分之1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27日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356.64	2分之1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27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	4,792	10000分之48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27日
新北市永和區四維段	782.49	10000分之188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含共有部分○○○○○建號)	273.26	全部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27日
新北市永和區四維段(含共有部分○○○○○、○○○○○建號)	115.65	全部	蔡英文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英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清德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副總統
			2.				2.
申報日	111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玫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189.23	全部	賴清德	110年03月24日	買賣	24,42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458.96	全部	賴清德	110年03月24日	買賣	8,38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1,998	吳玫如	95年12月	購買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503,91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金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620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4,159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7,267
臺灣銀行南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1,468,7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5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38,9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100,9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743,9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玫如	438.12	13,34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55,9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賴清德	93.68	2,8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4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玫如	0.55	1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7,091,681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 ○○○ ○○○ 9	吳玫如	儲蓄型	105,250	91年01月23日/178年01月23日			1,052,500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 ○○○ ○○○ 2	吳玫如	儲蓄型	105,650	91年01月23日/181年01月23日			1,052,650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 ○○○ ○○○ 3	吳玫如	儲蓄型	199,200	91年12月20日/147年12月20日			1,992,000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 ○○○ ○○○ 6	吳玫如	儲蓄型	199,200	91年12月20日/147年12月20日			1,992,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 ○○○ ○○○ 8	吳玫如	儲蓄型	9,700	101年12月18日/190年12月18日	美元	58,200	1,772,77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 ○○○ ○○○ ○○	吳玫如	儲蓄型	30,485	103年11月14日/終身			274,365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 ○○○ ○○○ ○○ / ○○○ ○○○ ○○	吳玫如	儲蓄型	97,900 97,900 97,900	108年02月13日 躉繳	美元	293,700	8,946,102
中國人壽	美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 / ○○○ ○○○ ○○	吳玫如	儲蓄型	105,948 105,948	108年02月14日 躉繳	美元	211,896	6,454,352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美滿 得利美元利率 變動型增額終 身壽險	○○○ ○○○ ○○○ 18	吳玫如	儲蓄型	100,001.98	108年08月 13日 躉繳	美元	100,001.98	3,046,060
南山人壽	南山金鑽久久 利率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險	○○○ ○○○ ○○○ 7	吳玫如	儲蓄型	127,220	108年08月 08日/158年 08月08日			508,88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074,93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賴清德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15,074,935	110年03月 26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清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大維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池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1	4分之1	李大維	89年12月1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Cascadian Heights ○○ Lot○○○, Portland Oregon(國外土地)	445	全部	李大維	106年05月16日	轉換	以74年購屋加價換購(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01.13	全部	李大維	89年12月1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Cascadian Heights ○○ Lot○○○ Portland Oregon (國外房屋)	246	全部	李大維	106年05月16日	互易	以74年購屋加價換購(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LEXUS	1,987	池琳	109年06月10日	買賣	1,4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7,421,97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6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632,901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508,62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508,62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500,00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210,146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208,043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200,00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112,58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2,953,053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大維		313,2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池琳	13,000	399,2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池琳	12,525.73	384,690.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2,45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池琳	40,000	1,228,48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池琳	30,000	921,36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池琳	21,426.53	658,051.5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加拿大幣	池琳	26,412.83	595,345.1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池琳	15,003.16	460,777.0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加拿大幣	池琳	20,000	450,8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池琳	566.76	17,406.3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4,8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34,38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6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6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6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311,8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3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18,9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池琳	15,020.26	461,302.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離岸人民幣	池琳	101,650.19	447,260.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離岸人民幣	池琳	100,000	44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池琳	12,211.95	375,053.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池琳	10,049.23	308,631.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離岸人民幣	池琳	50,817.51	223,597.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澳幣	池琳	9,848.71	203,572.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2,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2,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2,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6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4,2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4,2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池琳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琳		130,5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日圓	池琳	296,008	68,081.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池琳	27.24	836.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池琳		8,80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6,250,45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6,250,45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FASGX	池琳	Fidelity	2,434.504	24.05	美元	1,798,182.11
FBALX	池琳	Fidelity	446.814	23	美元	315,618.69
FBMPX	池琳	Fidelity	360.157	55.78	美元	616,990.49
FCNTX	池琳	Fidelity	7,500.20	12.10	美元	2,787,188.32
FDVLX	池琳	Fidelity	6,666.54	12.51	美元	2,561,332.13
FEQTX	池琳	Fidelity	1,511.791	27.15	美元	1,260,577.90
FHKCX	池琳	Fidelity	606.958	32.44	美元	604,710.60
FMAGX	池琳	Fidelity	1,546.60	10.71	美元	508,716.21
FPURX	池琳	Fidelity	2,625.275	20.56	美元	1,657,700.29
FSEAX	池琳	Fidelity	163.049	34.64	美元	173,461.91
FSPHX	池琳	Fidelity	1,227.52	27.45	美元	1,034,853.86
SPRXX	池琳	Fidelity	333,802.28	1	美元	10,251,735.62
TWCUX	池琳	Fidelity	1,025.228	55.36	美元	1,743,109.38
元大台灣高股息 優質龍頭基金 (累積)(新台 幣)	池琳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信託部	4,970.20	10.51	新臺幣	52,236
元大台灣高股息 優質龍頭基金 (累積)(新台 幣)	池琳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信託部	4,911.60	10.51	新臺幣	51,620
元大台灣高股息 優質龍頭基金 (累積)(新台 幣)	池琳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信託部	4,906.80	10.51	新臺幣	51,570
元大台灣高股息 優質龍頭基金 (月配現)(新台 幣)	池琳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信託部	8,764.30	7.73	新臺幣	67,748
元大高股息	池琳	中國信託證券	6,000	23.52	新臺幣	141,120
群益 NBI 生技	池琳	中國信託證券	5,000	27.12	新臺幣	135,600
統一 FANG+	池琳	中國信託證券	3,000	34.07	新臺幣	102,210



國泰台灣 5G+	池琳	中國信託證券	1,000	12.57	新臺幣	12,570
中信中國高股息	池琳	中國信託證券	10,000	10.03	新臺幣	100,300
國泰智能電動車	池琳	中國信託證券	4,000	11.61	新臺幣	46,440
匯豐環球－巴西股票	池琳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283.847	13.309	美元	116,021.33
匯豐環球－巴西股票	池琳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43.958	13.309	美元	58,842.2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497,027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中信金(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池琳	6,510
台北球場會員證(繼承)	1	池琳	1,000,000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池琳	490,517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8,819,93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 ○○○ ○	池琳	年金型保險	0	102年12月05日/終身	美元	14,359	461,42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旺財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池琳	儲蓄型壽險	4,570,559	108年01月04日/終身	新臺幣		2,000,000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雙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8	池琳	儲蓄型壽險	230,000	105年05月26日/終身	美元	249,916	8,033,5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澳利發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 ○○○ ○○○ 6	池琳	儲蓄型壽險	58,000	104年03月31日/終身	澳幣	157,992	3,253,0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 ○○○ ○○○ 5	池琳	儲蓄型壽險	2,530,000	105年08月30日/151年08月29日	新臺幣		3,071,906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旺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8	池琳	儲蓄型壽險	1,750,695	106年09月13日/終身	新臺幣		2,000,000
--------------	----------------	------------------------	----	-------	-----------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5,567,158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員工持股信託	池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5,567,158.82	100年04月17日	持股信託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大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大維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池琳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6,640.67	200000 分之 525	李大維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3日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6,640.67	200000 分之 525	池琳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198.36	2分之1	李大維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3日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198.36	2分之1	池琳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87,9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信金乙特	4,477	池琳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1日	10	44,770
中信金	200,317	池琳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1日	10	2,003,170
遠傳	4,000	池琳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1日	10	4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大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俊偁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2.	職稱	1.副秘書長 2.
申報日	111年07月1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佳慧		子女	李○立	
子女	李○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長竹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3	全部	李俊偁	96年02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長竹段	233.86	全部	李俊偁	96年02月09日	買賣	含陽台 25.05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TOYOTA(camry)	1,998	陳佳慧	108年02月27日	買賣	230,000 (105年3月18日與伯捷汽車租賃公司租賃此車，租約期至108年3月18日，於租約到期前伯捷汽車租賃公司同意原車購入)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469,88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俊佖		1,380,484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俊佖		1,139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俊佖		6,899
上海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俊佖		3,58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俊佖		16,070
中信銀行龍江簡易型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俊佖		2,224,684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14,553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5,25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648,093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216,004
中信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1,266
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平		24,59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平		620,050
台新國際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平		6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立		306,445
台新國際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立		68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7,248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1	陳佳慧	7,248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718,51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月金喜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 ○○○ 3	李俊偲	儲蓄型壽險	320,000	110年03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152,064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加倍美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1	李俊偲	投資型壽險	3,287,940	109年10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2,079,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 ○○○ ○○○ 3	李○平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1年11月30日/終身	新臺幣		487,452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4,550,31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李俊偲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8,956,725	108年02月 20日	週轉金
授信	李俊偲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5,593,585	108年02月 20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土地、建物為自用住宅 無上市、上櫃股票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俊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儀深	服務機關	1.國史館 2.	職稱	1.館長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美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02	10000分之394	陳儀深	75年01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	95.97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2.23)	全部	陳儀深	75年01月29日	買賣	(含陽臺12.23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	308.61	25分之1	陳儀深	75年01月2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其他)	43	100000分之25000	陳儀深	69年08月01日	贈與	1,500 (不明祖產,取得時間及原因尚待了解,超過五年)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其他)	51.70	100000分之25000	陳儀深	69年08月01日	贈與	12,000 (不明祖產,取得時間及原因尚待了解,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456	陳儀深	107年08月01日	買賣	900,000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910,22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儀深		26,414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儀深		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儀深		11,73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儀深		1,974,74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儀深		516,523
玉山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儀深	344,021	74,824.60
玉山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陳儀深	502.75	18,656.50
玉山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儀深	146.99	4,730.70
玉山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儀深	10.22	211.60
玉山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優惠存款	美元	陳儀深	30,000	965,520
玉山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儀深		29,635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美利		186,658
第一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美利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美利		474,206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美利		5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美利		620,755

玉山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美利		5,01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美利		8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美利		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93,64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 8	邱美利	儲蓄型壽險	123,630	82年03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393,642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547,42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儀深	玉山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547,426	108年06月10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儀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儀深	服務機關	1.國史館		職稱	1.館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美利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二段	24.95	全部	陳儀深	臺灣銀行	108年10月17日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二段	138.84	全部	陳儀深	臺灣銀行	108年10月17日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二段	7.50	10分之1	陳儀深	臺灣銀行	108年10月17日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二段	16.29	全部	陳儀深	臺灣銀行	108年10月17日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二段	8.63	10分之1	陳儀深	臺灣銀行	108年10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二段	191.29	全部	陳儀深	臺灣銀行	108年10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儀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俊智	服務機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稱	1. 院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ot 8 in Block 4 of Tract No. ○○○○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00	全部	廖俊智 陳復	86年12月10日	買賣	(所有權人: Liao Family Trust,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ot 8 in Block 4 of Tract No. ○○○○	251.80	全部	廖俊智 陳復	86年12月10日	買賣	(所有權人: Liao Family Trust,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320	2,000	廖俊智	95年01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Corolla	1,800	廖俊智	97年01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3,074,45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1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廖俊智	100,350	3,224,747.30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830,997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廖俊智	1.94	62.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352,2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廖俊智		6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廖俊智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廖俊智	0.69	22.30
華泰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廖俊智	4,770.64	153,514
華泰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廖俊智	0.86	2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806,15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廖俊智	12,061.94	388,225.6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廖俊智		14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俊智		1
Bank of America	綜合存款	美元	廖俊智	25,990	831,680
Capital One	綜合存款	美元	廖俊智	444,858	14,235,456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復		248,53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復		1,045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698,6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698,62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396.91	23.57	美元	302,050.33
富達新興市場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124.51	23.57	美元	94,752.68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119.567	22.44	美元	86,628.71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104.287	22.44	美元	75,558.04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66.439	22.44	美元	48,136.40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64.231	22.44	美元	46,536.66
霸菱全球資源 USD	廖俊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62.051	22.44	美元	44,957.2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廖俊智	Easel Biotechnologies LLC	美國	0	99年01月01日	UCLA 技轉

(十三) 備 註

美國股票: Fidelity Investment 廖俊智, 美金 \$242,204 (111/12/18) American Stock 廖俊智, 美金 \$1 (111/12/18) 美國基金: Fidelity Investment 廖俊智, 美金 \$350,911 (111/12/18) 美國基金: Fidelity Investment 陳復, 美金 \$62,621 (111/12/18) 退休基金: Fidelity Investment 廖俊智, 美金 \$2,202,061 (111/12/18) 退休基金: Fidelity Investment 陳復, 美金 \$74,842 (111/12/18) 退休基金 T.Row Rice 廖俊智, 美金 \$76,868 (111/12/18) 退休基金: VALIC 陳復, 美金 \$204,000 (111/12/18) 退休基金: American Funds 陳復, 美金 \$88,800(111/12/18) 退休基金: American Funds Liao Family Trust, 美金 \$358,000 (111/12/18)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俊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俊智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00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78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17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96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0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4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5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0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88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69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25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329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33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49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89	10000分之79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4,529	19636 分之 102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 年 08 月 24 日
--------------	-------	-----------------	-----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60.42	全部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 年 08 月 25 日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81.25	全部	廖俊智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05 年 08 月 2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俊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美吟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 稱	1.副院長
			2.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董事
			3.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Brookline Street, Cambridge, MA ○○○○○, USA(國外土地)	173.35	6分之1	周美吟	107年06月20日	買賣	745,000(美金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75.07	10000分之101	周美吟	105年07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Unit ○, ○○ Brookline St., Cambridge, MA ○○○○○, USA (國外房屋)	76.64	2分之1	周美吟	107年06月20日	買賣	745,000(美金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15.01	122分之2	周美吟	105年07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90.3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2.07)	全部	周美吟	105年07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1,275.18	10000分之104	周美吟	105年07月2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1,275.18	10000分之1	周美吟	105年07月2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2,695.59	122分之58	周美吟	105年07月2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75.95	10000分之1626	周美吟	105年07月2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1,498	周美吟	111年01月25日	買賣	817,92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747,59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吟		26,0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吟		5,845,7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周美吟	353,560.85	1,559,811.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周美吟	23,219.85	747,293.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周美吟	3,717.93	15,243.7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吟		8,181,23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吟		1,138,72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美元	周美吟	95,119.28	3,053,138.6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周美吟	145,792.07	640,595.8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吟		531,4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周美吟	12,475.28	401,4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美吟		1,144,251
Fidelity Investments	外幣存款	美元	周美吟	60,588.22	1,947,305.39
Wells Fargo Bank	支票存款	美元	周美吟	78,263.20	2,515,379.2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7,853,314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853,31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貨幣市場	周美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5.20	14.6067	新臺幣	2,705.16
FH 中小	周美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2,354.30	89.15	新臺幣	3,775,885.84
全球大趨勢	周美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7,634.90	27.60	新臺幣	4,074,723.2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892,51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人壽好美利外幣終身保險	○○○ ○○○ ○○○ 7	周美吟	儲蓄型壽險	25,000	100年12月22日/終身	美元	90,000	2,892,51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2,404,24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周美吟	Chase Bank 700 Kansas Lane, LA4-6633, Monroe, LA 71201, USA	15,533,505.60	108年06月10日	購置不動產
房屋貸款	周美吟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870,744	105年08月12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申報表中不動產土地、建物為自用，故未交付信託。  
 美國不動產價額係美金，含土地、建物。  
 國外房屋貸款餘額美金 \$483,307.58，外幣折合新台幣，以 111/11/01 臺灣銀行即期匯率計算 (美金 32.14)。  
 111年11月1日另有：美國股票 in Fidelity Investments 美金 \$212,480；美國基金 in Fidelity Investments 美金 \$183,013；退休基金 in Fidelity Investments 美金 \$721,648；退休基金 in TIAA-CREF 美金 \$295,137；退休帳戶 in TIAA-CREF 美金 \$1,190,479。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美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吳詠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820	10000分之17	吳詠慧	102年0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0.2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7.42)	全部	吳詠慧	102年02月01日	買賣	(含陽台3.35平方公尺,兩遮4.07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229.19	10000分之1668	吳詠慧	102年02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026.76	10000分之198	吳詠慧	102年02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2,788.93	10000分之200	吳詠慧	102年02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13,606.10	10000分之245	吳詠慧	102年02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743,32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進興		1,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興		1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進興		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進興		14,508,7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興		79,969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進興		134,321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黃進興	166.47	5,357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港幣	黃進興	0.44	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興		2,306,293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興		3,982
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興		9,17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進興		4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詠慧		7,6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詠慧		1,068,692
華泰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詠慧		120,54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詠慧		92,199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詠慧		208,84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詠慧		195,97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詠慧		3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416,6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416,6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家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黃進興	40,000	10	新臺幣	400,000
太世科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吳詠慧	67,500	10	新臺幣	675,000
速碼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吳詠慧	34,165	10	新臺幣	341,65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12,221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活期存款 (金融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備註: 強制信託	1	黃進興 (信託專戶)	112,221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3,029,520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 ○○○ ○○○ 9	黃進興	儲蓄型壽險	5,200,000	104年09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3,029,52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20,0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私人借貸	黃進興	黃○卿、程○德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0,000,000	111年06月27日	私人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9,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黃進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0,000,000	111年03月01日	購屋且提供所購房屋抵押(住宅用)
授信	吳詠慧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9,000,000	108年05月29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144.35	全部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6年02月23日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250.35	514分之1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6年02月23日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12.31	257分之1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6年02月23日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7,820	10000分之46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6年02月21日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674	16分之1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6年02月21日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7,820	10000分之38	吳詠慧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03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168.56	全部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6年02月23日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192.98	257分之1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6年02月23日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151.43	全部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6年02月21日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96.66	全部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6年02月21日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128.28	全部	吳詠慧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03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6,023,8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上銀	1,525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09月30日	10	15,250

中美矽晶	200,000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8日	10	2,000,000
泰福-KY	400,861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8日	10	4,008,6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顧立雄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2.	職稱	1. 秘書長 2.
申報日	111年12月2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美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93	200000 分之 2722	顧立雄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93	200000 分之 2722	王美花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29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0.17)	2 分之 1	顧立雄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含陽臺 23.42 平方公尺, 雨遮 26.75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203.02	100000 分之 2730	顧立雄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1,366.12	13656 分之 300	顧立雄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1,242.93	93 分之 2	顧立雄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29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0.17)	2 分之 1	王美花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含陽臺 23.42 平方公尺, 雨遮 26.75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203.02	100000 分之 2730	王美花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1,366.12	13656 分之 300	王美花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1,242.93	93 分之 2	王美花	106 年 05 月 01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1,798	王美花	101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772,8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586,083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2,374
彰化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顧立雄	4.33	139.4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6,847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1,890,6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11,5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顧立雄	61,257.15	1,971,193.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顧立雄	130.17	4,188.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179,90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2,982,067
玉山商業銀行三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50,27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5,69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739,5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2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658,2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1,861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2,1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233,4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4,346,7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花		1,85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美花	3,459.51	96,243.6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97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49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花		2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356,90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7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顧立雄	2,478	10	新臺幣	24,7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332,12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好享退-國泰 2029】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	顧立雄	基富通證券	26,548.20	11.7155	新臺幣	311,025

日期組合基金 P						
貨幣市場	顧立雄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768.60	14.6067	新臺幣	347,180.80
新興非投等債 B	顧立雄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61,881.80	3.73	新臺幣	1,349,819.11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王美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6	60.96	美元	324,098.8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76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手錶	1			顧立雄	1,100,000
手錶	1			顧立雄	380,000
李正郎畫作	1			顧立雄	300,000
沈東榮畫作	1			顧立雄	300,000
桃園球場高爾夫球證	1			顧立雄	670,000
張榮凱畫作	2			顧立雄	400,000
楊興生畫作	2			顧立雄	550,000
鄭自才畫作	1			顧立雄	300,000
手錶	1			王美花	220,000
手錶	1			王美花	670,000
手鐲	1			王美花	200,000
桃園球場高爾夫球證	1			王美花	670,00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1,347,30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彰彰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	顧立雄	年金型保險	0	111年03月28日/終身	美元	150,000	4,820,2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 ○○○ ○○○ 3	顧立雄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0年06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475,6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512 還本終身保險	○○○ ○○○ ○○○ 6	顧立雄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0 年 06 月 29 日/終身	新臺幣		298,8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 ○○○ ○○○ 5	顧立雄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7 年 09 月 07 日/終身	新臺幣		228,6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 ○○○ ○○○ 0	顧立雄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5 年 09 月 03 日/終身	新臺幣		1,011,96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 ○○○ ○○○ 3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5 年 04 月 25 日/終身	新臺幣		876,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雙福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800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5,000	102 年 12 月 10 日/191 年 12 月 09 日	美元	43,300	1,391,7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 ○○○ ○○○ 0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9 年 06 月 26 日/終身	新臺幣		640,7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 ○○○ 7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6,748.66	100 年 11 月 07 日/184 年 11 月 07 日	美元	29,925.86	953,13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 ○○○ ○○○ 0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600,000	89 年 06 月 26 日/終身	新臺幣		650,4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93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金錢借貸	顧立雄	李○君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930,000	94 年 08 月 01 日	朋友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顧立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顧立雄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2月2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美花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4,872	100000 分之 810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14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6	100000 分之 810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14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6	100000 分之 810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1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5,038.60	135 分之 1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14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156.26	全部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顧立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斯儉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2. 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喻小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15	10000分之376	徐斯儉	91年03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	134.04	全部	徐斯儉	91年03月15日	買賣	(含陽臺22.89平方公尺, 花台3.29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	385.76	10000分之390	徐斯儉	91年03月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243,414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10,667,0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徐斯儉	118.11	3,801.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隆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徐斯儉	6.42	206.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徐斯儉	377.87	12,200.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英鎊	徐斯儉	130.17	4,829.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徐斯儉	128.35	4,099.7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6,06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3
瑞興商業銀行和平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1,11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414,886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283,15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1,35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13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斯儉		3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徐斯儉	1,154.06	42,79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徐斯儉	1.11	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徐斯儉	8	2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喻小敏		30,3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喻小敏		1,06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喻小敏		118,580
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喻小敏		7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喻小敏		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喻小敏	13,163.47	423,5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喻小敏	1,000,632	217,6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喻小敏	0.45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喻小敏		9,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784,621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積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移轉辦理中)	喻小敏	36	10	新臺幣	36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784,26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累積)(美元)	喻小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45.615	20.61	美元	30,314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喻小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47.228	10.45	美元	15,913
施羅德傘型基金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A(累積)(美元)	喻小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21.79	13.5939	美元	9,551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累積)(美元)	喻小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28.96	33.40	美元	31,189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累積)(美元)	喻小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3.444	170.04	美元	18,882
美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喻小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2.986	156.72	美元	15,089
美盛西方資產亞	喻小敏	中國信託商業	0.202	138.90	美元	904

洲機會債券基金 (累積)(美元)		銀行信託部				
元大台灣 50	喻小敏	元大證券永春 分公司	11,000	99.75	新臺幣	1,097,250
安聯台灣大壩基 金-A 類型	喻小敏	基富通證券	2,941.40	49.03	新臺幣	144,217
安聯台灣科技基 金	喻小敏	基富通證券	990.80	95.09	新臺幣	94,215
安聯台灣智慧基 金	喻小敏	基富通證券	1,611.70	63.29	新臺幣	102,004
【好享退-安聯 積極型】安聯四 季成長組合基金 -P 類型-新臺幣	喻小敏	基富通證券	18,511.80	12.14	新臺幣	224,73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9,969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喻小敏	9,969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3,512,663 元)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 灣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美年富利美元 利率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險	○○○ ○○○ ○○○ 6	徐斯儉	儲蓄型 壽險	27,528	105年03月 17日/終身	美元	64,350	2,078,183
元 大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元大人壽大利 元滿變額年金 保險	○○○ ○○○ ○○○ 9	喻小敏	投資型 壽險	0	111年04月 08日/146年 04月08日	新臺幣		5,000,000
台 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年金給付型養 老壽險-利率 變動型(不分 紅)	○○○ ○○○ ○○○ 0	喻小敏	年金型 保險	1,800,000	97年02月 29日/121年 02月29日	新臺幣		2,040,630
安 聯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智聯人生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	○○○ ○○○ ○○○ 6	喻小敏	年金型 保險	0	109年10月 27日/終身	美元	100,000	3,214,500

英屬百慕達商中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慕泰保險有限公司	安達人壽得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000 0000 0000 411318	喻小敏	年金型保險	0	109年11月02日/166年11月01日	美元	80,000	2,492,000
英屬百慕達商中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慕泰保險有限公司	安達人壽得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000 0000 0000 477318	喻小敏	年金型保險	0	110年10月13日/166年10月12日	美元	45,000	1,401,7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好利變額年金	0000 0000 0000 6	喻小敏	年金型保險	0	107年10月03日/155年10月02日	新臺幣		2,00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好利變額年金	0000 0000 0000 2	喻小敏	年金型保險	0	108年02月23日/156年02月22日	新臺幣		2,00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好利變額年金	0000 0000 0000 9	喻小敏	年金型保險	0	108年08月02日/156年08月01日	新臺幣		2,00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年金	0000 0000 0000 5	喻小敏	年金型保險	0	110年05月06日/156年05月05日	美元	40,000	1,285,6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斯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斯儉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2.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喻小敏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4,1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友達	1,600	喻小敏	臺灣銀行	111年01月17日	10	16,0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10	喻小敏	臺灣銀行	111年01月17日	10	18,1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斯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文政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2.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謝翠玉		子女 陳○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90	10000 分之 232	謝翠玉	93年05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152.72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7.20)	全部	謝翠玉	93年05月20日	買賣	(含陽臺 22.41 平方公尺, 花台 2.33 平方公尺, 雨遮 2.46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1,397.48	10000 分之 261	謝翠玉	93年05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620.31	10000 分之 10	謝翠玉	93年05月2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620.31	10000 分之 237	謝翠玉	93年05月2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8	陳文政	111年03月10日	買賣	750,000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772,61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5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13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1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文政		872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571,164
聯邦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4,847
永豐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479
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1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政		10,978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15,472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732,7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712,0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6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5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531,4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93,84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1
陽信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11,174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翠玉		422,797
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在		28,43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在		235,95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72,742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72,74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力晶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已下市)	陳文政	7	10	新臺幣	70
力積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陳文政	11	10	新臺幣	110
陽信商銀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謝翠玉	5,375	10	新臺幣	72,562.5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219,163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 ○○○ ○○	陳文政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6年04月01日/133年03月31日	新臺幣		301,356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	郵政簡易人 壽合家歡增 額保險(6年 付費)	○○○ ○○○ ○○	謝翠玉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106年06月 05日/116年 06月04日	新臺幣		148,302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	郵政簡易人 壽合家歡增 額保險(6年 付費)	○○○ ○○○ ○○	謝翠玉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106年06月 05日/116年 06月04日	新臺幣		148,338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	郵政簡易人 壽合家歡增 額保險(6年 付費)	○○○ ○○○ ○○	謝翠玉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107年04月 18日/117年 04月17日	新臺幣		124,385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	郵政簡易人 壽常春增額 還本保險(10 年付費)	○○○ ○○○ ○○	謝翠玉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107年10月 31日/135年 10月30日	新臺幣		151,045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萬代福202終 身	○○○ ○○○ ○○○ 5	謝翠玉	儲蓄型 壽險	1,400,000	85年06月 12日/157年 06月11日	新臺幣		345,737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文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貞昌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詹秀齡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中柳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5.71	100分之24	蘇貞昌	104年12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屏東市中柳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180.85	100分之24	蘇貞昌	104年12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1	全部	蘇貞昌	104年12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15	5分之1	詹秀齡	80年09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重測前為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90.67	1000分之5	詹秀齡	80年09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重測前為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地號。)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二小段	334.9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0.10)	全部	蘇貞昌	104年12月02日	繼承	(含屋頂突出物10.1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362	詹秀齡	107年04月30日	買賣	1,637,504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340,49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50,33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503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2,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2,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132,053.1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1,016,622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1,016,622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1,016,62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3,823,234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詹秀齡		18,308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秀齡		1,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秀齡		1,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秀齡		1,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秀齡		4,666,04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秀齡		100,153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蘇貞昌標章	1	蘇貞昌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4,359,830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五歲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 ○○○ ○○○ 606	蘇貞昌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9年10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891,40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五歲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 ○○○ ○○○ 613	詹秀齡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9年10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780,59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2 還本終身壽險	○○○ ○○○ ○○○ 2	詹秀齡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1年07月26日/164年07月25日	新臺幣		2,778,5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2 還本終身壽險	○○○ ○○○ ○○○ 3	詹秀齡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1年07月26日/167年07月25日	新臺幣		2,710,5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2 還本終身壽險	○○○ ○○○ ○○○ 1	詹秀齡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1年07月26日/168年07月25日	新臺幣		2,691,4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好鑽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 ○○○ ○○○ 900	詹秀齡	儲蓄型壽險	3,650,000	109年06月23日/149年06月22日	新臺幣		4,507,365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8,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蘇貞昌	蘇○純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4,000,000	110年04月29日	借貸
借貸	詹秀齡	蘇○純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4,000,000	110年04月29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詹秀齡女士之華南商業銀行綜合存款因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保單到期歸還 300 萬元。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貞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貞昌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詹秀齡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168	4分之1	蘇貞昌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7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14	4分之1	蘇貞昌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7日
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重測後為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	548	5分之1	詹秀齡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7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77	10000分之239	詹秀齡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7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1,483	10000分之239	詹秀齡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125.09	全部	蘇貞昌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7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120.97	全部	詹秀齡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7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131.98	全部	詹秀齡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貞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榮津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副院長
			2.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董事長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沈陳明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4	4分之1	沈陳明玉	67年03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107.55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5.77)	全部	沈陳明玉	67年03月18日	買賣	(含陽臺15.77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南市新營區三仙里民權路)(未登記建物)	288.80	全部	沈榮津	85年09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998	沈榮津	106年05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952,56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榮津		1,19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榮津		528,6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榮津		632,2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榮津		1,576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榮津		2,441,600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陳明玉		297,059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沈陳明玉	456.62	14,698.60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沈陳明玉	176.25	3,646.6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陳明玉		96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陳明玉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沈陳明玉	5,892.04	189,782.6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陳明玉		3,810,90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沈陳明玉	838.85	23,336.8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陳明玉		865,388
永豐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沈陳明玉	12,690.63	404,794.90
永豐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沈陳明玉	635.88	20,472.80
永豐商業銀行士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沈陳明玉		716,30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1,1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1,1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久津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陳明玉	1,507	10	新臺幣	15,070

華映（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陳明玉	1,278	10	新臺幣	12,780
力晶（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陳明玉	2,191	10	新臺幣	21,910
茂德科技（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陳明玉	41	10	新臺幣	410
力積電（未能交付信託原因：信託已轉登記中）	沈陳明玉	3,093	10	新臺幣	30,93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6,378,00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好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 ○○○ ○○○ 7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21,000	108年03月29日 / 133年03月29日	美元	20,832	669,54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樂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 5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59,000	109年11月05日 / 終身	美元	57,112	1,835,5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500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8年04月02日 / 153年04月01日	新臺幣		640,33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豐收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500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650,000	108年02月14日/153年02月13日	新臺幣		835,14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	○○○ ○○○ ○○○ 000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15,000	108年03月29日/115年03月28日	澳幣	14,250	293,06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 ○○○ ○○○ 0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6年05月16日/終身	新臺幣		1,648,70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 ○○○ ○○○ 0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6年07月15日/終身	新臺幣		1,633,87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 ○○○ ○○○ 0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6年07月30日/終身	新臺幣		1,633,87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 ○○○ ○○○ 0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5年12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1,696,14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好滿益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 9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53,000	109年09月10日/151年09月10日	美元	123,823.75	3,943,78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8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28,000	106年03月31日/152年03月31日	美元	33,158.74	1,056,10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紀元增額終身壽險	○○○ ○○○ ○○○ 0	沈陳明玉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6年12月22日/172年12月22日	新臺幣		491,841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榮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榮津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副院長
			2.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董事長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沈陳明玉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柳營區平和段	2,494.23	3分之1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柳營區平和段	2,305.20	3分之1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柳營區平和段	274	3分之1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柳營區雙和段	2,656.98	3分之1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段	247.03	1000分之304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段	2,379.20	5946分之44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段	1,873.19	5946分之44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段	650.36	5946分之44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段	2,453.48	2450分之628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段	294.21	310分之103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段	133.80	120分之40	沈榮津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118	2分之1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6月1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269.94	2分之1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6月1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254,54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15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68,15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16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61,16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836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3日	10	148,36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3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3日	10	13,73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5,03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53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154,53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12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3日	10	30,12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44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41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122,410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1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93,11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794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12月22日	10	117,9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榮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孟諺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秘書長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吳美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花壇鄉新金墩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533.84	2分之1	李孟諺	105年05月06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388.18	10000分之49	李孟諺	111年07月21日	買賣	7,200,000(與第1筆建物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	79.19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42)	全部	李孟諺	111年07月21日	買賣	7,200,000(與第2筆土地合購)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	10,224.65	10000分之502	李孟諺	111年07月21日	買賣	7,200,000(共同使用部分)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	1,479.90	10000分之1536	李孟諺	111年07月21日	買賣	7,200,000(共同使用部分)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	27.50	10000分之12500	李孟諺	105年05月10日	繼承	8,700 (超過五年)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	112.40	10000分之12500	李孟諺	105年05月10日	繼承	27,400 (超過五年)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	50.50	2分之1	李孟諺	105年05月10日	繼承	18,500 (超過五年)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	59	2分之1	李孟諺	105年05月10日	繼承	10,100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	--	--	--	--	--	--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999	李孟諺	111年02月15日	買賣	8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443,2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孟諺		3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孟諺		36,23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孟諺		151,495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1,00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50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50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113,283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182,193
臺灣銀行安平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吳美秀	8,770.86	181,469.10
臺灣銀行安平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吳美秀	409,486	89,145.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60,787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315,12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秀		279,5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354,884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李孟諺	1,219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吳美秀	353,665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753,83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 (96A)	○○○ ○○○ ○○○	李孟諺	儲蓄型壽險	150,000	98年04月24日/終身	新臺幣		700,25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 211	○○○ ○○○ ○○○ 5	李孟諺	儲蓄型壽險	74,050	81年08月02日/終身	新臺幣		73,5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情終身壽險	○○○ ○○○ ○○○ 8	李孟諺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2年06月19日/終身	新臺幣		408,4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意終身壽險	○○○ ○○○ ○○○ 2	李孟諺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1年12月05日/終身	新臺幣		260,85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愛終身	○○○ ○○○ ○○○ 0	李孟諺	儲蓄型壽險	1,500,000	89年09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949,8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寶順終身保險	○○○ ○○○ ○○○ 9	吳美秀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4年06月19日/終身	新臺幣		360,952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孟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孟諺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秘書長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吳美秀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	9,193.16	100000 分之 150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9日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繼承)	141.08	12540 分之 2265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8日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繼承)	18.64	4 分之 1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8日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繼承)	1,148.35	22800 分之 517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8日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繼承)	266.34	2 分之 1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8日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繼承)	5.16	2 分之 1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8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72	全部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	85.66	全部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9日
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共有部分)	16,161.89	10000000 分之 217982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9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254.86	全部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61,7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永豐餘	2,00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20,000
豐興	2,03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20,300

鴻海	3,554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35,540
仁寶	1,00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10,000
台亞	68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6,800
聯發科	1,00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10,000
長榮	465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4,650
華航	2,00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20,000
玉山金	2,984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29,840
中信金	1,00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10,000
第一金	1,102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11,020
TPK-KY	1,00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10,000
懷特	2,361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23,610
訊連	848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8,480
新普	60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6,000
欣技資訊	2,00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20,000
天瀚	451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4,510
實威	1,100	吳美秀	臺灣銀行	107年01月05日	10	11,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孟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佩珊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賢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自用)	4,072.94	100000分之950	何佩珊	106年11月13日	購買	28,180,000 (房地合購市價)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共同共有)	1,175.33	3分之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2,820,792 (公告現值,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共同共有)	223.74	3分之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536,976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共同共有)	1,947.39	3分之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4,673,736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共同共有)	2,338.62	3分之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5,612,688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共同共有)	5.80	3分之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13,920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共同共有)	576.17	3分之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1,382,808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共同共有)	1,141.78	3分之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2,740,272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共同共有)	2,625.27	3分之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6,301,368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共同共有)	155.16	3分之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372,384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石牌路	89.62	全部	何佩珊	106年11月13日	購買	28,180,000 (與第1筆土地)

停車位編號○號	4,712.63	10000 分之 94	何佩珊	106 年 11 月 13 日	購買	為房地合購)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272,952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何佩珊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佩珊		2,032,7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佩珊		240,23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147,89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人壽	不分紅利變 年金養老險	○○○ ○○○ ○○○ 0	何佩珊	儲蓄型	1,800,000	95年09月 20日/終身			2,147,897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1,22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何佩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20,000	111年11月 01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5,4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賴賢隆	玩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里民安西路376號8F之4	5,400,000	89年5月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佩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政忠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 稱	1. 政務委員
			2.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 常務董事
			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4. 董事
			5.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 董事長
			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6. 主任委員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詹永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3	8分之1	詹永嬌	85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8分之1	詹永嬌	85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89.51	全部	詹永嬌	85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杭州南路	89.50	全部	詹永嬌	85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999	詹永嬌	102年05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SKODA	1,395	詹永嬌	105年0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842,40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138,124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40,641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148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99,2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吳政忠	100,000	3,218,338.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2,9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2,9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吳政忠	90,000	2,896,504.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吳政忠	8,633.43	277,85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1,034,3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吳政忠	3,092.99	99,542.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吳政忠	18.17	5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吳政忠	12.98	245.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吳政忠	18	3.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28,5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64,0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澳幣	吳政忠	105,332.97	2,173,57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瑞士法郎	吳政忠	73,061.11	2,351,58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124,273.9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吳政忠	1,752.63	56,48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澳幣	吳政忠	6.55	13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吳政忠	1.32	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英鎊	吳政忠	0.15	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吳政忠	0.19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吳政忠	0.08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瑞典幣	吳政忠	0.17	0.5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21,293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783,18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1,284
聯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政忠		3,73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4,900,0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25,000	804,75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800,0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16,497.71	531,061.3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12,552.73	404,072.4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10,000	321,9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10,000	321,9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10,000	321,9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200,0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6,000	193,14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92,986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詹永嬌	18,000.06	575,821.9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詹永嬌	2,210,014	481,12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詹永嬌	12,003	445,551.4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400,125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詹永嬌	357.54	11,509.2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詹永嬌	0.04	0.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庚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257,98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庚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808.12	26,0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庚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137,6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5,6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詹永嬌		3,74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1.91	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93,409.80
元大商業銀行長庚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詹永嬌	8,310.72	267,846.20
元大商業銀行長庚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111,14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6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永嬌		119,34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73,63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5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奇偶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吳政忠	134	10	新臺幣	1,340
中興商銀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吳政忠	2,619	10	新臺幣	26,1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348,535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瑞士信貸銀行 倫敦分行 2034 年到期美元零 息債 1	SBBEBD1909	詹永嬌	元大商業 銀行信託 部	30,000	36.16	美元	348,535.39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397,57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聯博國際醫療基 金	詹永嬌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15.218	492.46	美元	240,782.96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 A2 美元	詹永嬌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4.85	54.27	美元	8,456.65
貝萊德永續能源 基金美元	詹永嬌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93.44	14.03	美元	42,119.93
貝萊德美國價值 型美	詹永嬌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31.14	106.16	美元	106,212.7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1,778,312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富邦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 美利外幣利 率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險	○○○○ ○○○○ ○○○○ 800	吳政忠	儲蓄型 壽險	180,000	103年06月 26日/155年 06月25日	美元	203,130	6,529,208
富邦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健 康加倍終身 健康保險	○○○○ ○○○○ ○○○○ 903	吳政忠	儲蓄型 壽險	1,200	101年04月 23日/144年 04月22日	新臺幣		658,999
南山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 集利增額終 身壽險	○○○○ ○○○○ ○○○○ 2	詹永嬌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103年11月 11日/終身	新臺幣		1,238,400
富邦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年 鴻利率率 變動型增額 還本終身保 險	○○○○ ○○○○ ○○○○ 300	詹永嬌	儲蓄型 壽險	650,000	108年08月 16日/160年 08月15日	新臺幣		1,012,0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 ○○○ ○○○ 503	詹永嬌	儲蓄型壽險	1,500	101年03月19日/149年03月18日	新臺幣		503,95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 ○○○ ○○○ 100	詹永嬌	儲蓄型壽險	2,000,000	108年02月15日/160年02月14日	新臺幣		334,85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 ○○○ ○○○ 504	詹永嬌	儲蓄型壽險	753,800	101年03月16日/160年03月15日	新臺幣		536,004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吉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8	詹永嬌	儲蓄型壽險	27,977	110年10月05日/159年10月05日	美元	30,000	964,8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19,17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吳政忠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919,172	102年09月03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政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政忠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 稱	1. 政務委員
			2.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 常務董事
			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4. 董事
			5.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 董事長
			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6. 主任委員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詹永嬌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148	1000000 分之 63785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56	1000000 分之 63785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143	2 分之 1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6	1000000 分之 63785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19.94	6 分之 1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152.93	20000 分之 3333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102.90	2 分之 1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99.22	2 分之 1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109	全部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103	全部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7	全部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9	全部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7日

				行	日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148	1000000 分之 63785	詹永嬌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56	1000000 分之 63785	詹永嬌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143	2 分之 1	詹永嬌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6	1000000 分之 63785	詹永嬌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19.94	6 分之 1	詹永嬌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152.93	20000 分之 3333	詹永嬌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102.90	2 分之 1	詹永嬌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99.22	2 分之 1	詹永嬌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400.30	2 分之 1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188.42	全部	吳政忠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400.30	2 分之 1	詹永嬌	陽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8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政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澤成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主任委員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吳林美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56.85	955分之358	吳澤成	83年04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338.8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7.21)	全部	吳澤成	85年07月16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31.7平方公尺,平台25.51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108,8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88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52,436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1,885,71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3,274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2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4,328,8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601,86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172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33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澤成		118,940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林美雪		124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林美雪		63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林美雪		85,321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林美雪		14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 類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 保險費 幣 總 額	累積已繳 保險費 折合 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澤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萬億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政務委員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公共共有)	3.73	380分之60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25,739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公共共有)	475.46	380分之60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3,280,690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公共共有)	138.90	380分之60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958,428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公共共有)	123.19	380分之60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850,008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公共共有)	157.53	380分之60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1,086,950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公共共有)	178.23	380分之60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1,229,805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5.75	全部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2,873,275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公共共有)	191.63	380分之60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1,322,230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公共共有)	634.70	380分之60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5,093,377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公共共有)	1.82	380分之60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17,535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坑一段(公共共有)	2,350.32	2分之1	林萬億	110年05月28日	繼承	3,172,932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18	2分之1	林萬億	93年05月10日	贈與	29,059,200(超過五年)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56	全部	林萬億	97年01月18日	共有物分割	18,892,800(超過五年)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6	7分之1	林萬億	105年10月20日	分割繼承	1,588,400(超過五年)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14	7分之1	林萬億	105年10月20日	分割繼承	3,666,445(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798	林萬億	103年08月21日	買賣	87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165,74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萬億		2,4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萬億		8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萬億		14,278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萬億		6,623,237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萬億	35,239.02	1,134,344.1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萬億		2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萬億		193,65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萬億		2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3,388,781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美樂年年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 ○○○ ○○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0年08月08日/終身	美元	111,510	3,583,37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龍美人生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 ○○○ ○○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8,000	101年06月30日/終身	美元	34,530	1,109,6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 ○○○ ○○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8年05月16日/119年05月15日	新臺幣		1,039,62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700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25,000	106年12月16日/151年12月15日	美元	82,475	2,650,9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000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21,000	106年12月25日/151年12月24日	美元	16,451	528,7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000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21,000	106年12月25日/151年12月24日	美元	16,451	528,7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800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21,000	106年12月25日/151年12月24日	美元	16,451	528,7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900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21,000	106年12月25日/151年12月24日	美元	16,451	528,78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 ○○○ ○○○ 5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700,000	98年05月08日/152年05月08日	新臺幣		1,781,59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 ○○○ ○○○ 3	林萬億	儲蓄型壽險	350,000	102年12月09日/140年12月09日	新臺幣		1,108,44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萬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萬億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政務委員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	10,013	10000分之24	林萬億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	91.93	全部	林萬億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7月0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萬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景森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2.董事
			3.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3.董事長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馮容容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共同共有)	289	8分之1	馮容容	105年02月15日	繼承	18,207,000 (依105年1月公告現值申報,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共同共有)	883	10000分之14	馮容容	105年02月15日	繼承	965,553 (依105年1月公告現值申報,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共同共有)	273	10000分之14	馮容容	105年02月15日	繼承	298,523 (依105年1月公告現值申報,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共同共有)	270	10000分之920	馮容容	105年02月15日	繼承	1,221,280 (依105年1月公告現值申報,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共同共有)	14	2分之1	馮容容	105年02月15日	繼承	3,444,000 (依105年1月公告現值申報,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共同共有)	581.42	10000分之185	馮容容	105年02月1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公共共有)	1,106.81	10000 分之 342	馮容容	105 年 02 月 15 日	繼承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公共共有)	99.50	全部	馮容容	105 年 02 月 1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1,740,35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景森		28,780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景森		1,298,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景森		1,238,8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景森	19,249.12	619,501.9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景森		2,474,312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景森		51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容容		2,596,365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馮容容	50,188.67	1,615,573.30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馮容容	273.78	5,664.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容容		246,2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容容		3,11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容容		1,613,77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91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9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鋼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未滿 1,000 股)	馮容容	91	10	新臺幣	91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54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靈骨塔	1	馮容容	540,000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1. 土地、建物共 8 筆，均屬公同共有，無法辦理信託。
2. 馮容容名下中華郵政（台北興安郵局）郵政存簿儲金帳戶，為處理前項公同共有土地、建物之收支專用帳戶，其帳戶內資金亦為共同所有。
3. 馮容容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活期存款帳戶，為兄弟共同支付外籍看護工及長照費用之帳戶，其帳戶內資金亦為兄弟共同所有。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景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鄧振中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2.	職稱	1. 政務委員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王美連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55	10000 分之 36	鄧振中	77年12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52	10000 分之 154	鄧振中	77年12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4	10000 分之 36	鄧振中	77年12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114.1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5.89)	全部	鄧振中	77年12月28日	買賣	(含陽臺 15.89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4,053.55	10000 分之 37	鄧振中	77年12月2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1,987	鄧振中	110年03月29日	買賣	1,1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583,03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振中		1,0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振中		1,0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振中		647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鄧振中		120,70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振中		1,243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振中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振中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振中		582,757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美連	10,029.20	322,839.9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美連	10,029.20	322,839.9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美連	8,027.02	258,389.8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美連	6,000	193,14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美連	5,000	160,95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美連	3,000	96,57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連		255,367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瑞士法郎	王美連	1.14	36.8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連		600,00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連		300,00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連		300,00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美連		39,748
玉山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連		6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連		3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連		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美連		27,79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7,608,93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 ○○○ ○○○	王美連	儲蓄型壽險	1,420,000	103年05月06日/終身	新臺幣		1,810,8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美事如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美元)	○○○ ○○○ ○○○	王美連	儲蓄型壽險	14,500	107年06月27日/終身	美元	60,252	1,936,19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利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 ○○○ 9	王美連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5年12月30日/終身	美元	61,260	1,968,89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8	王美連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5年12月30日/終身	新臺幣		15,750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安達人壽美滿得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677318	王美連	儲蓄型壽險	38,000	108年11月01日/150年10月31日	美元	39,520	1,272,148.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情 101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8	王美連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9年12月22日/139年12月21日	新臺幣		302,972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3	王美連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2年07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302,16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鄧振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鄧振中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政務委員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王美連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羅東鎮仁愛二段	67.32	全部	鄧振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1月1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羅東鎮仁愛二段	159.24	全部	鄧振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1月1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2,2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電	9,224	王美連	第一商業銀行	105年10月27日	10	92,2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鄧振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秉成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行政院		2.發言人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淮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27	10000分之75	黃淮錦	92年07月02日	買賣	(自用,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170.07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37.37)	全部	黃淮錦	92年07月02日	買賣	(含陽台37.37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7,249.41	10000分之73	黃淮錦	92年07月0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2,480.35	10000分之68	黃淮錦	92年07月0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2,996	羅秉成	98年1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本田	1,497	黃淮錦	104年07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5,458,07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秉成		278,862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秉成		19,4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秉成		7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秉成		1,020,801
元大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秉成		8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羅秉成	7,995.17	257,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秉成		8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2,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131,4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131,4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78,76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6,1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58,8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43,25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3,7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淮錦	20,000.42	639,4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淮錦	15,209.38	489,4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79,6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淮錦	3,300,014	717,75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75,46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75,46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美元	羅秉成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2,187.487	11.19	美元	789,097

富蘭克林坦伯頓 世界基金美元	羅秉成	彰化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1,902.70	11.19	美元	686,365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5,621,83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1	羅秉成	儲蓄型壽險	15,000	100年06月09日/終身	美元	63,000	2,024,82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 211	○○○ ○○○ ○○○ 9	羅秉成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0年05月25日/終身	新臺幣		1,243,7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618 還本終身保險	○○○ ○○○ ○○○ 200	黃淮錦	儲蓄型壽險	6,000,000	105年05月13日/161年05月12日	新臺幣		5,873,54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 8	黃淮錦	儲蓄型壽險	47,000	107年06月15日/161年06月15日	美元	47,881.74	1,525,033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滿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 ○○○ 8	黃淮錦	儲蓄型壽險	4,451,039	104年12月22日/134年12月22日	新臺幣		2,979,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美鑫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 ○○○ ○○○ 7	黃淮錦	儲蓄型壽險	23,000	101年06月14日/終身	美元	61,176	1,975,679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秉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秉成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行政院		2.發言人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黃淮錦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鄭美玲(代)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湖內段	78	2分之1	羅秉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11月24日
嘉義市湖內段	2	2分之1	羅秉成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11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秉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龔明鑫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國家發展委員會		2.主任委員
			3.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
			4.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珊		子女	龔○庭	
子女	龔○洵		子女	龔○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3	10000分之1600	龔明鑫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118.22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3.02)	全部	龔明鑫	97年05月15日	買賣	(含陽台9.82平方公尺,花台0.3平方公尺,雨遮2.9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149.77	10000分之2000	龔明鑫	97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61.79	10000分之1600	龔明鑫	97年05月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61.79	10000分之50	龔明鑫	97年05月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ANDROVER	2,497	龔明鑫	110年09月01日	買賣	128,000
VOLKSWAGEN	1,498	陳玉珊	110年05月31日	買賣	1,1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133,92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870,954
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4,396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117,638
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4,334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2,635
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258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7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2,593,4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龔明鑫		39,7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龔明鑫		111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5,438
瑞興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43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1,321,050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83,591
元大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龔明鑫	8,309.72	267,814
元大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505,744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250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7,441
永豐商業銀行德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729,984
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7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明鑫		1,251,305
臺灣銀行東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珊		2,966
臺灣土地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珊		2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珊		100
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珊		2,72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珊		136,37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珊		26,378
永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珊		22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庭		62,83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洵		55,12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捷		38,85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0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0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仁寶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龔明鑫	106	10	新臺幣	1,060
台積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龔明鑫	779	10	新臺幣	7,790
技嘉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龔明鑫	193	10	新臺幣	1,930
日月光投控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龔明鑫	858	10	新臺幣	8,580
和碩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龔明鑫	2	10	新臺幣	20
欣錫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龔明鑫	168	10	新臺幣	1,6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592,61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退儲 2 年期(金融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龔明鑫	1,592,616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5,270,59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 ○○○ ○○○ 1	龔明鑫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7年03月25日/195年03月24日	新臺幣		198,5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 ○○○ ○○○ 6	龔明鑫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7年03月25日/195年03月24日	新臺幣		198,5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20年)	○○○ ○○○ ○○○ 401	龔明鑫	儲蓄型壽險	1,600,000	87年12月07日/191年12月07日	新臺幣		1,373,68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20年)	○○○ ○○○ ○○○ 901	龔明鑫	儲蓄型壽險	1,600,000	88年04月20日/194年04月20日	新臺幣		1,502,0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10年付費)	○○○ ○○○ ○○○	陳玉珊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6年10月24日/138年10月23日	新臺幣		161,28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丁型	○○○ ○○○ ○○○ 1	陳玉珊	投資型壽險	4,000,000	97年03月17日/160年03月16日	新臺幣		525,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0	陳玉珊	儲蓄型壽險	1,000	99年02月02日/198年02月01日	新臺幣		107,4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7	陳玉珊	儲蓄型壽險	1,000	99年02月02日/198年02月01日	新臺幣		155,2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8	陳玉珊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9年02月02日/198年02月01日	新臺幣		86,48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彩101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2	陳玉珊	儲蓄型壽險	10,000	99年02月10日/198年02月09日	新臺幣		50,7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101終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1	陳玉珊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2年05月22日/199年05月21日	新臺幣		331,64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0	陳玉珊	儲蓄型壽險	900,000	107年03月06日/171年03月06日	新臺幣		279,94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0	陳玉珊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5年10月15日/終身	新臺幣		300,07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317,04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玉珊	臺灣銀行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317,047	102年05月20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龔明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龔明鑫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國家發展委員會		2.主任委員
			3.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
			4.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珊		子女	龔○庭	
子女	龔○洵		子女	龔○捷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1,031	10000分之162	龔明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6月30日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368	10000分之629	陳玉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6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67.32	全部	龔明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6月30日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67.67	全部	陳玉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6月3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龔明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釗燮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如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77	577833分之11390	吳釗燮	88年04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13.9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7.29)	全部	吳釗燮	88年04月15日	買賣	(含陽臺13.29平方公尺,花台1.91平方公尺,雨遮2.09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455.75	51分之1	吳釗燮	88年04月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61.17	14分之1	吳釗燮	88年04月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納智捷	1,798	蘇如玉	109年07月02日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86,88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蘇如玉	12,000	386,88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374,20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2,000,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24,721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591,649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釗燮	1.78	57.3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42
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448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1,0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釗燮		2,5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吳釗燮	305.11	9,851.1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1,268,21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1,039,19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釗燮		2,584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如玉		1,003
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如玉		1,3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如玉		3,3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如玉		3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如玉		151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如玉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如玉		425,0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蘇如玉		1,546,7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	定期存款	美元	蘇如玉	30,000	965,3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	定期存款	美元	蘇如玉	10,000	321,7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	定期存款	美元	蘇如玉	10,000	321,7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	活期存款	日圓	蘇如玉	3,080,556	670,131.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蘇如玉	2,597.63	83,589.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如玉		81,921.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蘇如玉	348.46	11,1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蘇如玉	0.1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如玉		21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43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4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六福(未能交付信託原因:總價未達百萬之零股)	吳釗燮	389	10	新臺幣	3,890
六福(未能交付信託原因:總價未達百萬之零股)	吳釗燮	54	10	新臺幣	54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類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釗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釗燮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如玉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段	85.28	全部	吳釗燮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8日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段	31.98	7分之1	吳釗燮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釗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田中光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院長
			3.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3.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毅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23.05	100000分之525	田中光	101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23.05	100000分之525	田中光	101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23.05	100000分之525	田中光	101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23.05	100000分之525	田中光	101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23.05	100000分之525	田中光	101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23.05	100000分之525	田中光	101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 PVT, OTTAWA, ON, CANADA	14.27	5分之2	陳毅君	111年11月01日	買進	5,385,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35.3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7.13)	全部	田中光	101年05月02日	買賣	(含陽台10.59平方公尺,雨遮6.54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0,873.73	100000分之500	田中光	101年05月0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338.98	100000分之1763	田中光	101年05月0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3,500	陳毅君	108年07月07日	買賣	6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0,106,52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田中光		4,133,8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中光		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田中光	200,000	6,457,4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歐元	田中光	11,132.87	355,600.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田中光	221,038.69	7,136,676.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歐元	田中光	2.92	93.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澳幣	田中光	1.11	23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中光		4,654,629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田中光	17,604.51	541,162.64
聯邦商業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中光		13,298
SUN Corp	定期存款	澳幣	田中光	232,855.13	4,810,786.99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田中光 陳毅君	281,412.33	5,813,978.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毅君	4,992.46	160,652.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毅君		302,342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定期存款	加拿大幣	陳毅君	236,487	5,346,971.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毅君	31,951.76	1,028,1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毅君		2,004,598
CHASE BANK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毅君	31,798.52	977,486.50
HSBC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毅君	207,182	6,368,774.6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8,690,225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 險 金 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豐利 GO 美利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 ○○○○ ○○○○ 70	田中光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10年01月28日/151年01月27日	美元	130,083	4,180,86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701	陳毅君	儲蓄型壽險	20,000	100年07月01日/186年06月30日	美元	73,476	2,361,739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好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 8	陳毅君	年金型保險	0	110年02月26日/終身	美元	66,500	2,147,618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20,97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田中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1,020,973	101年06月05日	購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田中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明彥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佩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39	10000分之89	蔡明彥	92年04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140.5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9)	全部	蔡明彥	92年04月01日	買賣	(含陽台19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7,072.93	100000分之845	蔡明彥	92年04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2,562.40	10000分之50	蔡明彥	92年04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7,733,27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3,49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5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65,071
第一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218.80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3,191,4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明彥	6,354.82	205,178.1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325,9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斗六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52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斗六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41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3.7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明彥	0.13	3.6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76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4,4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4,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4,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1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038,258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038,258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027,166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027,166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017,265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9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2,277,88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4,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明彥	162,729.47	5,236,471.6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3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明彥		180,903
KBC Brussels	定期存款	歐元	蔡明彥	2,615	81,065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58,470
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佩君	42.33	1,366.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54,878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4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4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4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4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2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2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2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1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1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3,17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35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110,85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佩君		169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名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名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名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名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0,002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名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林佩君	10,002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8,927,71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00000003	蔡明彥	儲蓄型壽險	9,930	100年02月15日/終身	美元	34,500	1,108,83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年年得利終身保險	00000000	蔡明彥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8年06月03日/終身	新臺幣		1,223,850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00000000	林佩君	年金型保險	900,000	94年10月11日/128年10月11日	新臺幣		787,750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00000000	林佩君	年金型保險	900,000	94年10月11日/128年10月11日	新臺幣		787,750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 ○○○ ○○○ 0	林佩君	年金型保險	600,000	96年08月30日/128年08月30日	新臺幣		814,875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 ○○○ ○○○ 0	林佩君	年金型保險	600,000	96年08月30日/128年08月30日	新臺幣		504,611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 ○○○ ○○○ 0	林佩君	年金型保險	82,160	97年12月18日/123年12月18日	新臺幣		148,403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	○○○ ○○○ ○○○ 0	林佩君	年金型保險	30,000	99年05月17日/123年05月17日	美元	25,842.48	832,541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	○○○ ○○○ ○○○ 0	林佩君	年金型保險	30,000	99年05月17日/123年05月17日	美元	25,842.48	832,541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	○○○ ○○○ ○○○ 0	林佩君	年金型保險	30,000	101年05月17日/128年05月17日	美元	17,053.1	549,38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千禧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 ○○○ ○○○ 0	林佩君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1年12月04日/終身	新臺幣		262,32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好外幣終身壽險	○○○ ○○○ ○○○ 6	林佩君	儲蓄型壽險	11,000	101年12月28日/173年12月28日	美元	24,641.95	784,84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 ○○○ ○○○ 0	林佩君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2年09月14日/終身	新臺幣		290,012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377,01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佩君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7,377,015	108年11月29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明彥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佩君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203.27	100000分之155	林佩君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79.88	全部	林佩君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常任代表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鈺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81	400000分之7283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207.0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1.32)	全部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含陽臺14.92平方公尺,兩遮6.4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5.60	40分之1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2,668.27	10000分之185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2,668.27	10000分之5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1,115.82	10000分之135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2,278.78	10000分之195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929.08	10000分之9999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929.08	10000分之1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1,158.40	192分之80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5,972,83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	瑞士法郎	羅昌發	500	16,137.50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羅昌發	3.11	100.10
第一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68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10,6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2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55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28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21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568,04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566,796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34,736
UBS(瑞士)	活期存款	歐元	羅昌發 黃鈺華	600,406.45	18,714,669.0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2,123
第一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20
第一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721
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225,1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黃鈺華	1.15	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加坡幣	黃鈺華	0.77	17.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黃鈺華	6.62	11.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黃鈺華	0.50	2.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黃鈺華	0.01	0.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黃鈺華	0.11	0.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564,9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46.49	1,4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鈺華	2.92	12.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721,0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73
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鈺華	0.49	15.8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473,287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鈺華	7.60	33.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1.18	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鈺華		180
RHB(柬埔寨)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3,451.88	109,735.27

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	活期存款	離岸人民幣	黃鈺華	1.95	8.43
香港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100	3,179
香港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黃鈺華	100	394.50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6
UBS(瑞士)	活期存款	美元	羅昌發 黃鈺華	359,562	11,430,475.98
UBS(瑞士)	活期存款	瑞士法郎	羅昌發 黃鈺華	80,308	2,527,292.7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75,850,755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510,426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T&T 美元公司 債券 (十五)	00330878	羅昌發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200	65.01	美元	2,510,426.16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73,340,32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Global Arbitrage Trading Strategies Note II (USD)(價格 %:121.66)	羅昌發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	9.047	1,000	美元	287,604.13
Multi-Portfolio Arbitrage Strategy Note	羅昌發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17	10,000	美元	37,194,300
Year Global ETFs Arbitrage Trading Note	黃鈺華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	7.20	10,000	美元	2,288,880
Global Arbitrage Trading Strategies Note II (USD)	黃鈺華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	1,338.101	1,000	美元	42,538,230.79
GS FX Arbitrage Note	黃鈺華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	3	10,000	美元	953,700

Multi-Manager FX Trading Note	黃鈺華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	130	10,000	美元	41,327,000
Multi-Portfolio Arbitrage Strategy Note( I、II)	黃鈺華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03	10,000	美元	32,743,700
HIGH YIELD FX PROGRAM TRADING ACCOUNT	黃鈺華	City Credit Capital (Labuan) LTD.	10	10,000	美元	3,179,000
RSB FX PROGRAM TRADING ACCOUNT	黃鈺華	City Credit Capital (Labuan) LTD.	40	10,000	美元	12,716,000
柏瑞特別股息 N 美元月配	黃鈺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90	7.49	美元	111,914.7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1,794,320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尚美利利變美元	○○○ ○○○ ○○○ 5	羅昌發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7年05月11日/150年05月10日	美元	124,605	4,004,8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 ○○○ ○○○ 0	黃鈺華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2年12月31日/180年12月30日	新臺幣		633,74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 ○○○ ○○○ 0	黃鈺華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2年12月31日/183年12月30日	新臺幣		626,59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尚美利利變美元	○○○ ○○○ ○○○ 2	黃鈺華	儲蓄型壽險	388,000	107年05月11日/152年05月10日	美元	203,148	6,529,177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98,642,24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羅昌發	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416,324	108年05月30日	週轉金
授信	羅昌發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台北市羅斯福路	4,125,916	100年01月28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黃鈺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台北市長沙街	50,000,000	107年11月07日	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及債券等)
授信	黃鈺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台北市長沙街	24,100,000	107年06月22日	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及債券等)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p>1.存款第 18 項華南銀行 225,124 元、第 42 項國泰世華銀行 0 元、第 43 項臺灣銀行 6 元，均為「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名下。</p> <p>2.存款第 39 項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因多年未曾刷存簿，僅憑以往資料登記金額。</p> <p>3.存款第 40-41 項香港匯豐銀行，因多年未使用，且目前無法前往當地，故僅憑記憶登記金額。</p>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發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常任代表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鈺華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643	10000 分之 766	羅昌發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1日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4920000 分之 3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3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205	48 分之 3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2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05	11 分之 1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2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3	11 分之 1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2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5	100000 分之 3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1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70	900000 分之 3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2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13	100000 分之 3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2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2,433	100000 分之 917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2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1,131	10000 分之 313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19.23	全部	羅昌發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9月01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135.73	12 分之 3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8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321.03	全部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11月04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304.91	11 分之 1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11月04日



				行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270.74	全部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11月04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2,569.50	69分之3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11月04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261.79	全部	黃鈺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11月0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發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良蓉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副常任代表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283.20	1000000分之853	林良蓉	106年01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99.66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4.16)	全部	林良蓉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含陽台5.38平方公尺,兩遮8.78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76,237.88	1000000分之947	林良蓉	106年01月0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1,998	林良蓉	104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636,522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蓉		65,329
臺灣土地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蓉		97,5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林良蓉	3,663.94	118,297.6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蓉		8,47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瑞士法郎	林良蓉	37,286.80	1,204,8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良蓉		722,9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林良蓉	1,693,461	368,9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良蓉	0.22	7
安泰商業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良蓉		2
瑞士 UBS 銀行	押租金	瑞士法郎	林良蓉	17,550	567,098.41
瑞士 UBS 銀行	活期存款	瑞士法郎	林良蓉	45,896.42	1,483,064.7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151,05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151,05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美元)	林良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2,725.77	12.99	美元	1,140,306.66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N	林良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10,000	7.0535	美元	2,271,579.68

(美元)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累積)(美元避險)	林良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3,269.245	15.67	美元	1,649,832.17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c(美元)	林良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360.25	92.46	美元	1,072,707.17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T(美元)(累積)	林良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9,174.312	10.21	美元	3,016,633.5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9,921,78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致動100變額年金保險	○○○ ○○○ ○○○ 2	林良蓉	年金型保險	0	105年07月12日/169年07月11日	新臺幣		1,000,00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耀動100變額年金保險	○○○ ○○○ ○○○ 7	林良蓉	年金型保險	0	106年01月11日/170年01月10日	新臺幣		3,00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佳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 0	林良蓉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9年05月04日/終身	美元	88,209	2,835,03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 ○○○ ○○○ 9	林良蓉	儲蓄型壽險	1,260,000	104年07月05日/終身	新臺幣		3,086,748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7,337,35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良蓉	臺灣土地銀行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含地下一樓)	7,337,356	106年01月12日	購買住宅貸款(非自用)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良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良蓉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副常任代表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641	10000分之179	林良蓉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5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85.25	全部	林良蓉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5月0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良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忠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公共共有)	14,061.32	100000分之257	陳忠	101年12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209.7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3.71)	全部	陳忠	101年12月26日	買賣	(含陽台20.63平方公尺,兩遮3.08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5,811.73	100000分之257	陳忠	101年12月26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5,463.21	100000分之289	陳忠	101年12月26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3,133.47	100000分之1894	陳忠	101年12月26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22,123.35	599分之2	陳忠	101年12月26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李淑華	100年01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207,83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陳忠	0.03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忠		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忠	30,080.05	971,194.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忠	30,080.05	971,194.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忠	30,080.05	971,194.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忠	30,080.05	971,194.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忠	17,819.21	575,328.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忠	10,026.68	323,731.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忠	10,026.68	323,731.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忠	5,027.54	104,212.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忠	996.42	32,171.4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忠		275,89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忠		51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忠		89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華		354,375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李淑華	1.34	43.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淑華		75
彰化商業銀行國際營運處	綜合存款	美元	李淑華	0.15	4.80



彰化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華		2,0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華		88,7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淑華	7.01	225.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300,000	9,686,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300,000	9,686,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50,309.49	1,624,34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50,309.49	1,624,34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50,309.49	1,624,34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50,309.49	1,624,34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50,309.49	1,624,34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50,309.49	1,624,34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50,309.49	1,624,34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30,080.05	971,194.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30,080.05	971,194.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27,072.05	874,075.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12,122.75	391,407.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澳幣	李淑華	20,072.40	416,066.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李淑華	10,000	322,8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歐元	李淑華	0.01	0.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華		174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華		934,553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淑華		3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華		242,02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488,75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5,488,75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中國基金	陳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0.045	72.345	美元	105.11
聯博美國收益 EA USD	陳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7,067.138	10.86	美元	2,477,998.79
聯博美國收益 EA USD	陳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6,849.315	10.86	美元	2,401,622.03
貝萊德美非投資債 USD	李淑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194.55	34.29	美元	215,390.43
貝萊德美非投資債 USD	李淑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169.71	34.29	美元	187,889.54
貝萊德美非投資債 USD	李淑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130	34.29	美元	143,925.75
貝萊德美非投資債 USD	李淑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55.84	34.29	美元	61,821.6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2,966,99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 ○○○ ○○○ 7	陳忠	儲蓄型壽險	60,000	101年12月20日/終身	美元	129,600	4,165,34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 6	陳忠	儲蓄型壽險	400,000	83年06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335,2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 ○○○ ○○○	李淑華	儲蓄型壽險	35,000	104年08月31日/終身	美元	63,060	2,026,43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 ○○○ ○○○	李淑華	儲蓄型壽險	70,000	105年12月02日/終身	美元	153,360	4,928,22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豐利五 GO 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 ○○○	李淑華	儲蓄型壽險	310,000	107年10月05日/終身	新臺幣		1,503,8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 ○○○ 7	李淑華	儲蓄型壽險	50,000	111年05月05日/終身	新臺幣		7,984
--------------	--------------------	------------------------	-----	-------	--------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忠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華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芳苑鄉芳功段	575.42	3分之1	陳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6月27日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6,124.17	10000分之34	李淑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5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108.75	全部	李淑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5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美琴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807.63	100000分之297	蕭美琴	92年06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11.27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2.74)	全部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含陽台12.74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86.95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6.63)	10000分之31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含陽台16.63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973.39	10000分之228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2,909.50	10000分之31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2,909.50	10000分之1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3,201.12	333分之1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3,201.12	333分之9	蕭美琴	91年04月1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蕭美琴	91年05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1,987	蕭美琴	109年08月07日	買賣	1,041,600 (國外相關財產)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902,18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075,033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726,869
臺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306,1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826,6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蕭美琴	12,158.97	391,316.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蕭美琴	54,096.79	1,746,623.1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551,089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362,517
玉山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蕭美琴	31,907.47	1,026,910
玉山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478,3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站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蕭美琴	44,275.55	1,424,7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站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美琴		1,765,377
Bank of America	外幣存款	美元	蕭美琴	12,377	344,699.45
美國 IRA 退休帳戶	其他	美元	蕭美琴	31,452.61	875,955.1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4,903,055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4,903,05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蕭美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9,440.60	18.79	新臺幣	177,389
聯博全非投等債 N 台配	蕭美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91,743.12	8.66	新臺幣	794,495
安聯收益成長月收美元	蕭美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5,787.037	7.79	美元	1,449,039
坦伯頓世界基金	蕭美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98.518	11.19	美元	35,435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A 類型 (美元)	蕭美琴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2,186.67	11.29	美元	794,542.64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A 美元 (月配息)	蕭美琴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515.657	38.62	美元	640,933.85
NN(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美元 (月配息)	蕭美琴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315.225	48.97	美元	496,810.5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全球債券美元基金	蕭美琴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195.395	11.35	美元	71,375.53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 (美元) A1 - 累積基金	蕭美琴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252.63	35.5829	美元	289,311.89
富坦全球印度基金	蕭美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43	48.63	美元	153,72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39,580 元)

財產種類	項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蕭美琴				39,58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8,629,37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優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 ○○○ 900	蕭美琴	投資型壽險	2,500,000	108年12月09日/171年12月08日	新臺幣		2,50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 ○○○ ○○○ 200	蕭美琴	儲蓄型壽險	400,000	103年12月26日/171年12月25日	新臺幣		1,428,4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 ○○○ ○○○ 301	蕭美琴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0年03月05日/156年03月04日	新臺幣		669,72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鑫鑽105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6	蕭美琴	儲蓄型壽險	140,000	105年12月31日/170年12月31日	新臺幣		153,659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新)	○○○ ○○○ ○○○ 6	蕭美琴	儲蓄型壽險	57,084	104年08月13日/終身	美元	120,066	3,877,531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943,39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蕭美琴	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943,392	99年08月11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繼承上市股票大同 5615 股, 因未辦理移轉登記, 所以還未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 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美琴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美琴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1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2,710	10000 分之 108	蕭美琴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46.50	10000 分之 108	蕭美琴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01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46.50	10000 分之 108	蕭美琴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01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119.92	全部	蕭美琴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美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武樵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冲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947.57	10000 分之 19	柯冲玲	102年0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92.2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6.30)	全部	柯冲玲	102年01月08日	買賣	(含陽台6.3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928.03	10000 分之 109	柯冲玲	102年01月0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4,587.82	10000 分之 19	柯冲玲	102年01月0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2,025.05	532 分之 1	柯冲玲	102年01月0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7,360.42	453 分之 1	柯冲玲	102年01月0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62,34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2,843
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263,9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謝武樵	14,686.53	474,1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英鎊	謝武樵	29.75	1,103.8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2,907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609.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14,476
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萬里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610,6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武樵		72,73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2,852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3,2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柯冲玲	618.82	19,915.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5,8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柯冲玲		182,3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柯冲玲		161
匯豐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95,365
匯豐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柯冲玲	1,000	31,925

匯豐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冲玲	0.77	25
匯豐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柯冲玲	0.12	3
匯豐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柯冲玲	0.09	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244
聯邦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12,42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132
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柯冲玲		7,208
永豐商業銀行積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柯冲玲	4,043.15	130,173.50
玉山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冲玲		26,93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2,851,948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1,542,519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陽明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刻正處理中)	柯冲玲	98	10	新臺幣	980
GasLog Partners LP 8.500 Series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1,500	24.45	美元	1,180,739.40
GLOP 8.5 PER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1,000	24.45	美元	788,341.35
B. Riley Financial 6.5 SR NOTES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830	20.86	美元	557,420.92
RILY 6.5 PFD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1,152	20.86	美元	774,823.84
NSUS 7.625 P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2,119	24.84	美元	1,697,143.32
NuStar Logistics L.P. 7.625 Fix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2,175	24.84	美元	1,739,396.16
QVC Inc 6.250 Senior Secured No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5,750	15.75	美元	2,915,655.75
CTL 6.75 PFD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350	18.05	美元	203,694.25
Qwest 6.75 Notes due 2057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1,860	18.05	美元	1,080,888.15
United States Cellular 5.500 SE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1,020	16.96	美元	556,949.44
USM 5.5 PFD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國外股票)	柯冲玲	85	16.96	美元	46,487.36

託原因:國外股票)						
-----------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309,42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NN(L)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美元月配息	柯冲玲	永豐金證券	380.899	106.56	美元	1,309,42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活期存款(金融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1	柯冲玲	6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1,81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8	柯冲玲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8年12月30日/155年12月30日	新臺幣		51,813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債權	柯冲玲	張○雯(○○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500,000	102年01月01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8,737,87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謝武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7,601,658	107年11月12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謝武樵	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14,420,000	109年07月08日	購買住宅貸款(非自用)
授信	謝武樵	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5,821,628	102年01月15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授信	謝武樵	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894,588	109年05月28日	其他個人金融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另於倫敦 Halifax 銀行活期存款餘額：1105.92 英鎊(所有人:謝武樵、柯冲玲)，倫敦第一銀行活期存款餘額：235.52 美元(所有人:謝武樵)，倫敦第一銀行活期存款餘額：1062.24 美元(所有人:柯冲玲)，投資 Ayers/Alliance：USD 229210.86(所有人:柯冲玲)。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武樵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武樵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冲玲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9,923.44	200000 分之 325	謝武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0月05日
新北市萬里區北基段	121.19	4分之1	謝武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3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9,923.44	200000 分之 325	柯冲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0月05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6,660.03	100000 分之 415	柯冲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1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45.89	2分之1	謝武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0月05日
新北市萬里區北基段	107.54	全部	謝武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07月23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14.76	全部	柯冲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1月30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45.89	2分之1	柯冲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0月0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石化	17	柯冲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年12月27日	10	1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武樵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小月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1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790	10000分之75	張小月	96年04月17日	購買	28,000,000 (房地總價額,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642	10000分之75	張小月	96年04月17日	購買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18.40	全部	張小月	96年04月17日	購買	已經列報土地欄,不重複(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3,577,89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小月	20,628.71	625,153.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小月	20,702.20	627,38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小月	10,000	303,0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張小月	6,758.88	204,827.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小月	22,220.60	95,593.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機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小月	100,000	430,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1,030,5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1,1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317,1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1,770,1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小月	324,835.58	9,844,142.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小月	12,051.53	51,845.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小月	8,819.34	279,043.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小月	38,451.25	783,251.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張小月	1,408,866	302,624.41
花旗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小月	112,519.81	2,292,028.53
花旗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小月	33,915.29	690,854.45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707,587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25,38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7,771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779,466
HSBC 匯豐台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290,754
HSBC 匯豐台灣分行	外幣綜合存款	英鎊	張小月	9,769.32	356,970.95
HSBC 匯豐台灣分行	外幣綜合存款	美元	張小月	7,880.57	238,820.67
HSBC 匯豐台灣分行	外幣綜合存款	人民幣	張小月	22,981.42	98,866.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621,897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小月		605,899
奧地利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小月	6,178.13	195,476.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3,470,838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3,470,83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中國基金 A2	張小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42.79	7,394.59	美元	224,093.05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息 A2	張小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88.64	11,383.22	美元	344,968.48
JPM 美國複合收益月配	張小月	HSBC 匯豐台灣分行		95,752.41	美元	2,901,776.7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936,87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510 公克	張小月	936,87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4,033,07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9	張小月	定期給付型	156,000	105年03月15日/153年03月15日	美元	100,000	3,030,500
中國人壽	藏富百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	張小月	人壽保險,終身壽險	1,000,000	108年02月19日/141年02月19日	新臺幣		1,002,577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34,609,639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張小月	J○○○a Chang, ○○○ Cascade Dr., Sunnyvale, CA, ○○○○○, USA	6,061,000	80年	親友買房
一般借款	張小月	陳○正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7,819,737	101年07月17日	親友買房
一般借款	張小月	陳○正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5,413,652	101年07月18日	親友買房
一般借款	張小月	陳○正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515,250	101年07月18日	親友買房
一般借款	張小月	陳○正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3,800,000	100年8月	親友買房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6,495,05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長擔購置住宅放款	張小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機分行	3,261,662	107年10月09日	購買房屋
長擔一般放款	張小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7,819,737	101年07月17日	親友借貸
長擔一般放款	張小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5,413,652	101年07月18日	親友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匯率: 美金 30.305、英鎊 36.54、澳幣 20.37、人民幣 4.302、歐元 31.64、日幣 0.2148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張小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小月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1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	942.35	10000 分之 124	張小月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8月06日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2,360.64	10000 分之 56	張小月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8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	104.82	2 分之 1	張小月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8月06日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28.40	2 分之 1	張小月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8月0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小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偉峰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2月0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明蓉		子女		黃○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新興段	520	48分之26	黃偉峰	96年10月12日	重測	(超過五年)
彰化縣新興段	3,654	6000分之413	黃偉峰	96年10月12日	重測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1	全部	何明蓉	97年01月01日	購入	9,380,000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E350	3,500	黃偉峰	97年	購買	2,36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1,227,36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信維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偉峰		18,366
中研院郵局	公教定存	新臺幣	黃偉峰		2,077,445
台北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偉峰		1,928,621.19
台北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偉峰	161.84	5,311.58
台北花旗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偉峰	2,176.57	66,929.52
台北花旗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偉峰	1,200,000	36,9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偉峰		52,758
瑞士郵政銀行 (PostFinance)	活期存款	美元	黃偉峰	323,850.94	9,958,416.40
瑞士郵政銀行 (PostFinance)	活期存款	瑞士法郎	黃偉峰	6,593.97	219,513.2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64,474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64,47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Berkshire Hathaway	黃偉峰	70	308.90	美元	664,474.79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743,64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	新平準終身壽險	○○○ ○○○ ○○○ 8-00	黃偉峰	壽險	100,000	106年11月29日/	台幣		337,452
南山人壽	美年增利美元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1	黃偉峰	壽險	100,000	105年08月08日/	美元	57,700	1,749,781.35
台灣人壽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9	黃偉峰	壽險	29,235	104年02月13日/	美元	54,621	1,656,409.14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偉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偉峰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2月0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明蓉		子女	黃○棋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段	3,654.22	6000分之413	黃偉峰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9,1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	2,400	黃偉峰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3日	10	24,000
僑威	3,051	黃偉峰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3日	10	30,510
利機	3,000	黃偉峰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3日	10	30,000
桓達	5,462	黃偉峰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3日	10	54,620
橘子	1,000	黃偉峰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3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偉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碩漢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1年10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朱清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3,725.35	100000分之2083	莊碩漢	93年06月30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221.48	100000分之87083	莊碩漢	93年08月10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Innova	2,397	朱清言	97年05月30日	購買	540,000
TOYOTA Altis	1,794	朱清言	93年08月03日	購買	560,000
TESLA Model 3	3,001	朱清言	108年09月29日	購買	1,55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5,287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泰幣	莊碩漢	30,000	25,287
台幣	朱清言		1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589,76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板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171,814
板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69,415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本部(永豐)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329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601,501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4,936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182.07	5,8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697,3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莊碩漢	830.65	26,8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原龍江分行撤銷)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3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24,1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莊碩漢	100.58	3,2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莊碩漢	49,314.19	1,578,0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307,581
臺灣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323,46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41,150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本部(群益)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	新臺幣	朱清言		12,2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5.78	1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335,9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13.82	4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朱清言	117,856	25,8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朱清言	250	8,0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朱清言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朱清言		15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117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31
聯邦商業銀行後埔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4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34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58,5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原龍江分行撤銷)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8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原龍山分行撤銷)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227	7,2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原龍山分行撤銷)	定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89,000	2,848,000
臺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160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5,2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13,426.29	429,63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934,6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9,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蘭(未上市)	朱清言	1,900	10	新臺幣	19,000
光輝生命醫學(未上市)	朱清言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6,905,6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法國巴黎銀行	BNP12	朱清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	10,000	美元	6,905,600 (含手續費共 USD21,58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28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高爾夫球證(長安)	家庭 1, 個人 1	莊碩漢	2,500,000
勞力士鑽錶	1	朱清言	280,000
玉環	1	朱清言	200,000
HERMES BIRKIN BAG	1	朱清言	300,00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9,135,08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	南山二十年繳費終身增額壽險	○○○ ○○○ ○○○ 3	朱清言	終身壽險	2,000,000	89年05月10日/153年05月10日			2,596,000
南山人壽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 ○○○ ○○○ 7	朱清言	終身壽險	1,000,000	85年05月13日/147年05月13日			876,000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 ○○○ ○○○ 0	朱清言	終身壽險	15,000,000	85年05月13日/153年05月13日			426,000
南山人壽	南山寶貝龍還本終身保險	○○○ ○○○ ○○○ 6	朱清言	儲蓄險	1,250,000	90年01月08日/179年01月08日			1,627,500
南山人壽	南山寶貝龍還本終身保險	○○○ ○○○ ○○○ 5	朱清言	儲蓄險	1,250,000	90年01月08日/179年01月08日			1,627,5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平準型終身壽險	○○○ ○○○ ○○○ 0	莊碩漢	終身壽險	500,000	81年12月24日/144年12月24日			352,000
南山人壽	新20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 9	莊碩漢	終身壽險	10,000	94年04月25日/156年04月25日			9,100
富邦人壽	IWE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7-00	朱清言	儲蓄型壽險	4,087,500	103年04月30日/終身			15,802,500
富邦人壽	IWE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0-00	朱清言	儲蓄型壽險	2,746,380	103年08月27日/終身			10,543,512
富邦人壽	SAK 富邦人壽金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 ○○○ 9-00	朱清言	年金型保險	18,500,000	105年02月02日/112年02月27日			18,500,000
國泰人壽	達康101終身壽險	○○○ ○○○ ○○○ 6	朱清言	儲蓄型保險	100,000	94年12月30日/145年12月29日			63,936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 ○○○ ○○○ 0	朱清言	投資型壽險	10,000,000	96年08月16日/177年12月29日			715,000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 ○○○ ○○○ 0	朱清言	投資型壽險	29,900,000	94年12月30日/177年08月15日			249,158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 ○○○ ○○○ 2	朱清言	儲蓄型保險	390,250	95年11月23日/177年11月22日			662,448
國泰人壽	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 ○○○ ○○○ 9	朱清言	終身壽險	1,500,000	96年05月10日/156年05月09日			2,128,944
國泰人壽	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 ○○○ ○○○ 8	莊碩漢	終身壽險	1,700,000	96年04月14日/155年04月14日			2,207,072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 ○○○ ○○○ 026	朱清言	終身壽險	300,000	89年05月04日/109年05月04日			210,446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 ○○○ ○○○ 033	朱清言	終身壽險	200,000	89年05月 04日/109年 05月04日			211,286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 ○○○ ○○○ 040	朱清言	終身壽險	200,000	89年05月 04日/109年 05月04日			326,686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33,670,16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款	莊碩漢	CHUANG D○○○○○H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30,145,620	108年09月 06日	銀行匯款
借款	莊碩漢	CHUANG D○○○○○H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3,524,540	108年11月 29日	銀行匯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8,902,91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抵押貸款	莊碩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8,902,914	108年08月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2018.12.22 朱清言獲父親朱○陽贈與台幣 1,250 萬,已向國稅局板橋分處申報並繳稅。

2019.03.28 朱清言獲父親朱○陽贈與台幣 360 萬,已向國稅局板橋分處申報並繳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碩漢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碩漢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1年10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朱清言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信託業務代理人 張梅君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2,993	10000 分之 13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623	10000 分之 36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623	10000 分之 14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2,054	10000 分之 49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151	10000 分之 125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26	10000 分之 125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831	10000 分之 376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484	60 分之 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720	100000 分之 1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5日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段	3,889.88	2 分之 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6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105	4 分之 2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2	4 分之 2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4,708	100000 分之 62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4,289	100000 分之 1235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92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21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福德段	1,194.51	100000 分之 1926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165.44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11.64	124分之2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18.91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70.34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1.08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645.37	10000 分之 467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132.19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362.42	6分之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8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4.20	19分之2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5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103.89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103.89	2分之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84.50	2分之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40.11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23.33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89.01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73.50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73.50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73.50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86.58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86.58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86.58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福德段	68.82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15,46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鴻海	5,776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57,760
鴻準	6,799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67,990
正崴	375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3,750
輔信	15,00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150,000
華航	4,77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47,710
建基	1,00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10,000
笙泉	5,00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50,000
日盛金	51,825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518,250
普誠	1,00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碩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梁國新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12.94	1000000分之1210	梁國新	98年12月24日	買賣	(與第1筆建物合購,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102.53	全部	梁國新	98年12月24日	買賣	(與第1筆土地合購,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4,509.33	100000分之152	梁國新	98年12月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5,797.35	100000分之176	梁國新	98年12月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11,785.42	100000分之40	梁國新	98年12月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6,500.51	100000分之323	梁國新	98年12月2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150,61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45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25,828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6,98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8,65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梁國新	10,254.93	315,1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247,9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207,2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048,5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048,5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048,5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028,6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391,3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梁國新	1,446.40	44,447.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梁國新	300,697.91	9,240,446.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梁國新	116,717.31	3,586,722.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活期存款	新加坡幣	梁國新	74,815.68	1,687,841.74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加坡幣	梁國新	11,052.41	249,342.37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美元	梁國新	4,207.06	129,282.9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2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9,296
元大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124,309
元大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梁國新		251,34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197,086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197,08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收益成長 AT 配息累積美	梁國新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1,424.56	20.61	美元	943,313.27
安聯收益成長 AT 配息累積美	梁國新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175.815	20.61	美元	116,420.94
安聯收益成長 AM 穩定月配息美	梁國新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54.126	7.79	美元	13,546.92
元大台灣 50	梁國新	元大證券新生 分公司	10,631	99.75	新臺幣	1,060,442.25
元大高股息	梁國新	元大證券新生 分公司	2,694	23.52	新臺幣	63,362.8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424,233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梁國新	24,233

繪畫	8	梁國新	2,400,000
----	---	-----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 新臺幣 8,470,09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梁國新	元大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4,714,927	102年08月22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梁國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3,755,168	9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梁國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梁國新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1,845	100000 分之 48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13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76,820	100000 分之 24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13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0.58	100000 分之 24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13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15,672.82	100000 分之 24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80.94	全部	梁國新	臺灣銀行	105年12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梁國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時南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美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1.06	40分之1	郭時南	93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2.78	2分之1	郭時南	93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1.06	40分之1	余美雪	93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2.78	2分之1	余美雪	93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	552.60	20分之1	郭時南	93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	265.7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37.55)	2分之1	郭時南	93年07月09日	買賣	(含陽台36.59平方公尺,兩遮0.96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	552.60	20分之1	余美雪	93年07月0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	265.7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37.55)	2分之1	余美雪	93年07月09日	買賣	(含陽台36.59平方公尺,兩遮0.96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7	余美雪	96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377,17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3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1,112,505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49,227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7,085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1,308.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1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20,89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時南	100,000	3,228,7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時南	90,000	2,905,8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時南	30,000	968,6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時南	30,000	968,6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郭時南	14,296.20	461,581.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歐元	郭時南	4,630.93	147,918.9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1,000,00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1,000,00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900,00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800,00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1,789,09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450
永豐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1,816,328
永豐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郭時南		3,276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41,963
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1,022
第一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1,545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14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7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1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9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426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2,48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美雪		146,07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類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12,79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郭時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1,202,149	102年09月06日	週轉金
授信	郭時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10,644	93年07月14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余美雪	宜蘭信用合作社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5 號	5,000	111年11月01日	股金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時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子葆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子女		楊○禾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	100000分之64	楊子葆	107年10月09日	贈與	3,459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54	100000分之64	楊子葆	107年10月09日	贈與	1,652,828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3,869.91	100000分之70	楊子葆	107年10月09日	贈與	1,475,367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20.42	全部	楊子葆	107年10月09日	贈與	11,121,331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25.67	1000分之134	楊子葆	107年10月09日	贈與	1,873,405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046,04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子葆		2,326,859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子葆		370,559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楊子葆		6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楊子葆	1,637.31	52,746.70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子葆	73.48	2,046.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楊子葆	401,059.11	11,166,287.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歐元	楊子葆	770.24	24,781.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子葆		411,105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子葆		479
元大銀行大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子葆		744
大里區農會內新辦事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子葆		32
Bank of Ireland	國外存款	歐元	楊子葆	8,998	286,676.28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國外存款	港幣	楊子葆	37,300.35	147,336.38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禾		221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禾		2,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禾	28,600	796,510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禾	449.94	12,530.80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禾		148,639
台新國際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禾		1,066,884

台新國際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禾		249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禾		8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禾	10,000	278,500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禾	4,860.82	135,373.80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禾		17,472
台新國際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禾		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28,22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28,22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A (美元) (月配權)	楊○禾	台新國際銀行和平分行	1,093.955	13.63	美元	414,291.21
JPM 亞太入息基金(美元)	楊○禾	國泰世華銀行	52.974	33.25	美元	48,948.90
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 AT-美元-累積	楊○禾	國泰世華銀行	62.234	25.25	美元	43,669.44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季配權/息	楊○禾	國泰世華銀行	685.147	8.90	美元	169,458.09
富蘭克林坦伯頓生技領航基金-美元	楊○禾	國泰世華銀行	41.873	40.87	美元	47,558.40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月配權/息	楊○禾	國泰世華銀行	3,361.719	5.22	美元	487,663.73
富蘭克林坦伯頓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楊○禾	國泰世華銀行	1,227.625	6.35	美元	216,634.6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7,259,92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六六增值終身壽險	○○○ ○○○ ○○○ 8	楊子葆	儲蓄型壽險	907,680	91年12月31日/終身	新臺幣		240,705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 ○○○ ○○○ 5	楊子葆	儲蓄型壽險	680,000	105年03月11日/197年03月10日	新臺幣		5,994,80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囍年年	○○○ ○○○ ○○○ 5	楊子葆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0年03月08日/151年03月07日	新臺幣		115,235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超經典 101 美元	○○○ ○○○ ○○○ 3	楊○禾	儲蓄型壽險	700,000	108年07月31日/198年07月30日	美元	29,079	808,105.41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	○○○ ○○○ ○○○ 000	楊○禾	儲蓄型壽險	50,000	108年06月20日/193年06月19日	新臺幣		101,076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監察院公報 ..... 廉 政 專 刊 第 195 期 197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子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南陽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王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刻正辦理信託中)	146	40000分之3561	李南陽	110年02月09日	塗銷信託	2,274,589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刻正辦理信託中)	173	4分之1	李南陽	110年02月09日	塗銷信託	9,330,322.5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刻正辦理信託中)	3,216.78	100000分之393	李南陽	105年11月30日	塗銷信託	3,649,553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刻正辦理信託中)	2,005.95	100000分之393	李南陽	105年11月30日	塗銷信託	1,379,59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刻正辦理信託中)	19	4分之1	李南陽	110年02月17日	塗銷信託	2,908,577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刻正辦理信託中)	102	4分之1	李南陽	110年02月17日	塗銷信託	15,614,466
屏東縣長治鄉崑崙段(繼承)	141.03	288分之1	李王珍	108年11月20日	繼承	1,420
屏東縣長治鄉崑崙段(繼承)	281.92	462384分之6055	李王珍	108年11月20日	繼承	42,456
屏東縣長治鄉崑崙段(繼承)	71.65	48分之1	李王珍	108年11月20日	繼承	17,166
屏東縣長治鄉崑崙段(繼承)	7.20	154128分之1211	李王珍	108年11月20日	繼承	650
屏東縣長治鄉崑崙段(繼承)	0.92	154128分之1211	李王珍	108年11月20日	繼承	94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刻正辦理信託中)	78.77	10000分之3561	李南陽	110年02月09日	塗銷信託	2,000,000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刻正辦理信託中)	68.34	全部	李南陽	110年02月09日	塗銷信託	40,000,000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刻正辦理信託中)	142.76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8.62)	全部	李南陽	105年11月29日	塗銷信託	3,000,000 (含陽台10.32平方公尺,兩遮8.3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刻正辦理信託中)	18,369.29	100000分之405	李南陽	105年11月29日	塗銷信託	12,150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刻正辦理信託中)	107.63	4分之1	李南陽	110年02月17日	塗銷信託	2,5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刻正辦理信託中)	111.3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25)	4分之1	李南陽	110年02月17日	塗銷信託	2,500,000 (含陽臺5.25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刻正辦理信託中)	111.3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25)	4分之1	李南陽	110年02月17日	塗銷信託	2,500,000 (含陽臺5.25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刻正辦理信託中)	111.3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25)	4分之1	李南陽	110年02月17日	塗銷信託	2,500,000 (含陽臺5.25平方公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09,38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318,060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41,580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41,165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25,225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南陽	1,692.88	54,561.50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李南陽		1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994,913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李南陽	64,725.37	2,089,7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歐元	李南陽	42,622.25	1,361,418.6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1,521,29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2,58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3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復興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南陽		1,733
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王珍		23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永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王珍		156,330
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王珍		1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王珍		16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5,84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亞砂創新分行)	1		李南陽	25,840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0,085,344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 ○○○ ○○	李南陽	儲蓄型壽險	3,400,000	105年08月10日/終身	新臺幣		3,043,17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長富保本終身保險	○○○ ○○○ ○○○ 900	李南陽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年08月25日/155年08月24日	新臺幣		333,48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9	李南陽	儲蓄型壽險	97,000	107年01月09日/155年01月09日	美元	111,513.32	3,551,69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鑫鑽105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0	李南陽	儲蓄型壽險	2,890,000	105年12月30日/154年12月30日	新臺幣		3,156,995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南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牧民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公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鳳瑜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27	100000分之798	陳牧民	97年04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59.1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8.35)	全部	陳牧民	97年04月15日	買賣	(含陽台6.77平方公尺,兩遮1.58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3,462.76	100000分之931	陳牧民	97年04月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MART	999	陳鳳瑜	104年04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553,988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牧民		97,7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牧民		8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牧民	129,087.56	4,167,850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牧民		16,32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牧民		28,872
聯邦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牧民		487
元大商業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牧民		4,259
永豐商業銀行興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牧民		45,102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牧民	2,038.07	65,593.20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歐元	陳牧民	784.54	25,077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英鎊	陳牧民	21.07	781.90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澳幣	陳牧民	7.47	154.60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日圓	陳牧民	199	43.30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陳牧民	0.08	1.90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新加坡幣	陳牧民	0.01	0.20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牧民		21,5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鳳瑜		52,69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鳳瑜		819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鳳瑜		6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鳳瑜		1,31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永福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鳳瑜		3,7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正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鳳瑜		13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鳳瑜		948
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鳳瑜		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鳳瑜		19,08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4,861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4,86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台灣高股息 優質龍頭不配息	陳鳳瑜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462.60	10.51	新臺幣	4,86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7,767,86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 ○○○ ○○	陳牧民	儲蓄型壽險	1,010,000	105年05月13日/終身	新臺幣		902,7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 ○○○ ○○○ 0	陳牧民	儲蓄型壽險	61,740	100年06月30日/170年06月30日	新臺幣		248,705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加吉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0	陳牧民	儲蓄型壽險	400,000	108年05月27日/170年05月27日	新臺幣		1,007,24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 ○○○ 1	陳牧民	儲蓄型壽險	800,000	105年06月17日/170年06月17日	新臺幣		3,232,664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金好鑽保險	○○○ ○○○ ○○○ 5	陳牧民	儲蓄型壽險	180,000	102年12月24日/148年12月24日	新臺幣		1,471,53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120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 ○○○ 7	陳牧民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4年07月25日/終身	新臺幣		238,17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 ○○○ ○○○ 125	陳鳳瑜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2年08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658,62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	○○○ ○○○ ○○○ 9	陳鳳瑜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10年09月16日/終身	新臺幣		8,22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849,65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鳳瑜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849,652	107年11月26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牧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牧民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公使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陳鳳瑜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2,758.04	10000分之44	陳鳳瑜	臺灣銀行	109年12月0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30.35	全部	陳鳳瑜	臺灣銀行	109年12月0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牧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美花	服務機關	1.經濟部	職稱	1.部長
			2.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顧立雄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93	200000分之2722	王美花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93	200000分之2722	顧立雄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29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0.17)	2分之1	王美花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含陽臺23.42平方公尺,雨遮26.75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203.02	100000分之2730	王美花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1,366.12	13656分之300	王美花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1,242.93	93分之2	王美花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29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0.17)	2分之1	顧立雄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含陽臺23.42平方公尺,雨遮26.75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203.02	100000分之2730	顧立雄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1,366.12	13656分之300	顧立雄	106年05月0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1,242.93	93 分之 2	顧立雄	106 年 05 月 01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1,798	王美花	101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5,772,8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739,5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2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658,2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1,861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2,1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233,4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4,346,7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花		1,85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美花	3,459.51	96,243.6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97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花		49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花		21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586,083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2,374
彰化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顧立雄	4.33	139.4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6,847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1,890,6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11,5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顧立雄	61,257.15	1,971,193.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顧立雄	130.17	4,188.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179,90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2,982,067
玉山商業銀行三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50,27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立雄		5,69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356,903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4,7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顧立雄	2,478	10	新臺幣	24,78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332,12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王美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6	60.96	美元	324,098.87
【好享退 - 國泰】	顧立雄	基富通證券	26,548.20	11.7155	新臺幣	311,025

2029】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P						
貨幣市場	顧立雄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768.60	14.6067	新臺幣	347,180.80
新興非投等債 B	顧立雄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61,881.80	3.73	新臺幣	1,349,819.1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5,76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手錶	1	王美花	220,000
手錶	1	王美花	670,000
手鐲	1	王美花	200,000
桃園球場高爾夫球證	1	王美花	670,000
手錶	1	顧立雄	1,100,000
手錶	1	顧立雄	380,000
李正郎畫作	1	顧立雄	300,000
沈東榮畫作	1	顧立雄	300,000
桃園球場高爾夫球證	1	顧立雄	670,000
張榮凱畫作	2	顧立雄	400,000
楊興生畫作	2	顧立雄	550,000
鄭自才畫作	1	顧立雄	300,000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1,347,30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 ○○○ ○○○ 3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5年04月25日/終身	新臺幣		876,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雙福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800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5,000	102年12月10日/191年12月09日	美元	43,300	1,391,7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金寶終身還本壽險	○○○ ○○○ ○○○ 0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9年06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640,7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 ○○○ 7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6,748.66	100年11月07日/184年11月07日	美元	29,925.86	953,13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 ○○○ ○○○ 0	王美花	儲蓄型壽險	600,000	89年06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650,4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彰彰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 ○○	顧立雄	年金型保險	0	111年03月28日/終身	美元	150,000	4,820,2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312還本終身保險	○○○ ○○○ ○○○ 3	顧立雄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0年06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475,6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512還本終身保險	○○○ ○○○ ○○○ 6	顧立雄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0年06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298,8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 ○○○ ○○○ 5	顧立雄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7年09月07日/終身	新臺幣		228,6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 ○○○ ○○○ 0	顧立雄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5年09月03日/終身	新臺幣		1,011,962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93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金錢借貸	顧立雄	李○君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930,000	94年08月01日	朋友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美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美花	服務機關	1.經濟部	職稱	1.部長
			2.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顧立雄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4,872	100000 分之 810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14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6	100000 分之 810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14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6	100000 分之 810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1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5,038.60	135分之1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14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156.26	全部	王美花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美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正祺	服務機關	1.經濟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財團法人中技社		2.董事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3.董事
			4.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4.董事
			5.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5.董事
			6.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6.常務董事
			7.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7.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雅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其他)	135.73	6分之1	尤雅玲	102年08月20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其他)	6.23	6分之1	尤雅玲	102年08月20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其他)	66	6分之1	尤雅玲	102年08月20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677,65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祺		2,741,1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正祺	13,289.15	427,689.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祺		301,5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祺		301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正祺	9,842.21	316,761.70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正祺		804,873
Bank of America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正祺	104,517.46	3,363,789.93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尤雅玲		308,866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雅玲		1,0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雅玲		23,5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尤雅玲		22,8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尤雅玲	8,060.15	260,238.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尤雅玲	6,064.09	193,696.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雅玲		911,34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2,685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尤雅玲	12,685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8,952,25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世紀終身	○○○ ○○○ ○○○ 2	陳正祺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78年05月19日/終身	新臺幣		1,153,2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吉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9	尤雅玲	儲蓄型壽險	220,000	109年10月07日/158年10月07日	美元	242,508	7,799,057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正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正祺	服務機關	1.經濟部	職 稱	1.政務次長
			2.財團法人中技社		2.董事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3.董事
			4.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4.董事
			5.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5.董事
			6.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6.常務董事
			7.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7.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雅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430	1816分之24	尤雅玲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1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584	1816分之24	尤雅玲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83.41	全部	尤雅玲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1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80.60	全部	尤雅玲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2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正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文生	服務機關	1.經濟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常務董事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董事長
			6.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6.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芷伶		子女	曾○(1)	
子女	曾○(2)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1,520	10000分之84	柯芷伶	100年09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151.99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5.55)	全部	柯芷伶	100年09月07日	買賣	(含陽台15.55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4,257.10	100000分之881	柯芷伶	100年09月07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074,47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22,094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3,768,9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281,19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6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613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文生		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文生		107,219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312,589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柯芷伶	100.86	3,246.7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3,96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2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芷伶	21,677.55	697,561.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柯芷伶	683,099	148,598.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柯芷伶	2,457.31	50,852.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柯芷伶	743.26	27,576.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柯芷伶	21.26	679.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柯芷伶	64.80	114.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柯芷伶		306,430
高雄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73,85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4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18,8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芷伶		249,604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430,13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泰伸(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柯芷伶	60	10	新臺幣	6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0,429,53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每月派息)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452	5.63	美元	145,926.04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每月派息)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226	5.63	美元	72,963.02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澳幣對沖-月配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4.186	3.73	澳幣	133,499.30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月配權/息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954	3.58	美元	149,689.33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月配權/息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621	3.58	美元	52,539.36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444.288	3.58	美元	51,120.31

益基金-美元-月配權/息		公司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T-美元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9.005	2.93	美元	316,318.17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美元)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308	9.69	美元	153,322.73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美元)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862	9.69	美元	98,059.55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美元)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721	9.69	美元	97,081.33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澳幣避險)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259	8.44	澳幣	125,087.17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澳幣避險)	柯芷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374	8.44	澳幣	60,507.66
台灣貨幣市場	柯芷伶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2,947.40	12.5993	新臺幣	667,100.17
穩定月收益基金一月配息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1,745.06	9.83	美元	551,542.04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一美元月配息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1,585.558	7.49	美元	381,837.60
伊斯蘭債券基金一美元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811.944	11.67	美元	304,657.36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一澳幣避險月配息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4,133.832	2.97	澳幣	253,100.27
伊斯蘭債券基金一美元月配息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2,227.428	7.98	美元	571,506.68
穩定月收益基金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852.052	12.13	美元	332,308.65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一南非幣避險月配息	柯芷伶	富蘭克林投顧	450.028	47.26	南非幣	36,879.27
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歐元對沖	柯芷伶	摩根投信	11.175	218.17	歐元	77,737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元累計	柯芷伶	摩根投信	485.599	20.63	美元	322,927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柯芷伶	摩根投信	640.332	13.97	美元	288,356
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累	柯芷伶	摩根投信	118.659	184.50	美元	705,708

計						
摩根環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美元累 計	柯芷伶	摩根投信	78.549	184.50	美元	467,159
摩根環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美元月 派	柯芷伶	摩根投信	216.638	75.54	美元	527,520
摩根新興市場債 券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信	622.053	17.05	美元	341,885
摩根新興市場債 券美元	柯芷伶	摩根投信	346.536	17.05	美元	190,459
摩根新興市場企 業債券美元累計	柯芷伶	摩根投信	91.526	139.57	美元	411,779
摩根多重收益基 金美元累計	柯芷伶	摩根投信	77.361	193.68	美元	482,986
摩根多重收益基 金美元累計	柯芷伶	摩根投信	58.049	193.68	美元	362,416
摩根環球債券收 益美元累計	柯芷伶	摩根投信	77.945	120.22	美元	302,060
摩根環球債券收 益美元月派	柯芷伶	摩根投信	2,096.436	7.78	美元	525,762
摩根新興市場債 券澳幣對沖累計	柯芷伶	摩根投信	2,131.511	7.82	澳幣	344,119
摩根多重收益美 元對沖利率入息	柯芷伶	摩根投信	1,998.002	8.13	美元	523,61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8,347,62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	○○○ ○○○ ○○○ 2	曾文生	儲蓄型壽險	1,200	100年03月14日/158年03月13日	新臺幣		357,6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 ○○○ ○○○ 2	曾文生	儲蓄型壽險	1,000	100年03月14日/158年03月13日	新臺幣		160,9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乙型	○○○ ○○○ ○○○ 5	柯芷伶	投資型壽險	600,000	96年09月21日/168年09月20日	新臺幣		2,469,8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開鑫利變美元	○○○ ○○○ ○○○ 9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16,000	104年12月06日/207年12月05日	美元	19,876	638,8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	○○○ ○○○ ○○○ 3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2,000	102年10月07日/199年10月06日	新臺幣		168,5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	○○○ ○○○ ○○○ 0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2,000	102年10月07日/201年10月06日	新臺幣		217,94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 ○○○ ○○○ 1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1,000	102年10月07日/199年10月06日	新臺幣		74,98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 ○○○ ○○○ 8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1,000	102年10月07日/201年10月06日	新臺幣		69,3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利美元	○○○ ○○○ ○○○ 9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12,000	100年03月23日/180年03月22日	美元	23,184	745,13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樂年年美元	○○○ ○○○ ○○○ 1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5,000	101年02月07日/210年02月06日	美元	14,773	474,8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 ○○○ ○○○ 9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270,000	84年02月21日/169年02月20日	新臺幣		519,05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 ○○○ ○○○ 3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270,000	84年03月25日/169年03月24日	新臺幣		579,1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 ○○○ ○○○ 9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8年11月26日/168年11月25日	新臺幣		422,19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 ○○○ ○○○ 9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100,000	88年12月24日/168年12月23日	新臺幣		214,7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	○○○ ○○○ ○○○ 2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1,500	105年03月21日/199年03月20日	新臺幣		139,9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 ○○○ ○○○ 7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1,000	105年03月21日/199年03月20日	新臺幣		82,7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彩 101	○○○ ○○○ ○○○ 0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1年02月07日/199年02月06日	新臺幣		63,38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囍年年	○○○ ○○○ ○○○ 3	柯芷伶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0年05月14日/199年05月13日	新臺幣		948,41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011,52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曾文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739,960	100年09月13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曾文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1,271,561	100年09月16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文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銘春	服務機關	1.勞動部	職 稱	1.部長
			2.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董事
			3.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3.董事長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堃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1.07	100000分之135	許銘春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7.62	100000分之202	許銘春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1.33	200000分之97635	許銘春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4.60	100000分之233	許銘春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6.58	100000分之231	許銘春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19.52	100000分之119	許銘春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1.07	100000分之135	洪堃耀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7.62	100000分之202	洪堃耀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1.33	200000分之97635	洪堃耀	95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4.60	100000分之233	洪堃耀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6.58	100000分之231	洪堃耀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19.52	100000分之119	洪堃耀	98年03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584.03	2分之1	許銘春	98年02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38.50平方公尺,兩遮4.06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876.37	10000分之984	許銘春	98年02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584.03	2分之1	洪堃耀	98年02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38.50平方公尺,兩遮4.06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洲段	876.37	10000分之984	洪堃耀	98年02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2,998	洪堃耀	110年07月15日	買賣	3,77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784,109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東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38
臺灣銀行東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57
土地銀行高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39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598

華南銀行光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1,183
彰化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9,563
上海銀行前金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587
上海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4,993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49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許銘春	37.44	1,042.70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銘春		185
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6,61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841,1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3,112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163
陽信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822
陽信銀行新興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350
陽信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6,57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62
永豐銀行高雄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2,220
永豐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335
永豐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393
玉山銀行建成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349,904
台新國際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銘春		12,791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5,138
合作金庫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1,97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1,033
合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10,740
合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2,994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1,200
華南銀行光華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36,852
華南銀行光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384,335
彰化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32,032



上海銀行前金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2,311
上海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4,270
上海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256
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洪堃耀		1,237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洪堃耀	37.16	1,034.90
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2,3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2,4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668.70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634
臺灣企銀潮州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洪堃耀		466
陽信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3,039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57
永豐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5,287
永豐銀行三民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591
永豐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1,443
永豐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1,029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22,740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196
台新國際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堃耀		1,32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名稱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名稱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716,42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00000006	許銘春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6年08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640,8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00000002	許銘春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6年08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457,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00000000	許銘春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1年11月16日/終身	新臺幣		416,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00000001	許銘春	儲蓄型壽險	700,000	83年08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454,62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00000000	許銘春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7年11月19日/183年11月18日	新臺幣		291,25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00000003	許銘春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7年11月19日/182年11月18日	新臺幣		295,596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00000008	許銘春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2年05月14日/終身	新臺幣		161,15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48,118,46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許銘春	彰化銀行高雄分行	597,309	105年06月24日	購置動產
授信	洪堃耀	台新國際銀行苓雅分行	2,901,728	110年07月05日	購置汽車貸款
授信	洪堃耀	彰化銀行高雄分行	18,913,209	108年07月10日	週轉金
授信	洪堃耀	彰化銀行高雄分行	18,313,773	108年07月17日	購置/修繕不動產
授信	洪堃耀	彰化銀行高雄分行	7,392,441	108年07月17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銘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安邦	服務機關	1. 勞動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蔚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42.44	1000000分之5001	顏蔚慈	109年10月07日	買賣	30,600,000 (土地及第1-3筆自用住宅建物, 合計取得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	160.6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5.79)	全部	顏蔚慈	109年10月07日	買賣	30,600,000 (土地及第1-3筆自用住宅建物, 合計取得總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	18,486.94	100000分之452	顏蔚慈	109年10月07日	買賣	
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	5,435.38	100000分之1006	顏蔚慈	109年10月07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1,395	王安邦	106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SUZUKI	998	顏蔚慈	107年01月29日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44,97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29,972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138,419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3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370
淡水信用合作社泰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52,82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420,43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68
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13,126
玉山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115,581
玉山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52,2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44,30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1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安邦	607.67	19,5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5,357
臺灣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420,000
臺灣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420,000
臺灣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2,380,7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271,511
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顏蔚慈	842.12	27,141.50
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部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顏蔚慈	39,848	8,716.80
華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1,2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20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111,83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10,503
元大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2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2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9,08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9,08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台灣高股息 優質龍頭基金- 新臺幣 A 類型-不 配息	王安邦	元大證券	5,362.80	10.51	新臺幣	56,363
元大高股息	王安邦	元大證券經紀 部	2,269	23.52	新臺幣	53,366.88
元大臺灣 ESG 永 續	王安邦	元大證券經紀 部	1,447	27.20	新臺幣	39,358.4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6,5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亞矽創 新分行)	1	顏蔚慈		1,090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1	顏蔚慈	25,410
-----------------------	---	-----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723,14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美年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7	王安邦	儲蓄型壽險	11,121	106年06月30日/終身	美元	29,400	949,47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	○○○ ○○○ ○○○ 900	顏蔚慈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9年04月09日/175年04月08日	新臺幣		126,74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 ○○○ ○○○ 200	顏蔚慈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8年10月17日/185年10月16日	新臺幣		1,646,92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5,034,97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王安邦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館前路	709,365	110年12月27日	職工福利貸款
授信	顏蔚慈	臺灣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14,325,614	109年10月12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王安邦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明志路二段119號	5,000	111年11月01日	股金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安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安邦	服務機關	1. 勞動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蔚慈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2,828.45	10000分之46	王安邦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12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123.90	全部	王安邦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12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安邦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尚志	服務機關	1. 勞動部 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1. 政務次長 2. 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50.46	100000分之8360	王尚志	102年03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	238.86	全部	王尚志	102年03月22日	買賣	(含陽台31.43平方公尺,兩遮2.25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494	王尚志	103年04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626,28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尚志		4,88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尚志		28,842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尚志		18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尚志		567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尚志		362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尚志		1,083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基金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尚志		4,353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尚志		888
玉山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尚志		1,405,3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 新臺幣 2,596,44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王尚志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2,596,446	102年04月02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1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王尚志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基隆市愛二路 78 號	10,000	88年10月22日	股金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尚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尚志	服務機關	1. 勞動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	417	20000分之781	王尚志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	44.10	2分之1	王尚志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尚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薛瑞元	服務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職 稱	1. 部長
			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2. 董事
			3.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 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美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4,021.27	1000000分之5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2.97	1000000分之5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66.95	1000000分之814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41	1000000分之814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6	1000000分之814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8.29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含陽台13.02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6.83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51.15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86.48	1000000分之690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含陽台9.82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546.90	10000分之146	郭美惠	93年09月10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546.90	10000 分之 71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546.90	10000 分之 99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546.90	10000 分之 343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00.67	10000 分之 1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00.67	10000 分之 1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00.67	10000 分之 1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00.67	10000 分之 1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80.06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含陽台 67.39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547.61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含陽台 17.36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132.07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05.17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含陽台 44.13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7.23	全部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含陽台 6.89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134.96	100000 分之 1341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134.96	100000 分之 153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134.96	100000 分之 3163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134.96	100000 分之 1691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134.96	100000 分之 104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083.11	1000000 分之 6580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083.11	1000000 分之 295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95.94	100000 分之 15634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95.94	100000 分之 20119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95.94	100000 分之 42958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95.94	100000 分之 21289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356.86	100000 分之 3095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356.86	100000 分之 3532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364.79	100000 分之 1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364.79	100000 分之 1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364.79	100000 分之 204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0,058,93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6,143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玉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432,0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36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312,1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291,0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204,1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192,13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1,08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11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32,68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薛瑞元		1,0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薛瑞元		137,032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3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3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76,4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168,1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56,0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18,5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7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1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亞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有價證券總額未達 100 萬)	郭美惠	51	10	新臺幣	510
士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有價證券總額未達 100 萬)	郭美惠	117	10	新臺幣	1,1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481,39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 ○○○ ○○○ 8	薛瑞元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79年12月10日/終身	新臺幣		1,483,39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順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8	郭美惠	儲蓄型壽險	1,578,283	107年01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998,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2	郭美惠	儲蓄型壽險	5,776,120	111年08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1,000,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旺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9	郭美惠	儲蓄型壽險	1,750,695	106年10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2,0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最後版本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薛瑞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必勝	服務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職 稱	1. 政務次長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 董事
			3.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3. 董事
			4.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
申報日	111年10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香玉		子女	王○云	
子女	王○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857	100000分之902	王必勝	102年04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	101.66	全部	王必勝	102年04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BMW iM sports	2,000	王必勝	109年12月10日	買賣	2,850,000
VOLVO XC40	1,969	尤香玉	108年04月24日	買賣	1,7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50,000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新臺幣	王必勝		20,000
1★新臺幣	尤香玉		3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0,322,120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必勝		3,117,526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必勝		1,135,518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王必勝	62,917.16	1,927,152.61
1★玉山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必勝		1,203,350
1★玉山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必勝		1,107,256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必勝		131,845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尤香玉		1,574,161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尤香玉		125,31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470,733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200,0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拉丁美洲	尤香玉	臺灣銀行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0,73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合作金庫基金	尤香玉	1	270,733	新臺幣	270,733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925,682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祥安 20 年終身壽險	○	王必勝	儲蓄型壽險	1	110 年 01 月 01 日/終身	新臺幣		1
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益美雙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 ○○○ 5	王必勝	儲蓄型壽險	216,000	110 年 12 月 21 日/終身	美元	62,869	1,925,677.4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贏家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A 型	○	尤香玉	儲蓄型壽險	1	110 年 01 月 01 日/終身	新臺幣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祥安 20 年終身壽險	○	尤香玉	儲蓄型壽險	1	110 年 01 月 01 日/終身	新臺幣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王○云	儲蓄型壽險	1	110 年 01 月 01 日/終身	新臺幣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王○儀	儲蓄型壽險	1	110 年 01 月 01 日/終身	新臺幣		1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743,04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汽車貸款	王必勝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10,000	109 年 12 月 14 日	購車
房屋貸款	尤香玉	玉山銀行三和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5,033,044	98 年 07 月 16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12 月 0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必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必勝	服務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職 稱	1. 政務次長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 董事
			3.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3. 董事
			4.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
申報日	111年10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香玉		子女	王○云	
子女	王○儀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2,452.41	100000分之1341	尤香玉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117.7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9.50)	全部	尤香玉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2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12 月 0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必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芬	服務機關	1.衛生福利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宜澤		子女	何○叡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6.03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33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20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19.27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6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91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38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3.02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9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7.19	全部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97.07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9.12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64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5.36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45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8.74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51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之坐落基地)		240		月 29 日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1.78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91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5.26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4.25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2.94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4.59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6.92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7.40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30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1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72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52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88	全部	何宜澤	89 年 07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70	全部	何宜澤	89 年 07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58.0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8.16)	全部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含陽台 8.16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2,359	何宜澤	109年01月03日	買賣	900,000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481,84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麗芬	1,088.45	34,977.30
第一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13,918
第一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李麗芬	208.74	4,297.80
華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77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2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5,205,3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瑞士法郎	李麗芬	300	9,705.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麗芬		109,4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麗芬		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254
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1,398
玉山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510,0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3,741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宜澤		1,864
臺灣土地銀行白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宜澤		1,711,5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宜澤		131,18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何宜澤		350,17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宜澤		321,759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何○叡		71,92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9,028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李麗芬	15,517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何宜澤	3,511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6,044,41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 ○○○ ○○○ 0	李麗芬	儲蓄型壽險	25,000	100年01月17日/208年01月16日	美元	84,720	2,722,9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豐終身壽險	○○○ ○○○ ○○○ 1	李麗芬	儲蓄型壽險	800,000	99年08月23日/207年08月22日	新臺幣		666,1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祥福 101 終身	○○○ ○○○ ○○○ 0	李麗芬	儲蓄型壽險	350,000	92年08月18日/156年08月17日	新臺幣		188,08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8	李麗芬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6年07月27日/156年07月26日	新臺幣		458,0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彩 101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3	李麗芬	儲蓄型壽險	10,000	99年08月23日/196年08月22日	新臺幣		26,6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6	李麗芬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6年11月13日/202年11月12日	澳幣	49,835	1,025,1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好還本終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1	李麗芬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2年08月18日/156年08月17日	新臺幣		567,1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502	李麗芬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5年10月11日/153年10月10日	新臺幣		390,365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524,29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何宜澤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台北市桂林路	8,524,291	103年07月30日	房貸分期長擔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芬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芬	服務機關	1.衛生福利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宜澤	子女		何○叡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8.33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08日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278.95	100000 分之 752	何宜澤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71.74	全部	何宜澤	臺灣銀行	110年01月0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7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聚陽	1,000	李麗芬	臺灣銀行	109年12月29日	10	10,0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74	李麗芬	臺灣銀行	109年12月29日	10	12,74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李麗芬	臺灣銀行	109年12月29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伯璋	服務機關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職稱	1.署長
			2.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2.董事長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素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97	10000分之260	柯素珍	87年04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	10000分之260	柯素珍	87年04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182.02	全部	柯素珍	87年06月04日	買賣	(含陽台24.08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2,422.11	10000分之247	柯素珍	87年06月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797.02	10000分之261	柯素珍	87年06月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016鄰民生路(未登記建物)	117.80	全部	李伯璋	88年09月18日	繼承	260,500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016鄰民生路(未登記建物)	106.70	100000分之50000	李伯璋	88年09月18日	繼承	36,100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4,608	李伯璋	100年1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MINI	1,499	柯素珍	110年12月22日	買賣	1,4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297,20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2,795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18,085,781
臺灣銀行南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1,623
臺灣土地銀行北台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3,305,7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30,1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5,755,25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伯璋	9,489.19	305,4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7,670
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李伯璋		1,3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37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33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伯璋		2,326,1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素珍		33,0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素珍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素珍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素珍		12,176,2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素珍		392,819.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素珍		3,7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柯素珍	33,799.86	148,989.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素珍	1,499.09	48,258.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柯素珍	7.84	147.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柯素珍	0.58	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柯素珍	4.75	8.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素珍		671,310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素珍		9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柯素珍		11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379,01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3,8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遠東新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李伯璋	800	10	新臺幣	8,000
勝華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伯璋	580	10	新臺幣	5,800
大穎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伯璋	11,000	10	新臺幣	11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2,255,219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TA 美元月配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250.55	8.04	美元	64,764
富達北歐基金 (再投資)(瑞典幣)	柯素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25.95	1,797	瑞典幣	134,347
台灣活力基金	柯素珍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6,366.60	14.60	新臺幣	92,952.36

		有限公司				
安聯小龍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7.396	93.75	美元	3,187,058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208.942	7.79	美元	302,778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125.575	7.79	美元	281,899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112.524	7.79	美元	278,630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101.322	7.79	美元	275,824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穩定月收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097.002	7.79	美元	274,743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153.98	23.57	美元	874,458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美元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190.72	20.59	美元	788,219
富坦新興國家固定收益美月配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4,119.237	3.58	美元	474,11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 美元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2,734.807	2.93	美元	257,617
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歐元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51.13	177.24	歐元	287,818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E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3,629.075	8.35	美元	974,234
貝萊德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月配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9,736.70	3.8531	新臺幣	76,047
貝萊德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月配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9,266	3.8531	新臺幣	74,234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配台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60,000	7.247	新臺幣	434,820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30,000	10.56	新臺幣	316,80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TA 月配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32,894.74	5.13	新臺幣	168,750
日盛上選基金 (A 類型)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7,286.86	43.17	新臺幣	314,574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26,482.30	7.88	新臺幣	208,681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26,184.10	7.88	新臺幣	206,331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44,935.20	10.76	新臺幣	483,50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台幣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5,812.20	9.04	新臺幣	52,54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29,211.30	7.75	新臺幣	226,388
合庫台灣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6,949.16	16.36	新臺幣	277,288
合庫台灣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8,650.52	16.36	新臺幣	141,523
合庫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12,418.50	12.33	新臺幣	153,120
合庫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基金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6,935.10	12.33	新臺幣	85,510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月配人民幣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2,159.80	7.8598	人民幣	74,557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配息人民幣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5,050.50	8.05	人民幣	178,56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TA 人民幣月配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6,618.13	8	人民幣	232,53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5,929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1		柯素珍	5,929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8,504,029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泰終身保險	○○○ ○○○ ○○○ 716	李伯璋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0年01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2,904,029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人生】變額壽險保險專案	○○○ ○○○ ○○○ 8	李伯璋	投資型壽險	6,900,000	102年10月22日/154年10月21日	新臺幣		6,000,00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人生】變額壽險保險專案	○○○ ○○○ ○○○ 8	柯素珍	投資型壽險	11,040,000	103年01月17日/156年01月16日	新臺幣		9,6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伯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伯璋	服務機關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職稱	1.署長
			2.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2.董事長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素珍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雷仲達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	138.07	全部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2月28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7,490	80000分之576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2月28日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7,840	10000分之413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2月28日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150	10000分之413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2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53.44	2分之1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2月28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101.86	4分之1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2月28日
臺南市東區東光段	174.27	全部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2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868,8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南亞	530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5,300
遠東新	399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3,990
華新	5,000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50,000
正新	12,437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124,370
聯電	3,038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30,380

金寶	10,058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100,580
仁寶	13,307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133,070
台積電	10,149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101,490
旺宏	1,047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10,470
銖德	4,726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47,260
佳世達	1,537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15,370
華碩	67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670
億光	3,591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35,910
友達	5,626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56,260
兆赫	485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4,850
華航	43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430
國泰金乙特	227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2,270
國泰金	5,626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56,260
群創	69,194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691,940
和碩	150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1,500
精誠	5,342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53,420
國統	39,191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391,910
文擘科	8,683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86,830
文擘科甲特	1,190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11,900
旭品	7,377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73,770
宏錕	7,199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71,990
宜特	5,511	李伯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55,110
台化	756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7,560
旺宏	9,743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97,430

友達	5,315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53,150
富邦金乙特	255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2,550
富邦金	6,360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63,600
兆豐金	25,763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257,630
群創	35,354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353,540
合庫金	481,239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4,812,390
富邦金丙特	134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1,340
富邦金甲特	233	柯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1日	10	2,3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伯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珠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顧其信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138	28000分之64	李麗珠	86年05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22,612.78	28000分之64	李麗珠	86年07月18日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107.64	全部	李麗珠	86年07月18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11.02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748,88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珠		6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珠		877,83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珠		681,835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李麗珠	40,291.39	181,472.4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李麗珠	300,242	66,563.65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麗珠	370.16	11,101.10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麗珠	33,627	1,008,473.73
臺灣銀行東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信		600,000
臺灣銀行東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其信		2,014,131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信		482,574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信		10,831
台北富邦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信		12,290
元大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信		16,162
中信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顧其信	0.20	6
中信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信		185,61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65,48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265,48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永豐基金	李麗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964.07	38.61	新臺幣	75,832.74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李麗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64.91	84.80	美元	165,076
安聯收益美	李麗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40.886	7.83	美元	9,600.92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李麗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7.05	35.39	美元	7,482.49
聯博全球高收益人民幣	李麗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6,202.43	8.32	人民幣	232,425.40
宏利實質多重 NB 人	李麗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9,962.87	8.6202	人民幣	775,066.0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1,640,06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 ○○○ ○○○ 600	李麗珠	儲蓄型壽險	2,190,000	105 年 04 月 06 日 / 156 年 04 月 05 日	新臺幣		2,162,58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珍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100	李麗珠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6 年 10 月 20 日 / 156 年 10 月 19 日	美元	92,955	2,787,720.45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智富吉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800	李麗珠	儲蓄型壽險	60,000	110 年 01 月 08 日 / 157 年 01 月 07 日	美元	20,392	611,556.08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智富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800	李麗珠	儲蓄型壽險	82,000	109 年 03 月 30 日 / 157 年 03 月 29 日	美元	49,258	1,477,247.42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保安終身保險	○○○ ○○○ ○○○ 42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600,000	90 年 06 月 18 日 / 終身	新臺幣		57,084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高峰終身還本保險(丙型)	○○○ ○○○ ○○○ 36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6年11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407,520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高峰終身還本保險(甲型)	○○○ ○○○ ○○○ 29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6年11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613,882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登峰終身保險-終身增額型	○○○ ○○○ ○○○ 67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6年11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269,906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登峰終身保險-終身增額型	○○○ ○○○ ○○○ 81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6年11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308,585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新藍天123終身保險	○○○ ○○○ ○○○ 59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600,000	90年06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54,412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增值分紅還本終身保險	○○○ ○○○ ○○○ ○○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300,000	76年08月10日/終身	新臺幣		379,2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好還本終身	○○○ ○○○ ○○○ 3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150,000	92年11月26日/138年11月25日	新臺幣		239,624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800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380,000	107年06月07日/151年06月06日	新臺幣		1,221,09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 8	顧其信	儲蓄型壽險	33,559	109年11月26日/149年11月26日	美元	35,000	1,049,65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珠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顧其信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18,52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3,112	李麗珠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8日	10	31,120
南亞		1,000	李麗珠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8日	10	10,000
台化		1,060	李麗珠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8日	10	10,600
中鋼		19,655	李麗珠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8日	10	196,550
中華電		6,000	李麗珠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8日	10	60,000
兆豐金		1,025	李麗珠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8日	10	10,2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永茂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17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17.83	10000分之183	陳淑惠	89年03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段	164.70	全部	陳淑惠	89年03月29日	買賣	(含陽台10.41平方公尺,兩遮10.45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段	4,605.61	100000分之1895	陳淑惠	89年03月2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275	陳淑惠	90年03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MAZDA	1,998	陳淑惠	107年10月16日	買賣	889,000
TOYOTA	1,987	陳淑惠	108年10月01日	買賣	1,07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000,11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895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4,80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2,50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1,00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50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990,918
合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1,000,000
合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658,636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傅永茂		2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6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10,201
玉山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傅永茂		4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1,56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64,961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2,107,249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2,027,57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2,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1,785,83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70,983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三塊厝郵局(高雄 24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1,000,000
遠東國際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1,000,000
遠東國際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74,993
中信銀行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淑惠	10,447.84	323,611.40
中信銀行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淑惠	0.33	10.22
中信銀行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523,93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2,8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2,8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晶彩科(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要處分先解除信託)	陳淑惠	2,130	10	新臺幣	21,300
工信(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要處分先解除信託)	陳淑惠	6,150	10	新臺幣	61,5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055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活期存款(金融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	陳淑惠	1,055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000,00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	○○○ ○○○ ○	陳淑惠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9年10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1,0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晶彩科(股數 2,130 股)及工信(股數 6,150 股)因要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由兆豐解除信託返還，因未等到合適價位出脫又於 9 月 17 日卸職(8 月 31 日再次通過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傳真通知監察院)，因時間太近而未再信託回兆豐信託帳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永茂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永茂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17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惠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500	10000分之485	傅永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71.53	全部	傅永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3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永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世珍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09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魏益塘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光華段	129	全部	李世珍	66年06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市光華段	3,633	10000000分之94422	李世珍	83年06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光華段	120.68	全部	李世珍	83年12月09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14.17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新竹市光華段	5,686.34	100000分之1009	李世珍	83年12月09日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RAV4	1,987	李世珍	110年11月10日	買賣	1,060,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230,36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世珍		187,894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世珍		4,084,08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世珍		617
台北富邦銀行風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世珍		2,443,047
臺灣企銀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世珍		447,832
渣打國際商銀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世珍		479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世珍		4,267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李世珍		77,743
中華郵政公司新竹光華街郵局(新竹4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世珍		1,000
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世珍		1,983,395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930,398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7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桂宏(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股票)	李世珍	575	10	新臺幣	5,750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924,64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李世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6,410.20	10.3248	新臺幣	1,924,648.03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股金(金融機構：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1	李世珍	3,00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人與配偶為分居狀態，無法查詢其財產資料，若有不全之處，請見諒。本人李世珍於 111 年 7 月曾依據監察院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參二字第 1111831609 號函，申覆無法查詢配偶財產資料說明如下：

一、本人於 68 年 4 月 1 日任公職，111 年 6 月 30 日屆齡退休，一直在新竹市政府服務年資超過 43 年，奉公守法工作認真廉潔自持，曾擔任財政處長 12 年，稅務局長 2 年，深受市長肯定，今年 6/30 退休即奉派政務職財政處長，又於 7/8 交付副市長的任務。

二、本人配偶魏益塘先生原於通霄精鹽廠服務，大約於 87 年調職台南台鹽總公司，因夫妻長期分居兩地，工作忙碌缺乏溝通，於是漸行漸遠，之後其開始不負擔家計，完全不理睬你也不過問家中事務，大約 96 年起就不曾返家了，從此我要求自己過好自己的人生。魏先生的經濟狀況似乎寅吃卯糧每況愈下，多年前常常要求已就業的兒子支援 30~50 萬元不等，孩子們自顧不暇，無法理會。我為了保全自己及家庭，對於魏先生的一切不聞、不問、不關心、不連絡任何事物，連居住在哪裡我們母子都不想知道，只是多年來，其戶籍一直在我家，造成不少困擾。108 年以前每年申報所得稅是我最不舒服的事，所得是魏先生的，所得稅是我繳的，只是不想與其聯絡，只好花錢消災，而每年的財產申報亦是一件痛苦的事，畢竟不是每一對夫妻都能和睦相處一輩子的。

三、近 20 年的財產申報，有關配偶財產，每次我僅能於備註欄加註，本人與配偶為分居狀態無法查詢其財產資料，長官均能通融，很是感謝。此次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卸職申報配偶缺漏之情事，亦請長官考量本人心中之痛，非當事人是難以理解的，本案之申覆，懇請長官核准。

四、檢附本人居住社區老鄰居羅○基先生證明魏先生至少超過 15 年未曾見過返家之切結書。本案監察院承辦人為袁小姐 02-23413183 分機 149 又於今年 8 月再補寄長子魏○宇及次子魏○安證明父親 10 餘年不曾回家的切結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世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世珍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09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魏益塘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鄭美玲(代)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光華段	129	全部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新竹市光華段	3,633	10000000分之94422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光華段	106.5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4.17)	全部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新竹市光華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5,686.34)	100000分之1009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75,1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	5,000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50,000
台中銀	3,881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38,810
威健	17,637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176,370
順達科	2,000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20,000
豪展	15,000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150,000
新普	2,000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20,000
環球晶圓	2,000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20,000

波力-KY	10,000	李世珍	第一商業銀行	111 年 10 月 04 日	10	100,000
-------	--------	-----	--------	--------------------	----	---------

(四) 備註

本人與配偶為分居狀態，無法查詢其財產資料，若有不全之處，請見諒。本人李世珍於 111 年 7 月曾依據監察院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111831609 號函，申覆無法查詢配偶財產資料說明如下：

一、本人於 68 年 4 月 1 日任公職，111 年 6 月 30 日屆齡退休，一直在新竹市政府服務年資超過 43 年，奉公守法工作認真廉潔自持，曾擔任財政處長 12 年，稅務局長 2 年，深受市長肯定，今年 6/30 退休即奉派政務職財政處長，又於 7/8 交付副市長的任務。

二、本人配偶魏益塘先生原於通霄精鹽廠服務，大約於 87 年調職台南台鹽總公司，因夫妻長期分居兩地，工作忙碌缺乏溝通，於是漸行漸遠，之後其開始不負擔家計，完全不理睬你也不過問家中事務，大約 96 年起就不曾返家了，從此我要求自己過好自己的人生。魏先生的經濟狀況似乎寅吃卯糧每況愈下，多年前常常要求已就業的兒子支援 30~50 萬元不等，孩子們自顧不暇，無法理會。我為了保全自己及家庭，對於魏先生的一切不聞、不問、不關心、不連絡任何事物，連居住在哪裡我們母子都不想知道，只是多年來，其戶籍一直在我家，造成不少困擾。108 年以前每年申報所得稅是我最不舒服的事，所得是魏先生的，所得稅是我繳的，只是不想與其聯絡，只好花錢消災，而每年的財產申報亦是一件痛苦的事，畢竟不是每一對夫妻都能和睦相處一輩子的。

三、近 20 年的財產申報，有關配偶財產，每次我僅能於備註欄加註，本人與配偶為分居狀態無法查詢其財產資料，長官均能通融，很是感謝。此次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卸職申報配偶缺漏之情事，亦請長官考量本人心中之痛，非當事人是難以理解的，本案之申覆，懇請長官核准。

四、檢附本人居住社區老鄰居羅○基先生證明魏先生至少超過 15 年未曾見過返家之切結書。本案監察院承辦人為袁小姐 02-23413183 分機 149 又於今年 8 月再補寄長子魏○宇及次子魏○安證明父親 10 餘年不曾回家的切結書。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世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忠銘	服務機關	1.連江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順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66	10000分之42	陳順娥	107年08月23日	買賣	15,380,000(與第1、2、3筆建物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129.40	全部	陳順娥	107年08月23日	買賣	15,380,000 (含陽台21.99平方公尺,花台1.01平方公尺,與第1筆土地及第2、3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2,699.98	118分之1	陳順娥	107年08月23日	買賣	15,380,000 (與第1筆土地及第1、3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8,138.93	10000分之54	陳順娥	107年08月23日	買賣	15,380,000 (與第1筆土地及第1、2筆建物合購)
稅籍號碼: 010○○○○○○○○○(其他)	100.70	全部	王忠銘	84年07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稅籍號碼: 010○○○○○○○○○(其他)	124	全部	王忠銘	96年12月01日	新建	(超過五年)
稅籍號碼: 010○○○○○○○○○(其他)	149	全部	王忠銘	95年12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陳順娥	109年06月22日	買賣	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459,89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忠銘		160,000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忠銘		2,073,787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忠銘		7,293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忠銘		1,230,286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忠銘		51,1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忠銘		1,252,109
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忠銘		69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忠銘		43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忠銘		683,057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76,629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505,226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順娥	7,994.19	249,818.44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1,000,000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1,000,000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500,000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500,000
彰化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729
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500,000
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500,000
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162,00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828,356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順娥		166,653
中信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順娥	250.56	7,830
中信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4,50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4,8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8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隆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下市)	陳順娥	2,488	10	新臺幣	24,8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56,132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王忠銘	66,673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陳順娥	189,459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4,484,44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 ○○○ ○○○ 1	王忠銘	儲蓄型壽險	275,095	81年05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251,280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 ○○○ ○○○ ○○	陳順娥	年金型保險	0	97年05月06日/終身	新臺幣		1,210,00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美樂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 3	陳順娥	儲蓄型壽險	24,572	105年08月12日/終身	美元	46,994.63	1,308,941.43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 9	陳順娥	儲蓄型壽險	10,020	99年04月26日/終身	美元	34,380	955,248.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 ○○○ ○○○ ○○○ 0	陳順娥	儲蓄型壽險	232,162	81年10月05日/終身	新臺幣		195,3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 ○○○ ○○○ ○○○ 800	陳順娥	儲蓄型壽險	370,000	105年12月15日/160年12月14日	新臺幣		300,000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長青保險附約(D型)-20年期	○○○ ○○○ ○○○ ○○○ 8	陳順娥	儲蓄型壽險	150,000	87年11月16日/154年11月16日	新臺幣		263,676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忠銘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忠銘	服務機關	1.連江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順娥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296.23	全部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332.85	全部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20.65	全部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48.36	全部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6,256.30	100000分之94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7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6,256.30	1000000分之940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24.88	全部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7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24.24	全部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92,9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中銀	2,780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31日	10	27,800
中信金	16,614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31日	10	166,140
台聚	7,852	王忠銘	臺灣銀行	109年01月13日	10	78,520
彰銀	2,035	陳順娥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07日	10	20,350

大同	532	陳順娥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07日	10	5,320
中信金	27,338	陳順娥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07日	10	273,38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39	陳順娥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07日	10	21,3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忠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盧秀燕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12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述嘉		子女	廖○青	
子女	廖○桐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廖述嘉	投資型保單、保險期間：103年09月11日至164年09月11日，保險金額：345,000，累積已繳保費：300,000。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保險 1 筆。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盧秀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盧秀燕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4年11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廖述嘉		子女	廖○桐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廖述嘉	投資型保單、保險期間：103年09月11日至164年09月11日，保險金額：345,000，累積已繳保費：300,000。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保險 1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盧秀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盧秀燕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廖述嘉		子女	廖○桐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廖述嘉	投資型保單、保險期間：103年09月11日至164年09月11日，保險金額：345,000，累積已繳保費：300,000。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保險 1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盧秀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盧秀燕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述嘉	子女		廖○桐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1★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廖述嘉	投資型保單、保險期間：103年09月11日至164年09月11日，保險金額：345,000，累積已繳保費：300,000。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9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保險 1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盧秀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盧秀燕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述嘉	子女		廖○桐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1★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廖述嘉	投資型保單、保險期間：103年09月11日至164年09月11日，保險金額：345,000，累積已繳保費：300,000。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1年09月02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保險1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盧秀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盧秀燕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8年03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廖述嘉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2★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廖述嘉	投資型保單、保險期間：103年09月11日至164年09月11日，保險金額：345,000，累積已繳保費300,000。

(十三) 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1年09月02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保險1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盧秀燕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0月0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7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臺積電	2,000	林玫琪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30日	10	20,000
長榮	10,000	林玫琪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30日	10	100,000
國泰金	25,000	林玫琪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30日	10	2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鼎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美晶	200,000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1年11月1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振勇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興電	2,0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東洋	4,0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台康	5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美慧

通知日期：111年11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品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富邦金	3,000	10	陳品芳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品芳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世賢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培倫		子女	邱○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群聯	1,000	10	謝培倫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培倫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世賢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培倫		子女	邱○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發科	1,000	10	謝培倫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培倫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世賢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培倫		子女	邱○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詠	1,000	10	謝培倫	出售(3個月內)	
台光電	2,000	10	謝培倫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培倫

通知日期：111 年 12 月 07 日

##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0 號

訴願人：○○○即○○○海鮮店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1183153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擔任○○縣○○鎮民代表會（下稱○○鎮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為○○○之子，則訴願人本人及其經營之獨資商號「○○○海鮮店」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訴願人以本人名義於 108 年間承攬○○縣○○鎮公所（下稱○○鎮公所）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 1 筆(如附表 1)，及以其經營之獨資商號「○○○海鮮店」名義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與○○鎮公所為餐飲之交易行為計 40 筆(如附表 2)，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目、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8 萬 6,900 元。本件裁處書於 111 年 6 月 9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院收文日期：111 年 7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本院收文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2019 年○○鎮公所父親節餐敘之採購案，是訴願人聽聞鎮公所要辦父親節聚餐，因此問公所人員如何爭取，公所人員說要投標。訴願人因此就拿標單填寫資料後交給公所人員，那時公所人員也沒多說什麼，就收走標單。訴願人只是一般人民，經營餐飲業，不是經營營建製造業，對政府採購法完全不熟悉，因此以為只要拿標單填寫交付即可。不知應該要上網投標，公所人員也沒告知應該上網投標，不然訴願人一定會上網投標。訴願人確有些許疏忽，但那是因為對相關法規之不明瞭所致。訴願人若當時知道餐飲業不能投標餐敘，絕不會去投標。2019 年時餐廳之營業額頗不錯，不必仰賴此餐敘增加收入。此部分，請體恤訴願人之無知、不明法規，能減輕罰鍰金額。
- (二) 有關餐飲之交易，訴願人確定大多為鎮公所當天臨時通知要前去用餐，有些是前二、三天通知將於那日前往用餐。用完餐後幾天，鎮公所才拿一份文件給訴願人，訴願人才送請款單或收據給鎮公所請款，並沒有所謂採購或填寫招標單之事，因此訴願人有些不解，因為幾千元至幾萬元之餐費，訴願人不會想到該填寫、處理投標事。既然是公所自行到訴願人之餐飲店用餐，訴願人怎會與採購法聯想在一起？若公所人員都沒想到到訴願人餐廳用餐是與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而只是被動接到上門的訴願人，又怎會想到什麼法律規定而推拒呢？真的很難苛責一個普通平凡的只是經營小餐飲店的人，會將生意與政府採購法及利益衝突法聯想。訴願人覺得自己根本無此犯意、故意，何

況每次消費金額也非特別高，扣除成本開銷，利潤也不多，因經常給予優惠折扣。請就此部分能不為裁罰。

- (三) 二年多來，訴願人之餐廳受疫情影響甚大，只能苦苦支撐，若認為訴願人仍有違規，請審酌訴願人真的不明白法規。至於收據的相關問題，都是由會計處理，會計怎麼與鎮公所聯繫處理的，訴願人從未過問也未經手。

##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其以本人名義承攬○○鎮公所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之「2019○○鎮公所父親節餐敘」採購案部分，係因不知本法有關限制交易之規定，且得標金額34萬1千元，扣除營業必要成本後，利潤僅約3成，請予以減輕罰鍰金額乙節：
1. 查該採購案非經○○鎮公所以公告程序辦理，且交易金額已逾1萬元，不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例外允許交易之規定，訴願人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甚為明確。又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明定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係以交易金額作為裁罰金額之計算基準，並無扣除營業成本之法令依據，爰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應依其交易金額34萬1千元，裁處罰鍰18萬元。
  2. 原處分機關於調查過程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參酌其陳述「本人……不懂什麼法律，什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更是陌生。」；「……本人是在不知情法規的情形下，單純的以為只是一般餐飲生意往來」等情，業經斟酌認訴願人本身並非公職人員，尚難苛求渠對本法有精確認知，亦難苛求訴願人得以明確知悉原則上均不得與○○鎮公所為交易行為之規定等情，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將原應裁處金額18萬元酌減至三分之一，處罰鍰6萬元，是原處分已充分考量其不知法規之具體情節，並無違誤。
- (二) 訴願人主張以其經營之獨資商號「○○○海鮮店」名義於108年至110年間與○○鎮公所為之餐飲交易，係因該公所主動通知並前往用餐，訴願人並無主動投標行為，難以苛求訴願人將做生意與政府採購法及本法聯想，請就此部分不為裁罰乙節：
1. 訴願人以其經營之「○○○海鮮店」名義，於108年至110年間，與○○鎮公所為餐飲之交易單據計61件，有各該採購案之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認定如下：
    - (1) 經檢視上開61件交易單據，其中6件有同日用餐分列二張收據核銷之情形，另有3件雖分屬不同交易日期，惟均係○○鎮公所為辦理同一鎮務研討交流活動而為之交易，爰依其實際交易情形認定本案交易行為筆數為56筆。
    - (2) 原處分機關進一步檢視上開56筆交易行為，其中16筆交易行為其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1萬元，且同一年度交易金額合計97,340元，未逾10萬元之範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之例外情形，原處分並未認定違法而予裁罰。其餘40筆交易，因單筆交易金額均超過1萬元，尚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規定，均核有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
  2. 是以，原處分機關於調查過程中，已充分考量本案違法事實及其情節，並審酌訴願人之陳述意見，以其有不知法規情事，將上開自108年至110年間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40筆交易行為，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就每筆交易行為應裁處 4 萬元至 1 萬元不等之罰鍰金額，均酌減至三分之一為 1 萬 7 千元至 3 千 400 元不等，酌減後合計處罰鍰 22 萬 6,900 元，又本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前即明文禁止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與其受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修法後始適度放寬，是原處分機關已衡酌本法規定情形，有關訴願人所稱應免予裁罰乙節，尚無足採。

#### 理 由

##### 一、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二)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又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銜本院公告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 (三)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1、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2、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二)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2、交易或補助金額逾十二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及同基準第 7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裁處罰鍰者，經審酌其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六點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罰鍰金額。」。

##### 二、按本法第 9 條（修正後第 14 條）係鑑於公職人員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與公職人

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易衍生不公平競爭、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立法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制定本法。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6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

- 三、查訴願人以本人名義承攬受○○鎮民代表會代表○○○監督之○○鎮公所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2019○○鎮公所父親節餐敘」採購案；並以「○○○海鮮店」之名義於108年至110年間，與○○鎮公所為餐飲之交易單據計61件，原處分機關爰依其實際交易情形認定本案交易行為筆數為56筆。其中40筆，單筆均超過1萬元，核認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此有○○鎮公所招標文件、各該採購案之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對上開事實並不爭執，應堪認定。
- 四、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責任要件，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更一字第98號判決及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參照）。本件案外人○○○擔任○○鎮民代表會代表會代表期間，依法具監督○○鎮公所預算及施政作為之權。訴願人本人及其經營之獨資商號「○○○海鮮店」即為本法所定之關係人，除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外，自不得與○○鎮公所為交易行為。復據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鎮公所人員之餐聚、用餐，並非全在本人之店，也會到其他的餐飲店用餐，本人的海產店並非鎮公所特定的一家。……至於本人父親擔任鎮民代表，是否因此而讓鎮公所前往捧場？……。」，顯見訴願人知悉其父親為○○鎮民代表會代表，且交易對象為○○鎮公所人員等情，足認訴願人主觀上對於構成本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基礎事實有所認識，是即該當本法之責任要件，至訴願人是否知悉本法之處罰規定，則非所問。是訴願人稱自己根本無此犯意、故意云云，自非可採。
- 五、訴願人主張2019年○○鎮公所父親節餐敘之採購案，是訴願人問公所人員如何爭取，公所人員說要投標。訴願人因此就拿標單填寫資料後交給公所人員，若當時知道餐飲業不能投標餐敘，絕不會去投標云云。卷查該採購案原於108年7月11日及同年月17日二次辦理招標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鎮公所於同年月22日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請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訴願人以本人名義於同年月22日投標，並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嗣於同年月24日簽約，同年月28日履約完成。觀諸該投標廠商聲明書之附註2、7，已明列本法第2條、第3條、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俾供投標廠商於與政府機關交易時自行注意。訴願人由該聲明書即可得知本法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之定義及交易限制規定，則其對於本法之規範，尚非無認識之機會。而訴願人於該聲明書第8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欄勾選「否」。是以，訴願人對其與○○○之親屬關係及○○○擔任鎮民代表之職務，難謂不知。惟仍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為內容反於真實之勾選，並持以投標而進行系爭採購案之交易行為，核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上開情節與其訴願理由所稱若知餐飲業不能投標餐敘，絕不會去投標云云，容屬有間。



-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於108年至110年間與○○鎮公所之餐飲交易行為，大多為○○鎮公所當天臨時通知或前二、三天通知要前去用餐，訴願人事後才送請款單或收據給○○鎮公所請款。訴願人被动接生意上門，又怎會想到什麼法律規定而推拒云云。因訴願人所經營之○○○海鮮店為營利事業，而營利事業與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間之交易行為，自89年本法施行以來即受限制，並非107年6月13日本法修正新增之規定；且自本法第14條之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觀之，不論主動或被动交易，均屬本法限制交易之範疇。訴願人以「○○○海鮮店」之名義於108年至110年間與○○鎮公所之餐飲交易行為，係○○鎮公所承辦單位逕洽廠商，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其歷次交易均以訴願人所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款核銷，收據均蓋有「○○○海鮮店」店章及訴願人印章，買受人亦載明「○○鎮公所」。其中40筆交易行為，因單筆交易金額均超過1萬元，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殊有未合。復據卷附資料所載，訴願人曾於109年7月24日、9月4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4日、11月16日、11月17日及12月22日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均載明係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為「父子」，是訴願人對構成本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基礎事實均甚明瞭，其既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不得與○○鎮公所交易，卻仍容任違法交易持續進行，此即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
- 七、據前所述，訴願人以本人名義承攬○○鎮公所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2019○○鎮公所父親節餐敘」，或以「○○○海鮮店」之名義於108年至110年間，與○○鎮公所為餐飲交易等採購案，均係與受○○鎮民代表會代表○○○所監督之○○鎮公所進行交易，其於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或身分關係揭露表時，本應自行查明法規內容而為正確聲明，惟其於相關文件卻有不一致之勾選結果，足證其對於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之禁止交易規範不無輕忽之處；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免除責任；況原處分已衡酌訴願人之違法情節，認其可非難性較低，而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其罰鍰金額，訴願人所述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
- 八、綜上，訴願人以本人名義承攬○○鎮公所之採購案1筆，及以「○○○海鮮店」與○○鎮公所為餐飲之交易行為計40筆，均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原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2目規定，分別裁罰18萬元及67萬元。惟按其不知法規之具體情節，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及第25條規定，酌予減輕至三分之一，酌減後分別為6萬元及22萬6,900元，合計處罰鍰28萬6,900元，是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附表 1 ○○○與○○鎮公所之餐飲交易行為

單位：新臺幣 元

序號	簽約日期	交易金額	應裁罰金額	酌減後裁罰金額
1	108/7/24	341,000	180,000	60,000

附表 2 ○○○海鮮店與○○鎮公所之餐飲交易行為

單位：新臺幣 元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應裁罰金額	酌減後裁罰金額
1.	108/07/01	11,680	10,000	3,400
2.	108/07/17	16,800	10,000	3,400
3.	108/08/15	26,300	20,000	6,700
4.	108/09/18	21,000	20,000	6,700
5.	108/10/14	12,510	20,000	6,700
		24,880		
6.	108/10/19	13,180	10,000	3,400
7.	108/11/01	22,200	20,000	6,700
8.	108/11/05	6,000	10,000	3,400
		4,480		
9.	108/11/13	31,200	20,000	6,700
10.	108/11/16	15,700	10,000	3,400
11.	108/11/21	13,300	10,000	3,400
12.	108/12/18	28,920	20,000	6,700
13.	108/12/21	29,600	20,000	6,700
14.	109/01/27	29,200	40,000	14,000
		35,500		
15.	109/03/03	12,200	10,000	3,400
16.	109/03/16	11,200	10,000	3,400
17.	109/05/11	28,960	20,000	6,700
18.	109/05/22	32,200	20,000	6,700
19.	109/05/24	26,140	20,000	6,700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應裁罰金額	酌減後裁罰金額
20.	109/05/25	29,000	20,000	6,700
21.	109/05/26	35,100	50,000	17,000
	109/05/27	34,790		
	109/05/28	23,960		
22.	109/06/04	18,170	10,000	3,400
23.	109/07/10	23,500	20,000	6,700
24.	109/07/24	47,020	30,000	10,000
25.	109/09/03	17,140	10,000	3,400
26.	109/09/04	40,970	30,000	10,000
27.	109/09/15	17,660	10,000	3,400
28.	109/10/15	22,400	20,000	6,700
29.	109/10/25	14,810	10,000	3,400
30.	109/10/26	12,300	10,000	3,400
31.	109/11/01	10,360	10,000	3,400
32.	109/11/05	15,960	10,000	3,400
33.	109/11/18	16,000	10,000	3,400
34.	109/12/23	15,860	10,000	3,400
35.	110/03/05	16,600	10,000	3,400
36.	110/05/13	16,500	10,000	3,400
37.	110/10/08	16,440	10,000	3,400
38.	110/11/05	16,930	10,000	3,400
39.	110/11/17	19,500	10,000	3,400
40.	110/12/07	66,000	40,000	14,000
	合計	1,000,120	670,000	226,900

##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7 月 1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1183180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擔任○○○議會第 18 屆議員期間，明知未實際聘用○○○擔任其公費助理，乃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4 月 1 日出具由其本人簽名之「○○○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申請書」，調整○○○薪資以持續獲取公費助理補助費供己挪用之行為，顯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第 7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5 日收文)。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行政法時，依刑法處罰之，如經緩刑裁判確定，固得依違反行政法規定裁處之，然訴願人所犯之罪業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或充作實際助理費用薪資，此亦為監察院裁處書所認定之事實，則訴願人既未留有犯罪所得，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及該條第 2 項法文係以「得」而非「應」，足見非無裁量餘地。原處分機關對申請(註：應為訴願)人裁處三十萬元罰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二)另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認為，法治國家「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的同一犯罪重複究責，這是法治國家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和比例原則的展現，雖然重複究責及處罰，原則上是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但其他法律規定的行政裁罰，如同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大法官也認為適用一罪不二罰原則。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行政法時，依刑法處罰之，如經緩刑裁判確定，固得依違反行政法規定裁處之，然訴願人所犯之罪業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或充作實際助理費用薪資，此亦為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則訴願人既未留有犯罪所得，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及該條第 2 項條文係以「得」而非「應」，足見非無裁量餘地，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處 30 萬元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一節，經查：
  - 1、參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第 2 項增訂『緩起訴處分確定』、『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文字，理由如下：……。(三)第 1 項行為如經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因法院為免刑或緩刑宣告所斟酌者，係情節輕微、自首、難以苛責、……等因素，無庸斟酌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立法目的。故為兼顧該等法律立法目的之達

成，並考量經免刑或緩刑裁判確定者，未依刑事法律予以處罰，與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同，為求衡平，爰於第二項增訂『免刑、緩刑』之文字，俾資完備。」

- 2、另依法務部 99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99005147 號函釋略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準此，上開規定之『得』字，係賦予行政機關裁罰權限之意，而與裁量無關（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第 112 頁及行政罰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相關討論發言，第 353 頁以下參照）。……行政機關仍應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之。」
- 3、依上開行政罰法立法理由及法務部函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條文「得」字，係賦予行政機關裁罰權限之意，而與裁量無關，訴願人主張「非無裁量餘地」等語，洵無足採。
- 4、本案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應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按其違法行為所獲利益 149 萬 8,235 元，應處罰鍰 45 萬元，然原處分衡酌訴願人前於刑事偵審中因自白、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其詐領所獲助理費用部分充作實際擔任議員助理者之薪資等情，而獲○○○○宣告刑之減輕及緩刑確定在案，且一併考量訴願人現年事已高，且其卸任議員職務迄今並無工作及收入，僅以配偶之退休金支應生活開銷等情事，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7 點規定，減輕其處罰為 30 萬元，已屬本法第 17 條規定最低額度之裁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二）訴願人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意旨，法治國家「一罪不二罰」之原則，應適用於本案一節，經查：

- 1、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文內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其之理由書略以：「……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爰按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係針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同一行為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後又處以罰鍰之規定，認構成重複處罰。
- 2、惟本案訴願人所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其與本法所揭示之：「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立法目的有本質上之差異，況訴願人係獲刑事緩刑判決確定，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考量經免刑或緩刑裁判確定者，未依刑事法律予以處罰……」，與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同一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截然不同，是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反本法之行為裁處，並無違誤。

(三) 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利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財產上利益：……。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三十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三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同基準第 7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裁處罰鍰者，經審酌其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六點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罰鍰金額。」
- 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規定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 四、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 五、法務部 99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99005147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99 年 4 月 7 日號函釋）略謂：「說明：……。二、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其立法說明認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該行為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少年事件）之裁判確定，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故第 2 項規定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準此，上開規定之『得』字，係賦予行政機關裁罰權限之意，而與裁量無關（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第 112 頁及行政罰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相關討論發言，第 353 頁以下參照）。是

一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本部 97 年 6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0395 號函參照）行政機關仍應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之。」。以及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50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號函釋）略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經該管司法機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無法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之，更無裁處權時效進行可言。換言之，行政機關此時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以及開始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尚不因行政機關是否知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時點而影響裁處權時效之計算。」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所為之違法行為，係○○○○○○檢察署函復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發動刑事偵查，經原處分機關追蹤相關判決結果查辦。嗣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法院（下稱○○○○）000 年度○○字第 00 號為有罪判決並宣告緩刑 4 年，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裁判確定在案，復由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裁處權時效內所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依法裁處。是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訴願人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卸任○○○議員職務止，期間若有違反本法之行為，仍得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3 年內（即 112 年 1 月 13 日前）裁處，合先敘明。

七、訴願人主張其「所犯之罪業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或充作實際助理費用薪資」、「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及該條第 2 項條文係以『得』而非『應』，足見非無裁量餘地，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處 30 萬元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節。經查：

（一）按法務部 99 年 4 月 7 日號函釋意旨及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該行為如經法院判決緩刑確定，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故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得」字，係賦予行政機關裁罰權限之意，而與裁量無關。再按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號函釋意旨，訴願人所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經該管司法機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無法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之，更無裁處權時效進行可言。因之，此時應俟司法機關為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以及開始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

（二）是以本件發動刑事偵查時點為 107 年 5 月 25 日，嗣該案經○○○○000 年度○○字第 00 號為有罪判決並宣告緩刑 4 年，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確定在案。則訴願人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4 月 1 日出具由其本人簽名之「○○○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申請書」之行為，以獲取不實之公費助理補助費，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原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應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按其違法行為所獲利益 149 萬 8,235 元，處以罰鍰 45 萬元。惟原處分機關經衡酌訴願人前於刑事偵審中因自白、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其詐領所獲助理費用部分充作實際擔任○○○助理者之薪資等情，並獲○○○○宣告刑之減輕及緩

刑確定在案，且考量訴願人現年事已高，而其卸任議員職務迄今並無工作及收入，僅以配偶之退休金支應生活開銷等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7 點規定，減輕其處罰為 30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為適當之裁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三) 從而訴願人所執「所犯之罪業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或充作實際助理費用薪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條文係『得』而非『應』，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處 30 萬元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云云，顯係對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容有誤解，其主張尚難憑採。

八、訴願人另主張「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認為，法治國家『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的同一犯罪重複究責」云云，然查：

(一) 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理由書即明白揭載：「……。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該解釋並未包含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規定「前項行為如經……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情形。

(二) 再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觀之，就現行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金額、支領對象、方式及用途，均有相關明確之規定，訴願人自應負有知法守法之義務。惟渠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4 月 1 日利用出具由其本人簽名之「○○○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申請書」方式，獲取不實之公費助理補助費，顯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7 點規定，就訴願人違反本法行為，衡酌其犯罪情節，並考量訴願人業已退休且其資力有限等情，而依法定罰鍰最低額裁處 30 萬元，於法並無不合。

(三) 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依據本法及行政罰法等規定予以裁罰，尚非對訴願人前所犯之同一刑事犯罪行為重複追究刑責，自無一罪二罰疑義。故訴願人主張「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認為禁止國家就人民的同一犯罪重複究責」云云，亦無足採。

九、本件訴願人於其擔任○○○議會第 18 屆議員期間，明知並未實際聘用○○○擔任其公費助理，而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4 月 1 日以出具由其本人簽名之「○○○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申請書」方式，調整○○○薪資以持續獲取公費助理補助費供己挪用之行為，顯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第 7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30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4 日

###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1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6 月 6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1183150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任職○○市政府○○局（下稱○○局）局長期間，對○○市○○○○處（下稱○○市○○處）辦理「○○市政府 109 年度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下稱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核過程，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其關係人○○○，且勾選並核定為正取委員，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違法行為，依本法第 17 條、「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復於同年 8 月 19 日、同年 10 月 13 日、同年 11 月 24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分別向本院提出訴願補充理由、訴願再補充理由、訴願再補充理由（二）及訴願再補充理由（三）。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補充答辯、再補充答辯及再補充答辯（二）。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人訴願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一）「○○市政府 109 年度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一案，主要工作內容係透過辦理職涯講座及職涯支持成長團體，協助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尋職者及失業給付請領者提升尋職技能、增加其就業能力，需具有活動規劃、執行、統籌及控管等專業知識技能，又團體活動帶領者需具有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社會工作、團體輔導與諮商、諮商倫理及其他相關課程且有豐富帶領團體之經驗，由不同廠商所能提供之資源、服務團隊人力組成及過往執行相關經驗與專業能力等，將有履約結果差異性……（參 108 年 11 月 12 日○○市○○處簽呈）。詎承辦人所擬具之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竟無「就業輔導」專家學者，訴願人主觀上認其係「就業輔導」之計畫執行事項，故乃出於評選委員專業之客觀義務及不可單一性之想法下，親自書寫兩位「就業輔導」專家○○○教授及○○○教授二人以作備忘，並無不法之意圖，亦無任何指示不法利益之謀取，甚至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亦未以職名章核定「○○○」為本案外聘委員。上述於監察院受詢及陳述意見書中，均已充分說明相關事實，足證訴願人並無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行政不法行為。
- （二）為促使承辦人於「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搜尋如「就業輔導」背景之人員例（註：應為「列」）入本次輔導促進就業計畫中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中。訴願人於啟封前已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重新簽擬，訴願人主觀上認為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經訴願人於啟封前以密件夾方式退回後，承辦人理應另行提出新的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後，重

為簽呈程序，再由訴願人核定之。

- (三) 訴願人依據承辦人所擬簽呈之計畫標題為「○○市政府 109 年度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及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尋職者及失業給付請領(者)提升尋職技能、增加其就業能力…」等語，主客觀上認定系爭採購案聘請之外聘委員需具備「人力資源」及「就業輔導」之專門知識，始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1 條。
- (四) 訴願人基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1 條第 4 款，不得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之規定，故對於承辦人原擬具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因缺乏「就業輔導」領域之專家學者，認為不符合規範，將其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另行重簽程序，故未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置於密封袋內，此由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未有○○處秘書啟封職名章即可證之。
- (五) 訴願人雖在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書寫「○○○」、「○○○」兩位學者專家姓名，惟其主觀上並未核定該二人為本次外聘委員之人選，而僅係訴願人一種記事備忘之習慣。縱承辦人依公務倫理認訴願人於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書寫有其拘束力，惟訴願人僅在「○○○」書寫欄位上加蓋訴願人之職名章，並未在「○○○」書寫欄位上有任何意思表示行為，亦不得僅因客觀上訴願人以密件夾方式退回之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備忘(或筆記)行為，未考量訴願人主觀條件之情形下，僅依客觀事實就認定訴願人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情形。
- (六) 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有於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手寫「V」符號係因○○處秘書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啟封時，該採購評選委員會內派委員、外聘委員正取、備取人員既已勾選完畢，足證該建議名單上之增列、勾選、排序均由受處分人(即訴願人)所為，並無疑義云云。惟 108 年 12 月 19 日○○處秘書僅在內派委員名單上加蓋啟封職名章，並未在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加蓋啟封職名章，故不得就此認定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處秘書啟封時就已置於密封袋內。再者，訴願人於監察院調查程序中多次表示「V」符號為何出現於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之原因，訴願人並不清楚，或許恐因有心人故意陷害訴願人，亦非不無可能。
- (七) 縱認訴願人有於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核定外聘委員之人選，亦應以訴願人核蓋職名章上之委員名單作為本次外聘委員，即訴願人親自圈選排序○○○(1)、○○○(2)二人為本次外聘委員。訴願人既已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未置於密封袋內，則承辦人理應重擬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依相關簽呈程序再由訴願人核定之。詎承辦人或因疏漏，未重新簽擬，而誤將有心人士書寫「V」符號認為係訴願人所為，亦與訴願人無涉。
- (八) 訴願人身為本案之唯一核定外聘委員之權力行使者，在建議名單上書寫修正(或修改)之行為，如未在文字上加蓋職名章時，應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效力。況訴願人僅授權○○處秘書啟封，並未授權○○處秘書或其他人核定外聘委員，故其責任應由判發、核稿及承辦人員共同負責之。至於原評選委員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另出現「V」符號，訴願人既無在上簽章，亦無從考證是否為受調查人(即訴願人)所為，亦或他人刻意仿造為之，依有疑唯利受調查人(即訴願人)原則，應不得認定訴願人有勾選之行為。
- (九) 訴願人亦認為原處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按法律明確性係指法律規範內容應為受規範者可理解、可預見、司法審查可確認。查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就非

財產上利益，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應嚴格解釋為與該條項列舉之「任用」、「陞遷」及「調動」等有關公務人員身分任用及職位異動事項相類者始足當之，訴願人於外聘委員名單上所為備忘筆記行為應不屬之。

(十) 訴願人之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 1、本案訴願人究竟有無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應探求訴願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及「意圖」等主觀之構成要件要素。縱本件客觀事實係訴願人在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親手書寫其胞姊○○○之姓名，然在紙上書寫之行為，訴願人已多次明確表達其僅係作為「備忘」之中性行為，其書寫○○○之主觀目的並無故意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使○○○獲得非財產上之利益。原處分並未針對訴願人主觀上違法性作適當之評價，僅以客觀上之行為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註：應為第 12 條）規定，其適用法律所作成之評價實屬不當，應予撤銷。
- 2、訴願人身為局長，本有權決定外聘委員人選，如訴願人決定之人選不符合資格，承辦單位亦會依法調整。本案訴願人在外聘委員名單上所書寫之兩位專家學者，並核定蓋章○○○、○○○為外聘正取人員，並無任何不妥之處。縱訴願人所書寫名單上○○○遭誤認係正取人員，○○○本身即為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如擔任本案之外聘委員亦屬適法，並無訴願答辯書上所謂訴願人以假借職權意圖使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之利益，而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禁止義務可言。
- 3、綜上所述，訴願人既未核定○○○教授為本案之外聘委員，證人○○○亦未對於訴願人所為之核章行為再次請示，而係自行錯誤判斷訴願人之批示方式，將○○○教授列入外聘委員，其錯誤行為應由證人○○○自行負責，不得將該錯誤行為認作訴願人之決定。再者，訴願人雖在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書寫備忘○○○教授，然客觀上既無訴願人之核定之職章，主觀上訴願人亦僅認定○○○教授為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多僅能認定訴願人推薦○○○教授，然推薦是否為承辦單位接受，承辦單位均可自行判斷，如人選有不妥之處，處內會再調整，此為證人○○○親口證實。是此，訴願人並未授權○○○決定外聘委員人選，證人○○○錯誤自行判斷而錄取○○○，又未再次詢問訴願人之核章之目的及真實意見，證人○○○之行為與訴願人無涉，訴願人當不構成本法第 12 條非法假借職權而圖關係人之利益之情事。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略以：訴願人於啟封前已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重新簽擬，故僅將「內派委員之建議名單」彌封於密封袋後，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授權由○○市○○處秘書啟封，此從○○市○○處秘書僅在「內派委員之建議名單」加蓋啟封職名章，而並未在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加蓋啟封職名章之事實，足可證明，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究竟為何出現「V」符號或其他不相關之字體及時間等符號及文字，訴願人於監察院調查程序中已明確表明「不清楚」云云。經查：

- 1、訴願人主張渠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重新簽擬，故僅將「內派委員之建議名單」彌封於密封袋等情，於訴願人而言為重要且有利之事實，惟渠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同年 11 月 25 日、111 年 2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之書面陳述時，均就此事隻字未提，顯違常理，又渠於前述陳述意見中，均陳稱「○○○、○○○」為渠

決定之正取人員、「親自圈選排序○○○、○○○聘為本案之外聘委員」、「依簽呈上之意見採用圈選排序聘請外聘委員方式，親自圈選排序……」，顯見渠確有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親自圈選排序外聘委員人選之行為，至渠至本件訴願始主張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重新簽擬一事，顯係事後飾詞而非事實。

- 2、退萬步言，○○市○○處 108 年 11 月 12 日簽請訴願人圈選評選委員名單，倘訴願人確有如其主張，於核定簽陳前，已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重新簽擬之情事，則就常理，訴願人應俟承辦人重擬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後，再一併批示簽陳；即令不待承辦人重擬即批示簽陳，渠身為機關首長於核批時，即應註明僅就內派委員如擬，外聘委員重新簽擬等相關意見，以利承辦單位遵照辦理並另為外聘委員重新簽辦作業，方能依法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辦理相關採購案之評選，惟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就簽陳僅批示：「如擬」及手書「(授權秘書開啟)」，對曾退回外聘委員名單一事未有任何隻字片語，益證訴願人辯稱已退回外聘委員名單予承辦人之事，純屬虛構。
- 3、是以，訴願人既未提供相關事證以證明渠確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重新簽擬，單以「○○處秘書僅在內派委員之建議名單加蓋啟封職名章」作為唯一證據，難證屬實，進而其辯稱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究竟為何出現「V」符號，訴願人「不清楚」云云，純屬事後砌詞卸責，洵不足信。

(二)又訴願人主張：1.○○市○○處承辦人所擬具之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竟無「就業輔導」專家學者，訴願人親自書寫兩位「就業輔導」專家○○○教授及○○○教授二人以作備忘，並無不法之意圖，亦無任何指示不法利益之謀取，甚至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亦未以職名章核定「○○○」為本案外聘委員，訴願人主觀上並無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行為；2.訴願人主觀上既以認定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有重為簽擬之必要，客觀上亦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未對○○○作出任何核定行為，且未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置於密封袋中，授權○○市○○處秘書開啟，是其主觀上亦無故意或過失之可言，依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訴願人應不受裁罰處分云云。經查：

- 1、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之「○○○ ○○大學師培中心主任」及「○○○ ○○大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 2 人為訴願人手寫增列，此為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詢問所自承，訴願人身為機關首長，亦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最後核定權人，渠於公文簽陳上書寫任何文字，只要外觀上足以認定為首長所書寫，不論首長有無於其手寫文字上核章，均代表首長之意思，依據公務倫理，對於受其監督之承辦單位即具有影響力，此由獲授權啟封之○○市○○處秘書之陳述可證，訴願人自當對其於公文書上所寫之內容及核章負責。況訴願人除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親自書寫增列○○○及○○○2 人外，並勾選○○○為正取委員、○○○為備取委員並蓋職名章、勾選○○○為正取委員、○○○為備取委員並蓋職名章，則渠既已於該公文書蓋職名章，即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絕非渠所辯稱係「備忘」。訴願人主張「備忘」顯屬推諉卸責之詞，難以憑信。又渠主張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退回一節，亦無足採，已如前述。
- 2、又訴願人明知○○○為其胞姊，亦知○○市○○處所提供之外聘委員名單上

並無○○○，於該處簽請圈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過程中，利用其局長有核定外聘委員之職權，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手寫增列○○○及○○○並勾選○○○為正取委員、○○○為備取委員，使其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之利益，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設計之目的，渠所為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即令為合法利益，亦應予迴避，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890 號判決足資參照。

- 3、再按行政罰法第 7 條所定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係指行為人需對構成行政法規義務之基礎事實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又依據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意旨，成立本法之責任要件，係指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非本法之處罰規定。是本件訴願人既知悉其與○○○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採購評選委員之遴聘為其權限所能定奪，則渠明知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原無其關係人，卻利用其局長有核定外聘委員之職權，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手寫增列其關係人並勾選為正取委員且核定，使其關係人獲取受聘為採購評選委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其行為核屬故意，訴願人違反本法之禁止義務，至為明確。

(三) 訴願人另主張：1. 本案外聘委員獲核給之車馬費 2,500 元，惟外聘委員花費時間審查、高鐵及計程車費合計已超過車馬費，訴願人主客觀上均無使○○○獲有利益可言；僅因 2,500 元之車馬費而處罰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顯然違反微罪不舉及比例原則；2. 訴願人縱（假設語氣）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主觀上係不知法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減輕其處罰，原處分作成理由均未對於訴願人主觀上可歸責性加以論述，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均未說明，應屬裁量濫用，容有不當之情云云。惟查：

- 1、依前揭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函釋，獲聘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屬非財產上利益，爰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取受聘為採購評選委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其裁罰自非以所獲車馬費之財產上利益進行評價。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者，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法行為，審酌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相關作為之影響僅限於該次採購案，爰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人事措施」之規定，處以罰鍰 30 萬元，於法核無不合。訴願人指摘原處分違反微罪不舉及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濫用等情云云，容屬誤解。
- 2、又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於原處分機關陳述時，表示知道本法之基本法規，自無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之情，原處分即無須再就此部分予以論述。從而訴願人辯稱不知法規，應減輕處罰，原處分作成理由未就渠之主觀上可歸責性、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未予論述云云，並無所據。

(四) 訴願人復主張：原處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就非財產上利益，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應嚴格解釋為與該條項列舉之「任用」、「陞遷」及「調動」等有關公務人員身分任用及職位異動事項相類者始足當之，訴願人於外聘委員名單上所為之備忘筆記行為應不屬之云云。惟查：

- 1、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

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受規範者之行為準則及處罰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解釋闡釋在案。又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之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關於「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並就無法一一列舉之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另以「其他人事措施」為概括規定，尚無所謂法律不明確之情形；退步言，縱認其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範疇，亦有監察院及法務部可供查詢，亦即，有關本法之規範及處罰，如何於具體個案判斷，其意義尚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即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無違，應可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04 號判決參照）。

- 2、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之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就「非財產上利益」除以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為例示外，尚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似人事措施難以臚列，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規定，而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時，將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加以明文規範，爰修正例示規定包含「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考績」（本法第 4 條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說明參照），並未擴張原規定非財產上利益之範圍，依前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04 號判決意旨，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例示及概括規定並不違反處罰法定主義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爰訴願人增列、勾選且核定其關係人為正取，使關係人獲取受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核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洵無疑義。
- 3、是以，訴願人利用其局長有核定採購評選委員之職權，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其關係人，其行為洵非渠所主張「備忘筆記行為」，已如前述；又觀諸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修正後之例示規定包含「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考績」，顯見該項有關「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絕非僅限縮於訴願人主張之與公務人員身分任用及職位異動事項相類者。訴願人主張應將「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嚴格解釋云云，核係其一己之法律見解，且與本法避免公職人員運用公權力而獲取私益，以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旨趣不符，尚難憑採。

（五）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1、按機關首長於公文書書寫任何文字，只要外觀上足以認定為首長所書寫，不論首長有無於其手寫文字上核章，均代表首長之意思，依據公務倫理，對於受其監督之承辦單位即具有拘束力。本案訴願人身為機關首長，且為具有決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選之人，渠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於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當場表示「因為計畫是針對『就業輔導』，可是幕僚所提供的建議名單都沒有就業方面的專家學者，這兩名人員（○○○、○○○）都是就業輔導方面的專業，也都是我認識的人，我才會增加這兩名人員」，已明白表示渠手寫的用意係在增列人員，並非備忘；渠於本案約詢結束多日後，始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此一公文書上親手書寫○○○及○○○等 2 人姓名，並加蓋職名章之行為，僅係一種備忘或記事行為，然按一般經驗法則及公務員對於公文書製作之慎重與應負之法律責任觀之，豈能將備忘

或記事隨意書寫於公文書上，其主張顯與公務常理、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相悖，渠書寫於公文書上之文字實難於事後主張「備忘或記事」置辯。況訴願人於約詢時已明確述明「標註○○○1、……，她們是我決定的正取人員」，顯然已自承書寫○○○、○○○2人姓名具有一定效力，亦與其「備忘或記事」之說相互矛盾，益證其主張「備忘或記事」顯係文過飾非，難以憑信。

- 2、又訴願人於外聘委員名單上增列建議人選時，書寫「1 ○○大學師培中心主任○○○」，並於對應正取欄下畫□、「2 ○○大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於對應備取欄下畫□，訴願人如未注意到正取、備取欄位，何以於書寫時，特別於對應正取、備取欄下畫□，足證訴願人之主觀真意係以渠關係人為正取人員，其主張因為跨頁關係，沒有注意到正取、備取的欄位，亦屬事後推諉塞責之詞，洵不可採。
- 3、依據訴願人110年11月2日於原處分機關陳述：「這次因為○○市○○○○處（下稱○○市○○處）處長即將調職到勞動部，因此將公文上陳，希望由我決定人員」；○○市○○處秘書○○○110年12月8日於原處分機關陳述：「內派、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依規定須彌封，由（○○市○○處）處長彌封後，上陳到（○○局）局長啟封勾選人員後，再由局長彌封送回○○市○○處。」、「在我啟封前不會再有人開啟密封袋。」、「（問：您於公文複閱時，內外聘評選委員會名單是否均已勾選完畢？名單為何？）開啟的時候，正取、備取皆已勾選完畢，就是名單所勾選的狀況。」、「（問：名單上有無您勾選或其他長官勾選的人員？）因為簽陳上很明確表示，請鈞長圈選委員，所以正取、備取委員都是由局長勾選。」、「訴願人雖然只在備取旁邊核章，不會影響我們對正取、備取的判斷，也不會因此將備取認為是正取人員。同仁為了預防局長忘了同時圈選正取、備取，會特別用螢光筆標示作記號，提醒局長。」再參照○○市○○處提供之密封袋原件上，彌封處僅○○市○○處處長及訴願人之核章，可知○○市○○處於簽辦「○○市政府109年度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案，簽請長官圈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且陳核過程中○○市○○處處長並未圈選，而係將內派及外聘委員之建議名單彌封於密封袋後，連同簽陳送陳訴願人啟封、圈選並核定，再由訴願人將建議名單置於密封袋彌封後連同簽陳送回○○市○○處，由訴願人授權啟封之○○市○○處秘書複閱、啟封。上開過程，訴願人僅授權○○市○○處秘書啟封，並未授權他人核定評選委員名單，是以，○○市○○處秘書○○○於108年12月19日啟封時，該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內派委員、外聘委員之正取人員、備取人員均已由訴願人勾選完畢，即令渠未於○○○旁蓋職名章，惟訴願人既已勾選採購評選委員並於簽陳上批示：「如擬」，即表示渠對公文之簽辦內容及採購評選委員圈選結果予以同意，足證該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之增列及獲勾選、排序及核定之正取、備取人員均是由訴願人所為，毫無疑義。是訴願人主張證人○○○未對渠核章目的及真實意見再次請示，而係自行錯誤判斷訴願人之批示方式，其錯誤行為應由證人○○○自行負責，不得將該錯誤行為認作訴願人之決定云云，顯係意圖將自身違法責任推卸予部屬，實難憑採。
- 4、另有關○○○110年12月8日於原處分機關之陳述意見：「外聘委員的建議名單由政府採購網的專家學者資料庫找，由承辦人事先擬定名單，在陳核的過程中，人選若有不妥，處（○○市○○處）內會再調整。」係指於○○市○



○處內部陳核過程中，承辦人預擬之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名單於密封袋尚未彌封前，如人選不妥，於公文陳核至○○市政府○○局之前，○○市○○處內部會先予調整，洵非首長核定後該處再予調整；況依行為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係由首長核定，由首長負其責任，並非○○市○○處處長，訴願人主張「渠推薦之人選若有不妥，處內會再調整」云云，顯曲解○○市○○處秘書之意，難以採信。

####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三、政務人員。……。」、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2款第1目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利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二）非財產上利益：……。1.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 二、本法第1條第1項揭櫫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同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行為時（職務），「知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行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係其欲為行為時即應有所認知，其職務與行為會產生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當然發生，此不以金錢或是財產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申言之，職務與行為衝突，應採取「職能分離」，此乃本法基本立法精神。是以同法第4條「（第1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2項）財產上利益如下：（第1款）一、動產、不動產。（第2款）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第3款）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第4款）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註：107年6月13日修正後之第3項文字為『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係對於「利益」明確定義。其第3項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方式，除列舉有利「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乃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

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且自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6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3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本件相關函釋：

- (一) 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函釋）略以，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七條（現行第十二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八條（現行第十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九條（現行第十四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十條（現行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等；揆諸上開規定之「知」、「假借」、「關說」、「請託」、「交易」等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 (二) 法務部 95 年 10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688 號書函釋（下稱法務部 95 年 10 月 5 日函釋）略以，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
- (三)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函釋）略以，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 7 條（現行第 12 條，下同）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
- (四)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50500223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函釋）略以，本法第 7 條（現行第 12 條）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

(五)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函釋)略以,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四、卷查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擔任○○局局長,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職人員;其胞姊○○○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是以訴願人與其胞姊於訴願人任職○○局局長期間,均有本法之適用。本件主要爭點在於(一)訴願人於○○市○○處就系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核過程,在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其關係人○○○,該行為是否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二)訴願人於該案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中增列其關係人○○○,且勾選並核定為正取委員,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之情?茲分述如下:

(一) 訴願人於○○市○○處就系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核過程,在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其關係人○○○,該行為是否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部分:

- 1、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方式,除列舉有利「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乃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且自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6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34 號判決意旨足參)。
- 2、次按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乃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故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自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合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函釋意旨參照)。
- 3、是以,本件訴願人於○○市○○處就系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核過程,在該採購案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其關係人○○○,且勾選並核定為正取委員,此等人事行政作為,依前開實務見解,核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為本法所規範之非財產上利益。則訴

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就非財產上利益，應嚴格解釋為與該條項列舉之『任用』、『陞遷』及『調動』等有關公務人員身分任用及職位異動事項相類者始足當之，訴願人於外聘委員名單上所為備忘筆記行為應不屬之」云云，顯對本法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 訴願人於該案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中增列其關係人○○○，且勾選並核定為正取委員，是否該當本法第 12 條所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部分：

- 1、依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受調查時即陳稱「幕僚所提供的建議名單都沒有就業輔導方面的專家學者，這兩名人員都是就業輔導方面的專業，也都是我認識的人員，我才會增加這兩名人員。○○○與我沒有親屬關係。○○○是我姐姐」、「這次因為就業服務處處長即將調職到勞動部（約在 109 年《註：應為 108 年》12 月 15 日調職），因此將公文上陳，希望由我決定人員」、「我增加了○○○及○○○後，就先標註○○○1、○○○2，並在她們的名字旁邊蓋章，她們是我決定的正取人員」等詞；佐以證人○○○（○○市○○處秘書）證述：「內派、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依規定須彌封，由（○○市○○處）處長彌封後，上陳到局長啟封勾選人員後，再由局長彌封送回○○處」、「局長核批後，送回處長複閱核章，因為處長調職（108 年 12 月 19 日調至勞動部），所以由我代為複閱並核章後，再啟封」、「因為簽陳上很明確表示，請鈞長圈選委員，所以正取、備取委員都是由局長勾選」等語，足徵訴願人確知該系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其關係人○○○，並決定為正取委員一事，此即知悉本法之基礎事實。因之訴願人只要知悉該基礎事實，即構成本法所定之利益衝突迴避義務，此參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函釋意旨甚明。
- 2、復據卷附之系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陳及內派、外聘委員建議名單顯示，確有訴願人於外聘委員名單上增列建議人選，並按正取欄位書寫「1 就業輔導 ○○○ ○○大學師培中心主任 $\checkmark$ 」、以及備取欄位書寫「2 " ○○○ ○○大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checkmark$  (2)」之手書文字。再檢視卷附之○○市○○處辦理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案資料，關於訴願人就該評選委員會之建議名單勾選情形，於內派委員部分，經訴願人勾選正取○○○、○○○、○○○等 3 人（正取人員僅有勾選而未蓋職名章）；備取勾選並排序 1 至 4 分別為○○○、○○○、○○○、○○○等 4 人（訴願人並於備取 3、4 旁蓋職名章）。又於外聘委員部分，經訴願人勾選正取○○○、○○○等 2 人（正取人員僅有勾選而未蓋職名章）；備取勾選並排序 1 至 2 為○○○、○○○等 2 人（訴願人並於備取 1、2 旁蓋職名章）。且該採購案之密封袋，於彌封處僅有○○市○○處處長及訴願人之核章，可知即如同○○市○○處秘書所述，實係○○市○○處處長將內派及外聘委員之建議名單彌封於密封袋後，連同簽陳送陳訴願人啟封、圈選並核定，再由訴願人將建議名單置於密封袋彌封後連同簽陳送回○○市○○處，由訴願人授權啟封之○○市○○處秘書複閱、啟封，期間並無假手他人，而○○市○○處並據以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完成評選。循此，訴願人既按其個人意志勾選、排序系爭採購案之內派、外聘委員，復於系爭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陳核章並批示「如擬」、「授權秘書開啟」，以及書寫該核批時間為「12191100」，佐以訴願人於受調查時亦坦承有考量就業輔導方面專業，而於系爭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增列其關係人○○○，

此即屬「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關係人之利益」行為（參照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函釋意旨），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所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構成要件無疑。

- 3、又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規及關係人並未獲有實質利益，僅因 2,500 元之車馬費就處罰訴願人 30 萬元之罰鍰，顯然違反微罪不舉及比例原則」云云，揆諸本法既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為立法目的，復依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函釋意旨觀之，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並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況本件訴願人確實於系爭採購案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其關係人○○○，且勾選並核定為正取委員，並於本案受調查時明確表示「基本法規（指本法）我都知道」，加上訴願人就其所應負之責任咸推諉予○○市○○處相關承辦人員以求免責，則訴願人既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卻仍違反本法應遵守之義務，即已具備不法意識，實無從置辯「不知法規」圖卸免其迴避責任，要難以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相繩（此有法務部 95 年 10 月 5 日函釋意旨足參）。
  - 4、從而訴願人所執「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上書寫『○○○』、『○○○』兩位學者專家姓名，惟其主觀上並未核定該二人為本次外聘委員之人選，而僅係訴願人一種記事備忘之習慣」、「訴願人身為本案之唯一核定外聘委員之權力行使者，在建議名單上書寫修正（或修改）之行為，如未在文字上加蓋職名章時，應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效力」、「證人○○○亦未對於訴願人所為之核章行為再次請示，而係自行錯誤判斷訴願人之批示方式，將○○○教授列入外聘委員，其錯誤行為應由證人○○○自行負責」云云，顯屬事後飾詞；又訴願人所述「承辦人原擬具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因缺乏『就業輔導』領域之專家學者，認為不符合規範，將其以密件夾方式退回承辦人另行重簽程序，故未將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置於密封袋內」、「該『V』符號為何出現於原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之原因，訴願人並不清楚，或許恐因有心人故意陷害訴願人，亦非不無可能」等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更與事實相悖，洵不足採。
- 五、本件訴願人任職○○局局長期間，就○○市○○處辦理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核過程，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其關係人○○○，且勾選並核定為正取委員，顯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30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 六、至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部分，業經訴願人之代理人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閱卷並影付完竣。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原處分停止執行乙節，因所請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核有未符；又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程序，鑒於本件事實客觀上已臻明確，核無必要，案經本院以 111 年 8 月 10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30022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准許，併此指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9 日

## (四)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 106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10 月 6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11183242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院○○委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3 筆、配偶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本人保險 2 筆、配偶保險 4 筆、本人債務 1 筆、配偶債務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2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6,235,955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69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7 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人之訴願理由略謂：

本人 106 年財產定期申報，實有疏漏未報之項目，惟非故意申報不實，懇請貴院撤銷罰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件訴願人向本院申報 106 年 12 月 29 日財產，除情節輕微經本院逕予認定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者外，另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3 筆、配偶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結構性商品)1 筆、本人保險 2 筆、配偶保險 4 筆、本人債務 1 筆、配偶債務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2 筆，金額共計 36,235,955 元，經本院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 (二) 訴願人雖主張 106 年定期申報非故意申報不實，惟查，訴願人未申報之配偶○○○銀行存款及○○○銀存款各 1 筆，平時有交易往來紀錄，尚在使用中，不可能遺忘，亦無查詢之困難；又訴願人未申報之配偶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結構性商品）1 筆為申報前一年度(按：105 年)所購買，未申報之配偶定期存款 1 筆係前一年度起存，未申報之本人債務 1 筆為前一年度所貸，105 年即未申報，本件 106 年亦未申報；又訴願人短報配偶債務 1 筆，不僅未說明短報原因，該筆債務尚為申報當年度所借貸；而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事業投資 2 筆，其配偶於申報當年度為該二家事業投資之負責人，上開財產均難謂有遺忘申報之可能，且稍加留意查詢便可知悉，另其未申報之本人保險 2 筆及配偶保險 4 筆，訴願人自過往年度之財產申報即未據實申報，顯然輕忽本法申報義務，因此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上開財產難謂係過失疏漏，其應得預見不善盡查詢財產之義務，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卻仍將不正確之財產申報表提交本院，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彰彰甚明，爰認定本件財產申報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 理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二、復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



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第 18 點規定：「『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金額』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四、本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參照）。

五、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 106 年財產定期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查詢財產有關機關(構)所得資料結果，核認訴願人就其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3 筆、配偶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結構性商品)、本人保險 2 筆、配偶保險 4 筆、本人債務 1 筆、配偶債務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2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36,235,955 元，此有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29 日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訴願人 110 年 9 月 2 日陳述意見函，以及本院查復之資料在卷足憑。則：

(一) 訴願人主張「106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實有疏漏未報之項目，惟非故意申報不實」。然本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其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 卷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之○○○○○○銀行綜合存款 380,671 元 1 筆及○○○○○○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2,252,566 元 1 筆，平時即有交易紀錄，自無查詢之困難。且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於○○銀行之人民幣定期存款 98,837 元(折合新臺幣 449,613 元)1 筆，係 105 年 2 月 26 日起所為定期存款；未申報其配偶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為「○○○○○○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商品，價額 594,971 元，係 105 年所購入；未申報本人債務 1 筆，係○○銀行之購買住宅貸款(非自用)21,300,000 元，初貸日期為 105 年 6 月 6 日；未申報其配偶 2 筆事業投資（查○○○○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設立，代表人為訴願人配偶，嗣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變更代表人為第三人○○○；○○○○有限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代表人為訴願人之配偶，嗣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變

更代表人為第三人○○○)，此 5 筆財產於 105 年即未見申報。另關於訴願人短報配偶於○○○○○○銀行債務 1 筆 5,049,052 元，不僅未說明短報原因，且該貸款初貸日期為 106 年 8 月 10 日，即申報當年度（106）所為借貸行為，實難卸免其短報之責。

- (三) 又訴願人 106 年度未申報之本人保險 2 筆，分別為○○○○保險公司「○○增值分紅養老壽險」(累計已繳保費 504,634 元)、○○○○保險公司「○○○○變額萬能壽險(乙型)」(累計已繳保費 566,618 元)；以及未申報其配偶保險 4 筆，分別為○○○○○○保險公司「【○○○○】專案」1 筆(累計已繳保費：221,650 元)、○○○○公司「○○」2 筆(累計已繳保費分別為 804,476 元、355,212 元)、○○○○保險公司「○○○○○○###還本終身保險」1 筆(累計已繳保費 1,956,492 元)。其中未申報本人保險之○○○○保險公司「○○增值分紅養老壽險」1 筆及○○○○保險公司「○○○○變額萬能壽險(乙型)」1 筆，與未申報其配偶保險之○○○○公司「○○」1 筆(保單號碼：#####)及○○○○保險公司「○○○○○○###還本終身保險」1 筆等 4 筆，於 105 年度即因未為申報而受罰。
- (四) 是以訴願人顯然輕忽本法申報義務，其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資料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故其主張「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自無足採。

六、本件經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36,235,955 元，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金額為 74 萬元。惟考量保險商品複雜性，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並審酌訴願人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酌處罰鍰 69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妥適裁罰，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一)存款：

(單位：新臺幣 元)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外幣幣別	外幣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未申報	○○銀行 ○○分行	未申報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未申報	98,837.87	449,613
2	○○○	未申報	○○○○ 銀行	未申報	綜合存款				380,671
3	○○○	未申報	○○○○ ○○銀行	未申報	活期儲蓄 存款				2,252,566

(二)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項次	所有人	財產種類		價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未申報	○○○○○○ 人民幣利率型	未申報	594,971	594,971

2.保險：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未申報	○○○○保險 公司	未申報	○○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504,634)	504,634
2	○○○	未申報	○○○○保險 公司	未申報	○○○○變額萬能壽險(乙 型)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566,618)	566,618
3	○○○	未申報	○○○○○○ 保險公司	未申報	【○○○○】專案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221,650元)	221,650
4	○○○	未申報	○○○○公司 壽險處	未申報	○○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804,476)	804,476
5	○○○	未申報	○○○○公司 壽險處	未申報	○○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355,212 元)	355,212
6	○○○	未申報	○○○○保險 公司	未申報	○○○○○○○○還本終身 保險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1,956,492)	1,956,492

(三)債務：

項次	債務人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銀行	未申報	21,300,000	21,300,000
2	○○○	○○○○○○銀行	2,252,566	7,301,618	短報 5,049,052

(四)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投資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有限公司	未申報	800,000	800,000
2	○○○	○○○○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00,000	1,0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36,235,955 元。

## (五)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8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1183211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假借○○○○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名義於108年12月30日捐贈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合計200萬元。經核認訴願人於108年度所為該2筆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均同時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及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每人每年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總額10萬元之限制等情事，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就系爭2筆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各裁處罰鍰100萬元，合計裁罰200萬元。上開裁處書於111年8月30日送達，訴願人於同年9月26日提起訴願(本院同日收文)，嗣訴願人復於111年11月9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暨申請言詞辯論書(本院同年月10日收文)，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就○○○部分因誤觸刑典，業經刑事裁判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不得再(就)同一事件為處罰，否則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
  - 1、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立法目的，係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法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法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應予優先適用。
  - 2、經查本件訴願人給予○○○委員之政治獻金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所為，此經訴願人於該案偵查、審理時均如此陳述，而該行為業經○○○○地方法院 000 年度○○○訴字第 00 號刑事判決(系爭刑事判決)處罰確定，揆諸前開規定所指之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對行為人侵害單一法益，刑事罰足以達到懲處效果，乃限制不得受重疊法規範之報應或矯治，以同一行為觸犯刑事罰及行政罰規定為適用，因此被告(應指原處分機關)自不得再適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訴願人罰鍰，是原處分機關作成之原處分應屬違法，應撤銷之。
  - 3、又雖原處分機關裁處書稱根據○○○○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000 年度○字第 00000 號等起訴書，關於○○○之收賄時間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犯罪所(得)總計 2,580 萬元，是本案捐贈擬參選人○○○100 萬元部分，不在檢察官對訴願人以行賄罪提起公訴及法院審理之範圍，自非司法審判標的云云。然根據系爭刑事判決附表四所列之○○○職務上之行為一覽表，時間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故該段期間前後應均在系爭刑事判決之審判範圍內，自不能因檢察官於起訴書漏未將此筆金額列入，即將此不利益歸咎於訴願人承擔，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裁罰 108 年 12 月 30 日之政治獻金自應包含在該刑事審判範圍內。

(二) 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 1、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應指本文）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上開規定其目的在於避免行政機關恣意專斷，並確保受處罰者權益，是以原處分機關雖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並未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查本件就○○○委員及○○○委員部分裁罰之金額為各 100 萬元，侵害訴願人之權利不可謂不大，然原處分機關卻在未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下，逕依偵查筆錄及書面陳述為裁罰依據，且觀諸裁處書之理由對事實有諸多誤解，對訴願人之權益保障甚為不足，而本件又同時涉及訴願人、○○○、○○公司等多人，原處分機關為求審慎實應通知渠等一同到場說明充分陳述，以釐清事件全貌，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是原處分機關之裁處程序顯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 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提出之訴願補充理由：

- 1、所謂「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係指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起訴者，其起訴部分經法院認為有罪，因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起訴之效力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而言（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非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係指同一案件曾經實體上之確定判決，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者而言。故此項原則，必須限於同一訴訟標的，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時，始能適用。而此所稱之同一案件犯罪事實，固包含一行為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事實，基於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亦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惟倘犯罪事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係另起犯意為之時，即非前案之判決效力所能拘束，而屬實質競合，應分論並罰，自無一事不再理之可言（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 2、依據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0 號○○○○○○○○○○地區機動工作站刑事案件移送書（下稱移送書）所載「（一）；○○○行賄○○○2,680 萬元、行賄○○○154 萬元部分：……○○○為答謝○○○、○○○接續於 108 年所為之職務行為，遂指示具犯意聯絡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透過友人○○○經營之○○○○有限公司匯款 100 萬元至○○○政治獻金專戶作為代價。」是以系爭 100 萬元確實在本件偵查範圍內，而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雖未記載該筆 100 萬元，然若檢察官係認為此部分並非訴願人行賄及○○○收賄

範圍，就此部分已偵查之犯罪事實應另為不起訴處分，然本件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記載此一部份，故此應確屬檢察官漏未列入起訴書犯罪事實。

- 3、又觀諸系爭判決對於○○○論罪部分之認定：「被告○○○係基於被告○○○請託幫助○○公司（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案，因而與其形成長期合作關係，在此合作關係下，先後收受行賄方所交付之賄款，堪認係出於同一犯罪計畫，基於單一之決意接續行為，且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可知，本件訴願人行賄○○○之金錢均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實質上一罪，故本件起訴書記載有關○○○之收賄金額雖為 2,580 萬元，未包含系爭 100 萬元，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就此實質上一罪之情形，檢察官雖僅就一部起訴，其效力應及於全部犯罪事實，而應認系爭 100 萬元為起訴效力所及；又其一部事實已經實體上判決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事實，基於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亦為判決效力所及。

- 4、是以該行為既業經系爭刑事判決處罰，根據一事不二罰原則，原處分機關自不得再適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訴願人罰鍰，是原處分機關作成之原處分應屬違法，應撤銷之。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上開罰鍰，於法自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以保訴願人之正當權益。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關於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捐贈○○○100 萬元部分，既不在檢察官起訴○○○收受訴願人賄賂總金額 2,580 萬元範圍及犯罪事實，即非刑事審判標的，有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可稽。訴願理由徒以刑事判決書附件四所列○○○職務上行為時間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認「該段期間前後」均在刑事審判範圍內之主張，除於法不合外，所謂系爭 100 萬元未列於賄款總金額 2,580 萬元範圍係「檢察官於起訴書漏未列入」之立論，更屬牽強無據，難以憑採：

- 1、根據○○地檢署卷附移送書所載之涉嫌不法情形：「(一)○○○行賄○○○2,680 萬元、行賄○○○154 萬元部分：……11.……108 年 12 月間，○○○認為前述○○大學舉辦之公聽會內容不明確……不願派員出席……○○○為答謝○○○、○○○接續於 108 年所為之職務行為，遂指示具犯意聯絡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透過友人○○○經營之○○○○有限公司匯款 100 萬元至○○○政治獻金專戶作為對價」，案經檢察官偵結，關於訴願人對○○○交付賄賂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依據起訴書記載：「○○○於 106 年間不得已交付○○○2,000 萬元後，對○○○原先請託其協助取回○○公司經營權乙事，雖不再如 105 年以前之積極……惟亦不敢全然罷手，深怕護航○○○之行為落差過於明顯，……多半事項均委由○○○邀集○○○開會、發函，○○○本身僅間歇性參與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議案，欲淡化涉入○○增資登記爭議案，僅於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接續為修法、召開會議及發函等 7 次行為」，依該起訴書附表二最末項，即編號 60 之職務行為簡版記載：「○○○以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000 年 00 月 00 日○○(000)字第 000000000 號函，要求○○○依現行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予以撤銷○○公司虛偽不實之公司登記」，案經法院審理後摘錄於刑事判決書附表四編號 60：「立委○○

○國會辦公室 000 年 00 月 00 日○○(000)字第 000000000 號函-發函○○○：要求○○○依現行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予以撤銷○○公司虛偽不實之公司登記」，足見其行為態樣仍不脫起訴書上揭犯罪事實「僅於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接續為修法、召開會議及發函等 7 次行為」。比對移送書與起訴書就訴願人行賄○○○之犯嫌情節及金額可知，調查局認為本案系爭 100 萬元政治獻金為○○○施壓○○○派員出席○○大學舉辦公聽會之對價，故移送意旨之行賄金額為 2,680 萬元，而檢察官偵查後認為○○○並無參與施壓經濟部派員出席○○大學舉辦公聽會，系爭 100 萬元亦非職務上行為之對價，因而剔除此部分移送罪嫌，將訴願人行賄○○○之起訴金額減為 2,580 萬元。

- 2、對照訴願人同樣以他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給同案被告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部分，移送書記載：「……○○○隨即指示○○○翌(9)日假造政治獻金模式匯款 100 萬元予○○○……」，檢察官偵查後亦肯認移送意旨而於起訴書記明：「……○○○旋交待○○○……委請不知情友人○○○以其名下○○○有限公司之名義匯款 100 萬元……○○○已經透過捐贈政治獻金方式交付 100 萬元賄賂」。
- 3、由上開對照內容可知，檢察官釐清案情後，認為訴願人以他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在被告○○○部分，為假政治獻金之賄賂交付，據以起訴；在被告○○○部分則與該貪污案情無關，因而未納入調查局此部分移送意旨，將本案捐贈○○○政治獻金行為，摒除於訴願人行賄及○○○收賄範圍，未予起訴。迺訴願意旨未區辨其脈絡，率稱「檢察官於起訴書漏未列入犯罪事實」，已無可採，況其一面主張「檢察官於起訴書漏未列入犯罪事實」，一面又主張已在刑事審判範圍，更是自相矛盾，令人不解。

(二) 訴願意旨指摘本案裁處程序未完備乙節，顯屬誤解：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定位行政程序法為行政程序之普通法，其第一章總則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各條文揭示行政機關之職權調查主義，此所以第 39 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即為斯旨。本院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之受理政治獻金申報及行政罰執行機關，對於司法機關移送而立案調查之政治獻金案件，基於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特別法優於行政程序法普通法之原則，前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275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案情，明載查詢之法律依據、查詢之目的、限期說明及違反之效果，經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6 日回復說明在卷；另以 110 年 4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1144 號函、同年 7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1886 號函，分別函請○○○公司、○○○說明案情，及確認○○○公司負責人○○○、○○○等人於刑事偵查調詢筆錄所供本案捐(贈)受(贈)情節。經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復於作成原處分之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3433 號函，揭明將為處分之前因事實及法規依據、限期訴願人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等，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訴願人於同年 12 月 7 日陳述到院。足徵全案事實之調查，業已恪遵法律正當程序。
- 2、第查行政程序法除揭示機關職權調查主義外，復於第 37 條規定略以，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得自行提出證據，亦得向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準此，



訴願人倘認有必要，自得依此規定申請本院調查證據或請求到院陳述。惟訴願人自收受本院 110 年 9 月 27 日函詢後，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本院作成原處分為止，11 個月期間未有任何調查證據或表意親蒞本院口述意見之請求。今訴願人指摘本院未通知訴願人到院陳述意見、裁處程序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云云，顯有誤會；至訴願意旨另指摘（原）處分理由對事實有誤解、對訴願人之正當權益保障不足等節，既無提出事證以實其說，其主張委無足採。

（三）原處分機關之補充答辯：

- 1、本案系爭 100 萬元，究為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交付賄賂？抑或訴願人以他人名義所捐贈之政治獻金？倘屬「偽裝政治獻金形式」之賄賂，即非政治獻金。換言之，「交付賄款」與「捐贈政治獻金」本質互斥而不能併存。檢察官既認捐贈系爭 100 萬元無行賄犯罪嫌疑，自非檢察官起訴「貪污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更無從為法院審判貪污犯罪事實之範圍及訴訟客體。
- 2、訴願人以檢察官對渠所為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未述及系爭 100 萬元政治獻金，遂反向推論系爭 100 萬元已屬渠被訴「行賄○○○2,580 萬元」之範圍，逕將自始未曾出現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證據，跳躍式主張為實質上一罪，直將未經法院調查審判之訴訟客體，攀附為判決效力所及，其立論除有邏輯之謬誤外，亦與法律規定不合：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準此，檢察官實施偵查，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經釐清事證後，就「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部分，於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至案內與起訴犯罪無關之其他事證，除有同法第 252 條所定應為不起訴處分之外，概屬檢察官職權處分之範疇。訴願人徒以不起訴處分書未記載即為起訴範圍之主張，容有誤會。
  - （2）第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終結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案件移送檢察官，係基於「偵查輔助機關」之法定權責，受檢察官指揮而偵查犯罪。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之內容，自非檢察官偵查犯罪職權之限制，更無拘束檢察官職權行使之效力，此因檢察官為偵查犯罪主體，具有指揮、命令偵查輔助機關偵查犯罪之權，居於偵查程序之主導地位，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規定，負有注意一切有利不利被告情事之客觀性義務始然。訴願人誤會偵查輔助機關移送書之性質，主張本案系爭 100 萬元政治獻金已列於移送書，既未見載於不起訴處分書即屬已起訴，只是起訴書漏未記載云云，自有未洽。至於系爭 100 萬元是否應列於不起訴處分書乙節，專屬檢察官職權事項，檢察官既認無犯罪嫌疑，排除於貪污犯罪事實，未經起訴，則不起訴處分書是否述及系爭 100 萬元，均無礙於行政管轄，併予指駁。

理 由

- 一、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 二、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二)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一倍之罰鍰……。」。

三、按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然行政處分尚非不得參酌刑事案件調查所認定之事實，作為裁罰之立論基礎；另倘刑事案件調查之證據或認定之事實，已堪據以作為行政裁罰認定之違章事實，自不以刑事判決確定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2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6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係○○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立法委員涉嫌貪瀆案件，

於偵查過程中發現訴願人於 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曾假借○○公司名義捐贈 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各 100 萬元政治獻金。案經○○地檢署以 000 年 00 月 00 日○○○0000 偵 0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送起訴書，暨○○○○地方法院以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送相關筆錄卷證(下稱刑案偵查卷證)到院、訴願人亦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7 日函復本院之陳述意見，經核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此均有刑案偵查卷證及本院查核資料在卷足稽。本院依職權調查訴願人違法情事，並參酌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之刑案偵查卷證所採認之相關事證，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事實，所為裁處自屬有據。

四、本件主要爭點在（一）系爭裁處是否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二）原處分機關是否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析論如下：

（一）訴願人執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立法目的，係因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給予○○○委員之政治獻金均基於同一目的所為，該行為業經系爭刑事判決處罰確定，揆諸一事不二罰原則，原處分機關自不得再適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訴願人罰鍰」等論據，認為系爭裁處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惟：

- 1、按現行本法第 14 條（原為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規避本條例（法）之適用，爰明文予以規範。所謂匿名捐贈，係指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致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之捐贈。」。是以，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為本法所不許。
- 2、依卷附之刑案偵查卷證資料，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受調查時供稱：「(問：○○○(○○○友人)扣押物……註記資料，係你要求○○○註記關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提供政治獻金的紀錄，即……108 年 12 月 30 日○○○用朋友的公司(即○○公司，代表人為○○○)匯款政治獻金 100 萬元給○○○、108 年 12 月 30 日○○○用朋友的公司(即○○公司，代表人為○○○)匯款政治獻金 100 萬元給○○○……給前述委員或他們的辦公室主任的金額是如何得出?)答：給○○○的錢是我決定的，……，○○○是我指示的，○○○的金額是我同意的……。」等語。佐以證人○○○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函復本院說明：「……本人在 10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0 時 4 分以 LINE 通訊軟體向○○○辦公室主任○○○(即○○○)聯繫……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在○○百貨辦公室，親自拿現金 200 萬元交給○○○，其中 100 萬元是捐給擬參選人○○○，另 100 萬元是捐給擬參選人○○○。……。」；以及○○公

司代表人○○○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復本院說明：「……，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自公司帳戶，分別匯款至『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及『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其金錢來源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或 29 日在○○市○○○路○○百貨公司辦公室交付 200 萬元現金，……，期間上開 2 位擬參選人（即○○○及○○○）及其相關人員並無與我聯繫……確有收到其（即○○○及○○○）郵寄的受贈收據，……。」等陳述及訴願人所提出之訴願理由，就訴願人以○○公司名義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捐贈 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各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之政治獻金足堪認定屬實。

- 3、復據卷附之○○○110 年 12 月 13 日回復本院之陳述意見書說明「捐贈人○○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陳述人（即○○○）後，曾與陳述人之競選團隊人員聯繫確認陳述人是否有收訖前開捐贈款項，復經陳述人之競選團隊核對 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無誤」；以及○○○111 年 3 月 30 日回復本院之陳述意見書說明「該筆 100 萬元係○○公司匯入捐贈，且因捐贈人為○○公司，故本人（即○○○）亦開立收據交付之」內容觀之，亦足證明訴願人確有假借○○公司名義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捐贈 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各 100 萬元之行為。
  - 4、再依系爭刑事判決結果可知，就○○○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期間，經法院認定係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復比對訴願人交付予○○○之辦公室主任○○○賄賂款項之期間，則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故上述訴願人與○○○間所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期間，並不包含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公司名義捐贈予○○○及○○○等 2 人政治獻金各 100 萬元之部分；且該判決亦未認定 108 年 12 月 30 日捐贈○○○及○○○等 2 人各 100 萬元係屬賄賂款項，是以此部分檢察官並未起訴，自難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相繩。
  - 5、另關於訴願人於訴願補充理由陳稱「檢察官係認為此部分並非訴願人行賄及○○○收賄範圍，就此部分已偵查之犯罪事實應另為不起訴處分，然本件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記載此一部份，故此應確屬檢察官漏未列入起訴書犯罪事實」之部分，經檢視卷附之○○地檢署 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乃係針對訴願人與○○○於擔任第 8 屆立法委員任內是否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所為之司法調查，因該案與訴願人行賄○○○案，個案間所受調查之對象、時間、地點與犯罪事實內容均有不同，二者更與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所為違法捐贈予○○○及○○○2 人政治獻金之行政調查迥然不侔。
  - 6、從而訴願人所為上開 2 筆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均同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違法行為依法裁處，並未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故訴願人主張「訴願人給予○○○委員之政治獻金均基於同一目的所為」、「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起訴之效力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不得再適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訴願人罰鍰」、「108 年 12 月 30 日捐贈○○○100 萬元部分，確實在刑事審判範圍內，有一事不二罰之適用」云云，實無足採。
- (二) 本件裁處是否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乙節，經查：
- 1、原處分機關為釐清訴願人所為捐贈 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等 2 人政治獻金之事實，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函請訴願人詳述及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到院供參，訴願人則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函復本院，陳明「○○○（訴願人友人）有向本人（訴願人）回報已匯政治獻金予○委員、○委員」；又原處分機關在裁處前，復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到院憑辦，訴願人亦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復本院，其並陳述「偵查中確有證述，上開資金係由本人（訴願人）所支出」在案。

- 2、又原處分機關就上開政治獻金收支情形所涉之捐贈人與受贈人、查證過程、捐贈之原因、方式、時間、地點等情，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9 日、110 年 7 月 6 日、110 年 7 月 19 日、110 年 8 月 27 日與 111 年 2 月 17 日函請○○公司之代表人○○○、○○○、○○○、○○○（○○○之父）、○○○及○○○等人說明；上開相關人員亦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110 年 7 月 16 日、110 年 8 月 3 日、110 年 9 月 9 日、111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函復本院並說明有關之內容。且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111 年 3 月 17 日函請○○○及○○○等 2 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上開 2 人亦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111 年 3 月 30 日向本院提出陳述意見書。
- 3、是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既於裁處前依法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時踐行函請相關人員說明及陳述意見之程序，自無訴願人所陳「逕依偵查筆錄及書面陳述為裁罰依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事實。故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卻在未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下，逕依偵查筆錄及書面陳述為裁罰依據，對訴願人之權益保障甚為不足」云云，亦不足採。

五、綜上，本件訴願人假借○○公司名義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捐贈 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各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經核認訴願人於 108 年度所為該 2 筆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10 萬元之限制等情事，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就系爭 2 筆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各裁處罰鍰 100 萬元，合計裁罰 200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末按本件事實客觀上已臻明確，所請到場陳述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9 日

##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

傳真：(02) 23926747

網址：<https://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9660816

定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GPN：2008200060